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四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〇五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〇二一二三四一三三八三接五三九
傳真機：〇二一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二七一或二七三
價目：每期新台幣壹拾元
全年新台幣伍佰貳拾元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舉案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長芮明福，對於所屬一四三中隊遺失無線電機二部逾五個月案，暨屬員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包庇漁船走私案，未能切實執行職務，有效監督管理所屬，致所轄單位主管及人員紀律散漫、法治觀念淡薄，事件發生亦無法機先掌握，爰依法糾舉案。……

糾正案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致該校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終於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又該部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

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二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各院所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未盡落實；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等，均顯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五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高雄巿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盤點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且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不善；且醫療網路行銷落後；慢性病防治中心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等，均有明顯缺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二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北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控管不力，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疇，侷限防癆，亦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涉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三七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基隆巿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督導權責不明；又市立醫院之轉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而慢性病防治所醫療功能不彰，均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四一

糾正案復文

一、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礦務局暨所屬東區辦事處，逕予核定久寶林礦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久寶第一礦場礦業用地，有違礦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亦未儘速釐清該公司於公界盜採情事；另有關炸藥核配及監督管理未謹慎落實，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五

二、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同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代理及代課教師連續任教一學年之薪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違反教育實習制度精神。又藉回流教育之名義，繼續廣開師資培育之後門，顯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符，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四九

巡察報告

一、本院八十九年地方巡察第二組報告……………

五四

會議紀錄

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五五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四、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為教育部部長曾志朗，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六一
---	----

人事動態	一〇一
------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台灣省前地政處（現內政部）、前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新竹縣政府，為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未善盡管理及監督之責，均有疏失案。	一〇二
---	-----

一般法令

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一〇二
二、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	一〇三

大事記	一〇四
-----	-----

糾舉案



官時公告之。

公告文件：糾舉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叁字第九〇〇七〇一〇九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芮明福，對於所屬一四三中隊遺失無線電機二部逾五個月，遺失後所屬各級單位亦未能依規定反映及有效處置，坐失查處補救時機，嚴重影響通信安全，猶不知情。另屬員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身為緝私主管之一，竟包庇漁船走私，經舉發後，該隊大隊長及總隊長復未反映，致延誤偵辦時機，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在在顯示芮局長平日未能切實執行職務有效監督管理所屬，致所轄單位主管及人員紀律散漫、法治觀念淡薄，事件發生亦無法機先掌握，其違失行為有急速處分之必要，爰予糾舉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提案，並依監察法第十九條暨第二十三條準用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康寧祥等五人審查成立，於送交被糾舉人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

糾舉案文

壹、被糾舉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芮明福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中將局長

(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任職迄今)

貳、案由：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以下簡稱北巡局)局長芮明福，對於所屬一四三中隊遺失無線電機二部逾五個月，遺失後所屬各級單位亦未能依規定反映及有效處置，坐失查處補救時機，嚴重影響通信安全，猶不知情。另屬員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身為緝私主管之一，竟包庇漁船走私，經舉發後，該隊大隊長及總隊長復未反映，致延誤偵辦時機，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在在顯示芮局長平日未能切實執行職務有效監督管理所屬，致所轄單位主管及人員紀律散漫、法治觀念淡薄，事件發生亦無法機先掌握，其違失行為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

爰依法提案糾舉。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海岸巡防法公布施行，成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取代原先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水上警察及關稅局等單位之任務，北巡局即於同年二月十七日揭牌成立，隸屬於該署所轄之海岸巡防總局，平時擔任宜蘭大濁水溪至苗栗後龍溪間及馬祖地區之海岸反走私、反偷渡、反滲透與漁港安檢任務，戰備狀況三生效後，總隊（含）以下海巡部隊分別受作戰分區作戰管制，協力遂行地面防衛作戰，任務甚為重要。局長自應依法切實綜理局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並加強其紀律要求及法治教育，惟查芮明福自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任職北巡局局長以來，該局卻先後發生所屬單位無線電機遺失及所屬人員包庇漁船走私等二重大案件，相關事實及證據如后：

一、有關無線電機遺失案：

(一)八十九年四月間，北巡局一四三中隊瑪鍊安檢站通信裝備保管人中士王建國由一四大隊領回送修之無線電機兩部，按無線電機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觀通通信系統之一環，建置於大隊以下單位構成勤務話網，依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平日須存放鐵櫃內加鎖。惟查，該無線電機領回後，未立即存放於鐵櫃內，卻放置於安全土官桌

旁，迄同年五月五日前後，該站士兵孫孟孝因遺失手電筒，哨所同仁未協助尋找，憤而竊取該二部無線電機後丟棄於港區垃圾筒內，而致遺失。

(二)王建國於同年五月六日發現無線電機失竊後，雖立即報告站長、副站長及副中隊長，惟副中隊長卻未再向上級反映。

(三)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北巡局到一四大隊實施每季定期灌碼作業時，該大隊稱已送修轉廠，該局竟僅登錄於工作日誌，未進行查證瞭解，即轉往其他單位作業，而未能即時查知遺失情事，其草率行事可見一斑。

(四)於此時，上述副中隊長始向中隊長報告遺失經過，中隊長旋即向大隊長反映，惟大隊長除指示再詳加調查外，仍未向總隊反映，卻協議擬由王建國向坊間通訊行採購同型機二部抵充，嗣於八十九年九月以新台幣（下同）十五萬元購得一部，另一部則因通訊行告稱日本及大陸廠最少要一百部才出貨，故無法購得。

(五)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北巡局灌碼全般作業完成後，作業人員雖每週以電話通知一四大隊將無線電機送廠補灌均無結果，卻遲至同月二十九日方回報該局業管單位，嗣經該局於次月七日函及二十六日以電話記錄方式請一總隊督促儘速送廠，然該大隊仍謊稱使用中，一總隊亦未再續催，敷衍苟且，莫此為甚。

(六)嗣一四大隊拖延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確定無線電機無法尋回後，復以自購之無線電機及其他已灌碼之無線電機，在大隊長知情下蒙混送北巡局三級廠，然該廠以灌碼機故障，請一四大隊改送海岸巡防總局通資大隊四級廠灌碼，致因作業量多，未能詳查情況下，予以完成灌碼，一四大隊即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函附完成灌碼之資料陳報北巡局，該局旋予結案，而迄未查知遺失情事。

(七)本案北巡局局长芮明福，迄至嗣後衍生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涉嫌包庇走私被舉發，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接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通知，方知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遺失時間已超過五月餘，其平日監督管理之鬆散灼然可見。

二、有關林群發包庇漁船走私案：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有走私前科經列管漁船「滿泰八號」報關進入瑪鍊漁港，適一四三中隊中隊長吳良宜於三時十分機巡督導至該站，要求值班員通知哨所安檢及備勤人員，對該船嚴格檢查。三時十五分，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休假期間卻穿著制服到達該安檢站，吳良宜即向林群發報告該船為注檢漁船，已指示安檢站嚴格安檢，林群發竟表示該船協助大隊攜回遺失無線電機，依一般船筏安檢即可。

三時三十分該船入港，安檢員二兵蘇信銘上船執行安檢，發現可疑，即前往卸魚區監卸時，復遭林群發攔阻，告稱大隊為解決前遺失無線電機，故託該船幫忙攜帶無線電機入港，為回報渠等幫忙，所以除無線電機外還夾帶部份私貨，如有問題由其來扛。嗣安檢站下士站長廖建良接勤後，前往監卸、一四三中隊監卸中士谷志宏及機巡組適先後經過，均遭林群發攔阻，並稱整件事情已告知中隊長。谷員因認有站長廖建良在場會作處理，遂往他處執檢其他船隻，機巡組則被林群發以不要會哨為由要求返回。之後，林群發見由該漁船卸裝之二貨櫃車離去，船上仍有私貨，而卸貨時間過長，一時心慌便要求「滿泰八號」漁船立即出港，該船於凌晨五時三十分離港，林群發隨即駕車駛離安檢站。未久，「滿泰八號」旋即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六海巡隊查獲載運未稅洋菸計伍萬柒仟玖佰伍拾包。

(二)當日晚間十時，一四三中隊長吳良宜至瑪鍊安檢站督導，站長廖建良報告上情，吳良宜表示不知該漁船有走私，因認事態重大，立即邀一四四中隊長周寶慶研商處理，於晚間十一時二十分向大隊長曹芳洋報告，曹芳洋指示：「本案茲事體大，要向副大隊長求證並向總隊長回報」，並隨即聯絡林群發請其返營說明，

惟林群發表示還在休假，要二十四日中午以前才會返營，曹芳洋即要求吳、周二位中隊長於翌日上午將當日執檢人員帶到大隊部說明事情經過，未隨即處理。

(三)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分，曹芳洋以電話向總隊長張鐵龍報告，張鐵龍於北巡局開會中接獲電話，亦並未立即向上級反映，僅指示曹芳洋立即將林群發召回瞭解，待渠會後回部後親自處理。

(四)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吳、周二位中隊長考量本案之急迫性，且因林群發已出面向渠等協商，為免延誤而衍生後遺，遂率谷志宏、廖建良、蘇信銘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檢舉，事件方始爆發。

該日下午四時二十分，北巡局接獲該署政風處通知有人舉發本案，方派員前往共同偵辦，林群發初就犯行均予否認，迄至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方坦承不諱，於自白書內稱：「該所屬安檢站於五月五日遺失無線電手機，協請野柳民人透過管道自大陸購買，並於十月十八日告知無線電手機將於近日由漁船攜帶入境並挾帶私貨」及「先前曾向大隊長曹芳洋告知，手機將以走私方式取得，大隊長有告知不妥」等語。

(五)嗣經辦案人員再查證，得知係一四三中隊如前述於八十九年五月初遺失無線電機，為掩飾案情自行處理，乃由林群發出面，協請民人透過管道自大陸購買。該

民人於野柳從事藝品店生意，林群發擔任一四大隊勤務中隊長期間與渠認識，又林群發曾於八十九年八月間分別向綽號「仁哥」者（私梟同夥人）及該民人借款二十七萬元及三十萬元，辦理房租、會錢、信用卡及為其妹籌錢事宜，另先前一四三中隊因基隆嶼風浪太大，簽約船已兩週期未運補後動物資，經向大隊輪值之林群發反映，林群發即請該民人駕駛漁船協助運補。此次林群發找渠代購無線電機事宜，確曾向大隊長曹芳洋報告，曹芳洋竟僅告知凡事要小心，不要做辦不到或不該做的事。復據林群發自白所述，請該民人幫忙，是以要求代購無線電機夾帶入港，並以此交換允許走私，然經林群發現場攔攔執檢後，並未發現有無線電機情事，始發現受騙。林群發到案坦承犯行不諱後，旋即於十月二十五日下午六時四十分，以涉有懲治走私條例及貪污治罪條例罪嫌，被移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收押偵辦，目前仍羈押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中。

肆、糾舉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目前仍適用之海岸巡防司令部通信電子裝備管制作業規定，通信電子裝備管制比照械彈，應加強保管人員查核，強化管制作業程序，定期清點回報，遺失並加重連坐責任；通信裝備除使用中及車裝通材裝車者外，無線

電主機應放置於鐵櫃加鎖存放，發現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電話或電報逐級呈報。復查，依據上開作業規定所訂之通信裝備遺損核賠規定中，亦明訂裝備遺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循戰情系統回報。然該局所轄一四三中隊於八十九年四月間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未遵照規定及時反映。而一四大隊知悉下屬遺失無線電機後，更以誑騙及蒙混方式逃避被查知，一總隊亦未盡機先查察之責，嗣北巡局實施無線電機灌碼作業，亦未切時查處，該局局長更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告知時，方知悉無線電機遺失情事，此時距無線電機遺失已五月餘，不僅喪失補救措施先機，更嚴重影響海防通信安全。該局及所屬單位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局長芮明福實難辭其咎。

二、次查，位於台北縣之瑪鍊漁港雖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所遴選之簡化安檢作業示範漁港，惟依該署所訂之簡化安檢規定，凡是有走私紀錄的漁船均為列管漁船，其安檢作業不在簡化程序及便民檢查範圍內，應採嚴格執檢，以杜絕不法行為。復查漁港安全檢查工作手冊中亦明定，對於他港漁船因故停靠本港之檢查作法，應嚴密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及不法可疑跡象，及對於列管漁船入港後，安檢站應集中兵力依安檢規定及查艙技巧加強安檢，並全程監控其卸貨情形，若發現不法，依相關法令及程

序處理。再查北巡局一總隊所訂之安檢任務執檢示範計畫中，亦明訂列管漁船須依規定停靠於執檢碼頭實施安檢，並加派人員嚴格執檢，全程實施監卸或突擊檢查，並依需求要求割包檢視漁貨或於卸貨完畢後，實施清艙檢查，慎防私梟利用密艙藏匿私貨。準此，北巡局一四三中隊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凌晨三時，列管漁船「滿泰八號」報關進入瑪鍊漁港，應依上開規定對其實施嚴格安檢，自不待言。然該中隊卻在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不當攔阻下，即未依上開規定執勤，或迅速反映上級單位協助排除以防止違法，其執勤顯有疏失，北巡局平日未能切實強化勤務教育，不言而喻。

三、另查，海岸巡防法第四條規定：「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三條亦規定：「各地區巡防局，掌理下列事項：……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準此，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負有查緝走私之任務自不待言。復查，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務員、軍人包庇走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者。：：：」，則北巡局所屬單位人員若有包庇走私行為，依上開規定懲處實不可謂不重。惟查，北巡局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少校，身為查緝走私主管人員之一，卻攔阻安檢人員對列管漁船「滿泰八號」實施檢查，包庇該船走私，事證明確，核其法治觀念淡薄，行為嚴重違法失職，事後其各級主管亦未積極依法處理，北巡局平日法紀要求不彰，可見一斑。

四再查，依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規定，平時考核目的在基於內部安全考量，先期瞭解單位靜態、掌握動態，預採處置作為，防止不法份子滲入本單位或與之勾聯，確保內部安全。另依該實施規定所附之權責劃分表，副大隊長係由大隊長予以考核。經查，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平日與地方人士關係複雜，並有金錢借貸關係，該隊大隊長對此不僅不瞭解，且林群發向渠表示遺失之無線電機找不回來，將託地方人士幫忙時，竟未斷然指正亦未能警覺，並加強對林員監督考核。北巡局人員平時考核規定及權責劃分未能落實執行，形同具文，已屬至明。

五、未查，北巡局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函轉頒之大隊勤務

指揮中心作業規範，其中狀況反映時效表中有關狀況反映作業規定：「一、重大狀況反映可先口頭陳報各級長官及上級單位，再以電話紀錄完成備查。二、完成初報後，應主動追查、指導下級對後續狀況掌握、處理，贖續完成續報、結報。：：：四、重大狀況採『邊處置、邊回報』以防事態擴大及惡化；一般狀況則採『先報告、後處置』迅速查證掌握控制狀況。：：：」，至於緊急重大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三十分鐘，一般狀況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反映之時效規定為五十分鐘。同函亦附有各項狀況指導處置作為，其中第十七項「重大貪污事件」規定為：「一、事件發生時應邊處置邊報告，單位可先向總局及地區情指中心報告。：：：三、通知政風單位處理。四、注意涉案人安全。」。然查，一四大隊副大隊長林群發於瑪鍊漁港攔阻安檢人員執行安檢，該等安檢人員均未依上開規定及時反映。大隊長及總隊長接獲該等安檢人員檢舉時，亦均未能依上揭反映時效規定及處置作為，及時反映查處，致該等安檢人員因林群發已來協商，復略過北巡局而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舉，使上級錯失指導、協處先機，除延誤辦案時效外，更造成涉嫌人與舉發人不當接觸，有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十條：「檢舉人之安全，有關

機關應予保護……」之精神，且予人有掩飾或包庇之嫌，嚴重影響形象。北巡局未能落實訓練所屬對狀況之反映及通報，實難以卸責。

綜上論結，北巡局局長芮明福到任不到一年內，於八十九年四、五月間及八十九年十月間，所轄單位先後發生重大事故，且部屬略過該局逕向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檢舉，雖渠於本院約詢時辯稱局裡鼓勵他們越級報告，然該局既未能機先防範事故發生，發生後部屬亦未能有效掌握及時反映、查處、補救，顯見芮明福領導無方，平時未能切實執行其職務，指揮、監督所屬加強各項勤務及法治教育，致所屬紀律鬆散、違法不斷，有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六條：「各地區巡防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中將、少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所賦予之職責，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有悖，且前開案涉人員雖均已調職，惟其中除總隊長調至國防部採購局任職外，其餘人員均仍任職北巡局。基此，芮明福實已不宜再任北巡局局長乙職，爰依監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法處理。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司字第九〇二六〇〇二一八號

附件：糾正案文一份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案。

依據：依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監所分別係執行徒刑、拘役及羈押被告之處所。監所所擔負之教化或保全收容人之目的，均有賴戒護管理工作之完善執行始能達成。而戒護管理係一持續性、全面性之工作，不能稍有懈怠輕忽，因此戒護工作不僅重要也極為繁重，以往每遇戒護事故發生，社會輿論交相指責，對於大多數守法務實、戮力從公之戒護管理人員而言，均造成士氣之嚴重打擊，故戒護工作務求無缺失、「零」事故。本院為了解各監所執行戒護管理工作之實際情形，陸續訪查台灣花蓮監獄、台灣花蓮看守所、台灣自強外役監、台灣高雄監獄、台灣高雄女子監獄、台灣高雄看守所、台灣台中監獄、台灣台中看守所、台灣桃園監獄、台灣桃園女子監獄等十所矯正機構並約詢法務部相關官員及提供有關資料，發現法務部及其所屬監所，近年來致力改善戒護管理工作，雖具有成效，惟仍有若干尚待改進之處，茲分別臚列如下：

一、各項戒護勤務未能切實依有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勤務紀律亦未嚴格要求，均有待加強。

法務部鑑於戒護管理工作之重要與繁重，除相關法律規定外，另訂頒多項行政命令予以補充規定，要求所屬監所遵照辦理，有關各項勤務之作業規定，雖已力求周全完備，然就近年來發生之戒護事故，經分析其原因及檢討其缺失，往往係由於基層之執行人員未能落實執

行，主管幹部又未貫徹要求，勤務紀律鬆弛，終致釀成事故發生。以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台灣台中看守所重刑人犯黃○○等脫逃案為例，查法務部為維護戒護區安全及防範人犯脫逃，訂頒有「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監所管理人員服勤應行注意事項」等，對於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之檢查、加強鑰匙管理、管理人員服勤及各級督勤人員督察時應注意事項等均有詳細規定，然由台灣台中看守所人犯黃○○脫逃過程，顯示該所戒護管理人員未能恪遵規定，切實執行，致出現諸多重大缺失如：1 鑰匙保管不周全，致為不肖管理員徐○○私自攜至所外複製使用。又徐○○五月六日接班後謊報已將孝一舍二十號房鑰匙交回中央台，中央台值班人員亦未注意清查，致未及時發現短少。2 物品檢查不確實：該所對出入人員衣物亦未依規定予以檢查，徐○○乃得違規攜入鋸條十一支、無柄榔頭一個、鑿子一支、義大利製及巴西製制式手槍各一把，交與黃○○。3 巡簽不確實，未能發揮巡邏功能以阻絕人犯脫逃；4 門禁管制不嚴；5 接班人員未準時接班亦未清點人數等。

又如台灣台北監獄教誨師張○○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起，利用其教誨師身分之便，以牛皮公文紙袋夾帶香菸、檳榔等違禁物品進入該戒護區內，轉交與受刑人販售

圖利乙案，查該監獄八十八年一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底止，「中央門門衛日記簿」、「中央門進出登記簿」影本，張○○進入戒護區攜入之物品登記均記載為「書、簿冊」或「書」，檢查結果均記載為「本日進出人員查無違禁品」。其多次攜帶違禁品入監，竟均無人察覺，顯見該監對於出入戒護區衣物檢查之規定，已流於形式。又查台北監獄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之次數固已達每月二次以上，惟限於人力，並未全面檢查。經檢視該監自今年以來之「每月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登記簿」，發現案發之該監合作社，僅於今年二月二十四日及六月二十日各檢查一次，顯然無法發揮嚇阻之效果。足見該監安全檢查，亦未臻落實。

綜上所述，目前各監所各種勤務規定仍未能完全落實執行，勤務紀律亦未嚴格要求，實是易生戒護事故之主因。法務部應針對上揭問題，研訂具體可行措施，貫徹要求各項勤務之落實執行，並提振勤務紀律，切實防範戒護事故之發生。

二、對舍房、工場之安全檢查未盡切實，抽查之比率各監所無一致之標準，對查獲違禁物品復未注意追查其來源，均有未當。

查前揭「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對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規定：「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

，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本部視察人員並將不定時至監院所實施突擊檢查。」經檢視受訪查監所之安全檢查紀錄簿冊，舍房及工場等處之安全檢查，每月不定期突擊檢查雖均達二次以上，惟並非全面性檢查而係局部性之抽查，至於抽查之比率或範圍，似無一致標準，故仍有部分舍房或其他處所未能經常檢查。如台中看守所黃○○之舍房即長期未予檢查，泰源技能訓練所受刑人邱金連等人之舍房，在脫逃前亦有二個半月期間未經檢查，致藏置鐵塊、鋸片、細繩等違禁物品未被查獲。至於檢查所查獲之物品以香煙（含自製捲煙）、打火機（含自製點煙器）、現金、檳榔、誨淫書刊等居多，甚至有天線、繩索、電線、小刀、紋身器、海洛英毒品等，除海洛英毒品查獲後之處置係移請地檢署偵辦外，其餘違禁品僅予銷毀或繳交國庫，並未積極追查違禁品之來源，致未能深入了解違禁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並加以杜絕。此外，工場損壞之工具繳回處理亦未臻周密，如泰源技能訓練所四名入犯脫逃乙案，收容人係以預藏鋸片鋸斷鐵床腳桿，經事後研判，該鋸片應係來自工場，故嚴格要求工場損壞工具之切實回收並妥當處理，應係防範戒護事故發生之另一重要工作。

三、對於突發狀況及天然災害之應變即防處能力不足，亟待

改善。

按法務部「防範監院所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第二十七項規定：「加強辦理各項應變演習，使各級管教人員均能熟練應變步驟和技巧，增強應變能力。」法務部為加強各監所處理突發狀況之能力，均規定需定期舉行演習，作為教育訓練之一環。惟查台灣台中看守所重刑人犯黃○脫逃一案，崗哨執勤人員雖發現徐○○等三人深夜在舍房外向衛門行走，但並未起疑心，亦未向中央台通報查詢，致未及時發現制止其脫逃，又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發生四名犯人犯脫逃案件中，該所在碧利斯颱風來襲前，未能做好各項防颱應變措施，如未調派增加戒護警力，以應颱風夜戒護之需要、舍房之窗戶未加設防颱板，致風雨吹入造成人犯騷動不安、可供墊高以供脫逃用之垃圾回收桶等未收藏妥當、崗哨之玻璃未以膠帶強固防止碎裂，致崗哨玻璃被風吹破後割傷執勤人員，十哨因而被迫撤哨，又該崗哨撤哨後及技訓門為防颱風吹倒而打開後均無補強戒護措施，形成戒護上之漏洞，而颱風來襲之際，該所人員呈現「手忙腳亂」之情形，凡此均足顯示該所對於天然災害應變能力不足，缺乏警覺意識，防處不力，致予人犯可乘之機。本院訪查監所時發現仍有少數單位舍房鑰匙取用及交還登載不夠確實，圍牆內仍放置有磚塊、大型

塑膠桶等可供攻擊或疊高攀爬之物品，顯示並未從上開二脫逃案例中獲取經驗與教訓。又法務部雖要求所屬各監院所每年不定期舉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等應變演習，惟仍宜因地制宜，針對各機關特性與環境及不同之災害或緊急狀況，妥擬各種應變計畫及實施步驟，並加強管理人員之警覺性及防處技巧與應變能力，以資改善。

四監所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監督考核不盡確實，法務部應加強督導，切實辦理。

按法務部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訂頒之「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規定：「為瞭解、關心職員生活狀況，各監院所首長應親自或指派副首長、秘書或相關人員，不定時對所屬職員實施家庭訪問，藉以對優秀同仁予以慰勉，對生活違常同仁予以規勸，必要時作成紀錄。」再查八十五年七月部頒「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規定：「加強監院所首長及各級主管之監督及考核責任，對屬員平時品德生活及操守應深入瞭解，嚴密查察考核，如發現生活違常者，應予以規勸，倘有違法、貪瀆等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依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以台灣台中看守所黃○○脫逃案為例，該所管理員徐○○八十七年主管考評為「應加強工作態度」，考績核列乙等七十九分。八十八年二月調戒護課夜勤擔任雜務及門衛工作，當年主管考評為「常有延誤仍需督促」

，且有七次勤務疏失、一次違背值勤規定，考績核列乙等七十七分。又徐○○夫妻感情不睦，在外另有許姓女友，且經常在外飲酒作樂，出入以進口轎車代步，所為花費不貲，平日生活違常，顯有風紀顧慮，惟該所未能適時深入瞭解，確實考核，竟仍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指派徐員擔任重刑犯孝舍夜間戒護勤務，致不久即被該所孝一舍二十號舍房收容殺人案要犯黃○○許以新台幣二、三千萬元之高額賄款行求縱放所誘惑，與黃○○及同舍房盜匪案要犯楊○○共同密謀脫逃。

台灣台北監獄教誨師張○○販售違禁物品一案中，渠自八十七年下半年起即利用其教誨師身分之便，以公文牛皮紙袋夾帶檳榔等違禁物入監販售圖利。經查其任職該監二十多年，並自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升任教誨師，於八十五年七月前支援矯正人員訓練中心教務組辦事，八十五年七月起調支援該監臺北分監（臺北看守所）負責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事項，八十六年九月調回本監服務。調回後由於相關業務能力不足，被指派擔任人數較少及單純教區之教誨師。其八十六年度考績為甲等八十分，長官總評為「學驗尚可」；八十七年度考績為乙等七十七分，長官總評為「交辦業務多待督促始能完成」；八十八年度考績為乙等七十九分，長官總評為「學驗均待加強，敬業精神不良，業務無法勝任」。另據

該監對張員之督導情形，渠居住該監宿舍，夫妻感情不睦，因張員在外參加舞蹈社，結識女子交往。張員常利用上班時間與該女子電話聯絡並經常請假，無心上班，為此其所承辦業務經常錯誤百出。由於張員對本身業務無法盡職及已婚又在外結識女子交往，遂於張○○之平時考核紀錄表之評分表中「廉正」一項之分數偏低，年終考績表中主管之評語亦有「敬業精神不良，業務無法勝任」之考評。然各項紀錄雖已顯示張員生活違常、工作不力，顯有風紀顧慮，詎該監竟仍未能深入查察，事先防範，對於渠在監獄內目無法紀，販售違禁品長達近兩年之情事未能察覺，顯係監督考核未能確實。

由上述二案例，可見監所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之監督考核仍未盡確實，尤其對有風紀顧慮之人員，未能及時深入查察，以收事前防範之效，實有未當。因此，法務部仍應加強督導所屬切實辦理，對表現優異人員予以適當獎勵，對不適任人員亦應依規定予以適當處置，以收獎優汰劣之效。

五、視察制度有待檢討加強，以發揮其功能。

按法務部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核定之「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規定：「由本部各區視察人員定期或不定期赴各監院所抽查實施情形，並列入視察考核項目。」同年三月六日核定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規

定：「本部視察人員定期、不定期分赴所屬各監院所視察其執行情形，提出視察報告。」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核定之「監院所職員督導考核計畫」規定：「本部視察人員定期、不定期分赴所屬各監院所視察其執行情形，提出視察報告。」同年七月訂頒之「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規定：「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應實施房舍、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自行實施突擊檢查，本部視察人員並將不定期至各監院所實施突擊檢查。」又依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函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規定：「1 落實本部視察責任制。2 成立督導考核小組，由常務次長召集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矯正司、政風司、人事處等相關單位之人員組成，不定期視察監院所，並得實施突檢、訪談職員及收容人，瞭解囚情及執行情形。視察結果應填報視察報告表陳報 部長核閱。如發現有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單位，應即督飭改善。」

綜上規定，法務部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各矯正機構均有視察之機制，惟現行之分區視察制度不易深入查察各機關之實質缺失，且各項視察表格之設計方式，視察人員多以勾列之方式填載，易使視察流於形式，未能顯現實際狀況，視察督導之成效也因而不彰，此觀最近監所發生之弊端或長期缺失，視察人員均未能發覺

，即可印證。因此，法務部對有關視察之人員選派、區域分配、作業方式以及視察人員之權責獎懲等，均有通盤檢討修正之必要，俾強化視察制度，真正發揮視察之功能。

六相關勤務作業規定及使用之各種簿冊，應重新整編，力求明確一致。

查現行戒護管理之相關規定，散見於各種法令。此外，法務部並經常以行政令函方式頒發各種改進方案、加強實施計畫、注意事項等規定，就當時缺失與問題進行檢討、指導及要求切實改善，諸如：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監院所職員監督考核計畫、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獄政管理落實計畫、落實獄政管教計畫、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等。然上開「計畫」、「方案」、「措施」間內容或有重複，或有不同之重點，殊不利基層管理人員之熟悉與遵行，實有賴法務部作有系統之整編與精簡，以利基層管理人員之講習、查閱及應用，進而藉以貫徹要求各項勤務之落實執行。

又本院訪查各監所，經檢視各監所所設置之各式簿冊，其格式、欄位均不統一，所應記載之事項亦不一致，例如，台灣高雄看守所中央台未設鑰匙領用登記簿，

僅以取條方式領用，殊不利保存紀錄；其他監所設有鑰匙領用登記簿者，有劃有取用事由之欄位者，亦有於備註欄記載取用事由者，亦有未記載取用事由者，不一而足。法務部實應針對各監院所共通之勤務規定，劃一使用簿冊格式，除有利於記載內容之詳實完整外，亦便於各級主管及上級機關之督導考核。

七、戒護人力不足情形，應速謀改善之道。

(一)編制員額數應依實際勤務需求切實檢討，並應就員額不足部分妥擬計畫逐年改善。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監獄應依警備、守衛、巡邏、管理、檢查等工作之性質，妥善部署，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勤務，嚴密戒護，以防騷動、脫逃、自殺或鬥毆等事故之發生。

「足見戒護工作必須嚴密確實，不容有任何闕漏疏失。惟查目前監所超額收容嚴重，加以戒護警力不足，影響戒護安全及輔導成效。以法務部所提供八十九年七月下旬之統計資料觀之，台灣台北監獄超收達五四·八％、台灣桃園監獄四三·〇六％、台灣台中監獄三四·四八％、台灣雲林監獄五一·五六％、台灣屏東監獄四一·六一％、台灣新竹看守所六六·六七％、台灣彰化看守所八三·七一％、台灣基隆看守所一〇〇％。我國戒護管理人員與收容人之比例約為一比

十二，與其他國家相較，美國為一比四·一五，英國、加拿大為一比三，日本為一比三·八，新加坡為一比六·五，韓國一比五·七，我國戒護人員勤務之重量，倍於其他國家。由於戒護人力不足，戒護人員工作負擔甚重，因此本院於查訪各監所時，常見於封閉之工場及教室內，一名戒護人員須面對數十名甚至一、二百名之收容人，管理上確有困難，又各監所圍牆雖均設有多處崗哨，然僅少數崗哨有派人值勤，甚至有完全未派人值勤，形同虛設者，凡此均影響戒護管理工作之品質及易出現管理上之闕漏，此亦為監所發生重大戒護事故之病因。法務部應針對我國獄政之現況，就各矯正機關實際所需之管理人員，計算出我國戒護人力與收容人之適當比例，檢討各機關之編制員額數是否適當，擬訂計畫逐年改善人力不足之情形，並減少其他機關或單位調用戒護人力之情事。

(二)妥慎運用替代役男支援監所戒護管理工作

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自八十九年起陸續進用替代役役男投入監所戒護管理工作，並將役男管理納入法務部矯正機關戒護管理系統與行政系統管理之。目前矯正役役男之勤務方式係以非直接接觸收容人之勤務（如崗哨、門衛、中央門、巡邏、安全監視、監聽、檢查站、接見室等其他必要之勤務）、助勤勤務（

如工場、舍房、炊場、合作社、外役隊、運動、集會、沐浴、接見提帶、外醫、看病等助勤)、特殊專長及文書勤務為主。替代役人員之進用於正式編制人員補足之前，固可適度減輕正式編制人員勤務之工作負荷，惟渠等所負之職責仍同樣重大。目前法務部對於替代役人員訓練之實施，僅施以為期二週之專業訓練，對於監所戒護之相關法規、勤務作業實務及相關專業知識之訓練，顯屬不足。又替代役人員勤務之執行，與正式人員職責之分際、工作績效之考評、獎懲及淘汰制度等問題，相關之管理辦法均付之闕如，宜儘速籌謀完整之配套措施，以妥善利用替代役之人力，加強獄政之管理。

八、戒護管理人員之訓練與管理，仍有待加強。

(一)加強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提昇其專業素養與管理能力。

戒護管理是一專業化的工作，然由近年各監所所發生之戒護事故觀之，戒護人員專業素養仍有不足，部分管理人員對於處理事故之能力及管理技巧仍有待提升，對相關之法規函令規定亦不夠嫻熟，造成勤務執行不符規定管理品質低落之情形。目前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雖辦理矯正人員之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專業訓練及陞職儲備訓練，然因訓練班次、人數有限

，在期限與課程上亦有不足，而各監所僱用之管理員職務代理人則完全未接受矯正人員訓練所之訓練，而由各監所自行辦理短期之職前訓練，其所受之教育訓練尤感不足，但其所負擔之勤務，則與正式管理人員並無軒輊。因此，為加強戒護管理人員專業技能，完善的職前教育與在職訓練皆屬必要，法務部應針對戒護管理工作之需要，設計一完善的職前教育訓練課程，並擴增訓練能量，以增進訓練效果。至於各監所辦理之常年教育亦應檢討其辦理方式與內容，以增進管理人員對相關法令之瞭解，檢討戒護事故發生之原因與缺失，以及戒護工作經驗傳承等，俾收教育訓練之實際效果。

(二)勤務制度應求合理化。

監獄戒護管理工作，勤務特殊。一般公務員均可正常上下班，而監獄戒護工作全天二十四小時不能間斷，因戒護人力短缺，平時常要超時加班，尤其夜勤人員，日夜顛倒，作息不正常，備為辛勞。復以九十年度公務人員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勢將造成戒護管理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勤務時數差距加大，影響基層管理人員之士氣，基層管理人員對於此亦多所反應，希望改善。因此，法務部應於現行人力狀況許可下，檢討有關勤務制度，使其勤務合理化，工作時數人性化

，休假制度正常化，其不能休假之日數或超時工作，亦應以改發加班費或其他合理之方式處理，以維護渠等之權益。

(三)健全人事升遷管道。

升遷乃現代行政管理中激勵員工士氣重要手段之一，既能增加個人在組織中之重要性，而提高工作情緒及鼓勵好人出頭，又能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因此升遷機會乃是所有基層戒護管理人員希望之所寄。故科員、主任管理員與管理員之比例宜適度調整並調動不適任人員職務，以增加基層人員升遷之管道。又監所的人事升遷制度應確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使操守好，能力佳者能有升遷之機會，非以年資之長短為取決升遷之唯一依據，如此將促使基層管理人員努力於自身的工作，進而對此工作更具向心力、認同感。

(四)薪資結構應求合理化。

戒護人員工作時間長，壓力大，有如陪同坐牢，且面對眾多收容人，其中又不乏情緒不穩、個性兇暴者，大多認為工作危險性不下於警察人員，夜勤人員對於家庭之照顧較一般公務人員困難，但薪資、待遇、退撫卻不如警察人員，基層管理人員對其專業加給

，危險津貼，與超時執勤費之發給，頗為不滿亦感無奈，法務部實應深入正視此問題，謀求合理解決，也唯有如此才能解決基層優秀戒護管理人員因待遇偏低而紛紛求去之窘境。

(五)應適當建立基層人員之輪調制度。

監所戒護人員工作及生活上，相互間均有照應、方便之心理，久而久之易滋生徇私弊病，使規定與措施無法奏效。而被收容人竟日觀察戒護人員，尋找弱點，或重利誘惑戒護人員，處心積慮施與恩惠，或透過外界親友直接、迂迴人際關係與戒護人員本人、親友接觸。又因戒護人員工作時間長，壓力大、待遇又不如其他執法人員，對於工作之認同感易發生動搖，不免有人存有營私圖利，甚至有撈一票就走的心態，台中看守所管理員徐○○所涉之縱放人犯罪嫌案件即為著例。故對於監所職員之考核應非常重視，綿密而不間斷，對於發覺有人地不宜，顯有風紀疑慮者，即應迅速予以人事調動避免可能發生之弊端。關於基層管理人員亦應建立適當合理之輪調制度，除可培養基層幹部之歷練作為未來升遷之依據外，亦可避免於同一機關久任其職，產生積弊。

九戒護設施有欠完善，亟待加強與改善

(一)醫療設備與人員的加強。

現代的監所，除將收容人與社會隔離，矯正其不良習性及施以職業技能訓練外，對於收容人的生活起居仍需提供基本需求，而對於收容人的醫療照顧，不僅攸關其醫療權益及囚情安定，更牽涉到監所收容人之人權，不容忽視，特別是對於患有特殊疾病及施用毒品的收容人，更要注意提供適當的醫療及處遇，以維護其醫療權益，保障其人權。然而現有的醫療體系問題重重，在當前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收容人高達五、六萬人之際，卻僅有一名專業醫師，加以醫療設備不足，醫療品質低落，在在顯示所面臨醫療問題的困境，亟待解決，此外諸如有關精神異常的收容人因專業精神病監床位不足，以致許多精神病收容人無法得到專業的醫療及照顧，又如將感染愛滋病的收容人與一般收容人安置同一舍房，引起其他收容人不安，或是忽視對愛滋病收容人的醫療照顧，以及對愛滋病收容人不人道的歧視、對待等，再如對施用毒品之受觀察勒戒人或受戒治人，亦迄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協調行政院衛生署、直轄市政府或國防部指定醫療機構負責其醫療業務，不僅影響渠等醫療權益，且增加戒護人員管理壓力。

因此，法務部除應改善其醫療設施外，亦有待從制度面上擬定適當的方案及加強與相關機關之溝通協調，以強化醫療資源，以徹底解決監所的醫療問題。

(二)監所戒護安全設備老舊亟待更新。

目前各監所多有超額收容，戒護人員又嚴重不足，已如前述。為彌補戒護人力之不足，加強戒護安全設備，實刻不容緩。惟目前各監所安全設備亦欠完備，諸如：圍牆警戒系統；高壓斷電系統年久失修損壞情形嚴重，幾已全部失效，應加裝拉力棒，另蛇腹型刺絲網亦嫌不足，需再補強；閉路電視監視系統；多數監所機件不足，未能達到交叉監控效果，且現有機件也已老舊，不是故障就是影像不清，監視成效不彰；中控自動門系統：為有效防止人犯脫逃或外力介入挾持事件，應在進入戒護區中增設電控門，以確認進入人員身分，再予放行；錄影設施：應配合監視系統加裝錄影設備，以發揮監控最大效益。凡此相關設施，均亟待增置或更新，法務部應針對各監所實際需要妥編預算，儘速設法改善。

綜上論結，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有多項缺失，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〇八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於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案。

依據：依據九十年二月十五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

參、事實與理由：

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一、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確有違失。

私立學校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專科學校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同法第六十條規定：「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同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私立學校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但書之決議，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查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親民工商專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該校行政、土地及財務處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

雖經教育部督導改善，仍大多未見成效，部分雖略見成效，然新重大違規情事，又告發生，例如教育部自八三年起，即陸續發現該校涉有土地未經核准先行購置、校地不當移轉；該校教學行政大樓工程款高估甚多，疑有灌水情事、溢付工程款、缺少約七六、二六五千元憑證、溢付建築師設計費一、八五〇千元、工程雖有驗收單但未逐項驗收、追加工程款未經董事會議通過、女生宿舍工程中途變更營造廠商亦未重訂合約、溢付日上營造廠四八五千元差額等營繕工程之違失；缺少比、議價資料或部分財產遺失等儀器設備採購之違失；遲未建立內部控制、會計稽核制度及稽核作業規章，且縱然建立後亦未依規定執行；薪資之發給未完全制度化；教職員溢領行政加給、董事長干預該校財務（有關該校董事長陳冠樺涉嫌背信等案業經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宙股八十九年他字第三八六號、玄股八十九年他字第六三八號偵辦中）、該校資金甚多流向不明；自八十五學年度起該校向私人及銀行違規借款計二億餘元；超額動支基金及違規使用應保留之基金；未依原申請用途使用基金；未報經核准擅向學生收取高爾夫球費等違規情事。又該校董事會不健全，校務未臻透明化，致該校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負債已高達九億四千餘萬元，且負債及利息支出有快速成長趨勢，財務困境日趨嚴重。據教育部

綜合評析該校略以：「該校財務、營繕工程、校地交換買賣、儀器設備採購、借款、薪資制度等各項違失，長期存在，未見改善，反有事態越趨嚴重……該校財務困難似有危機性與急迫性，對該校師生將造成嚴重影響，亦影響該校校務正常運作甚鉅，為導正該校種種違失：教育部對該校董事會實有必要儘速處理」。是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屆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暫停該校第四屆全體董事職務四個月，如該會於期限內無法整頓改善並聯名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時，則依同條項但書規定，提經該委員會議解除其全體董事職務」，教育部復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卅日以太（八九）技（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三六九號將該情函知該校董事會及各董事。再以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勤業會計師對該校專案查核意見為例，將該部對該校未能依法善盡監督輔導權責，延宕處理時效之違失情事列舉如下：

（一）延宕處理追回補齊該校流失款項約七六、二六五千元：八十八年二月會計師查核意見中業已指出該校行政大樓圖書館工程缺少憑證約七六、二六五千元，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復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對該校查核報告書中提及：「該校董事會將負責募足補齊由前董事長郭榮趙之叔郭通熊以債權債務事由而取走之款項約

七六、二六五千元，由於帳齡甚久，該款項之可收現性無法確定」。教育部卻遲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始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二四號函復該校董事會所請略以：「有關該校流失金額七六、二六四、七六九元，教育部同意該校董事會以分期方式補齊。該款項原則應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九十年一月十三日）前補齊，並應提經董事會議決通過；惟若該會籌措金額時程確實有困難，必須於八十九年元月底償付二千萬元、八十九年十二月底償付三千萬元、九十年十二月底償付二六、二六四、七六九元」。且該部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函該校時，明知該校尚未償付第一期二千萬元流失款項，該部卻仍作「必須於八十九年元月底償付二千萬元」之函示，尤顯示該部函示流於形式，限期繳回形同具文，虛應敷衍莫此為甚。（按該校遲至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始將第一期繳回款二千萬元定期存單，納入創校基金，並函報該部備查。）

(二)延宕處理收回該校利息補助款一七、八九八千元：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該校專案查核報告書中提及該校教學行政大樓工程重大違失甚多，建議教育部停止對該工程利息補助及收回八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六月之利息補助款一七、八九八千元。

惟教育部遲至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始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一二七四二七號函該校略以：「有關教育部補助該校興建行政大樓之利息補助金額一七、八九八千元，仍應依勤業會計師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查帳報告之建議，立即繳回教育部」，然迄今尚未繳回。

經核該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雖認其已違反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暨相關法令等規定，然卻未適時妥善督導該校確實改善，僅一再消極函請該校改善，或縱有限期改善，屆期未見改善仍一再展期，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引起外界質疑該部相關人員長期監督不周，難辭「縱容」之責，影響政府形象，洵有不當，亟應檢討改進。該部有關「因受限於員額人力、時間、專業人員不足、給予該校說明及違失改善耗時、私立學校法規範未盡周延、民意代表關切、施壓、政治力介入、內部各單位權責不清、會計師查帳報告用語不明確、又適逢九二一大地震及一〇二二地震該部全力投入協助學校救災及重、復建工作等」之辯解，實係敷衍塞責之辭。該部宜於尊重私立學校之

運作及適切之監督下，對該校善盡監督權責，依法處理該校違規情事，積極輔導該校，俾該校校務及董事會運作正常化、制度化，並期待未來教育部得早日依規定對該校核撥部分或全額補助款，以利該校長遠發展。

二、教育部內簽建議將「親民工商專校董事長陳冠樺疑有背信、詐欺等不法行為」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該部前次長楊國賜批示「如擬」，該部卻延宕至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始函送調查局等，顯見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致生下列嚴重積壓延誤公文書之情事，洵有違失。

(一)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該部前次長楊國賜批示「如擬」，該部卻延宕一年餘始函送調查局：八十八年四月六日教育部會計處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對該校查核意見內簽略以：「教學行政大樓工程由該校自行招工，工程進行中疑雲重重……且涉及約七六、二六五千元無憑證可能涉及不法之支出，建請將教學行政大樓工程弊案移送檢調單位，收回二、一八二千元補助款及停止該校現有利息款補助；相關遺失憑證責任請該校調查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缺少約七六、二六五千元發票部分，因涉及該校相關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本案宜請檢調單位處理」，該部政風處八十八年四月九日簽註意見略以：「據會計處

委託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對親民工商專校查核結果，發現該校確有諸多缺失亟待改進，且其中教學行政大樓之工程款明顯有灌水之嫌，相關之驗收紀錄、憑證缺失。又八十二年之圖書及博物補助款憑證遺失及八十二至八十六學年度工程案資料遺失或無簽呈、比價資料比重甚高，該校相關人員疑涉嫌不法，本案建請依會計處所簽意見，移請檢調單位查辦，俾促使私立學校得正常運作」，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技職司三科簽註意見略以：「同意會計處及政風處意見」，八十八年四月廿七日前次長楊國賜批示：「如擬」。然迨該部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一日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〇七八二四號函該校董事會，同意該校所流失約七六、二六五千元款項以分期償付方式補齊，該部技職司辦理該公文函稿時經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政風處會簽意見：「本件該校諸多缺失前經簽以涉及不法移請檢調單位查辦乙節，辦理情形請告知處理結果」，會計處會簽意見：「本案所涉不法，宜依政風處意見辦理」，技職司專門委員簡明忠會簽意見：「八十八年四月原簽奉將董事會違失情事移送調查局偵辦乙節，今會計處及政風處重提該案，建請將董事會違失情事移送調查局偵辦」。八十九年二月十日技職司前司長黃政傑批示：「如擬」。教育部卻遲至八十九年七月

十九日始以台（八十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八五四一〇號函，將「該校董事長陳冠樺疑有背信、詐欺等不法行為」，移送法務部調查局偵辦。又據該部向本院陳稱：「該部內部簽呈現無管制相關規定」。

(二) 該部次長呂木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示：「如擬，速辦」，該部卻延宕五個月始提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又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組成專案小組查訪親民工專校校務改善情形後，其內簽擬辦略以：「有關行政缺失部分，業屢經該部糾正而無實質改善，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處理，擬提請該部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等」，該部次長呂木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批示：「如擬，速辦」，惟該部迨八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始將親民工專校違失（法）案提請私立學校諮詢委員會審議。

(三) 二件陳情函，該部延宕五個月餘迄今未函復陳情人；另據教育部說明，迄今有關向該部陳情之親民工專校案件僅有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及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具名（其中一件陳情人要求身分保密）、皆有回函地址二件，八十九年七月三日陳情有關於校土地分割、售地與交換等涉及背信、侵占等情，該部處理情形迄今未予函復陳情人。另八十九年八月七日以「郵局存證信函」陳情書略以：「請該司務必派員指導該校董事

會八月十三日召開之第四屆董事會會議，並表示該部對該校之建議與校內各項重大工程，各董事均被蒙蔽未曾聽聞，亦不清楚，全由董事長一人操控等」，據該部向本院陳稱略以：「該部未派員列席八月十三日該校董事會議，僅於該校董事會議召開後，以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一〇七五〇八號函該校各董事，並檢送該部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一〇八二四號函及七月十九日台（八九）技（二）字第八九〇八五四一〇號函影本，請各董事善盡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二條所法定職責，以利該校長遠發展」。該部對前揭二件陳情案件之處理，迄今皆未函復陳情人、告知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經核該部前揭四件公文書，不論內簽或陳情函件，亦不論次長批示：「速辦」或「如擬」，該部辦理期間或長達一年餘、五個月餘，或迄今未函復，顯見該部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既未依規定期限函復亦未定期稽催追蹤，行政作業嚴重延宕，且致外界質疑該部相關人員「長期監督不周，有『縱容』」之嫌，影響政府形象，均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私立親民工專科學校自七十七年核准成

立、招生以來，即不斷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教育部未能確實督導該校於限期內改善，反而推諉塞責，延宕處理時效，致該校違規情事持續擴大，終出現資金周轉困難之窘境，嚴重影響該校校譽及師生權益。又該部未落實公文之稽催管考制度，公文書檔案、稽催管理鬆散，公文處理有嚴重積壓延誤情事，行政作業嚴重延宕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一二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已決定循該府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上開納骨塔之拆除作業，惟並未積極進行，均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現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已決定循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上開納骨塔之拆除作業，惟並未積極進行，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認定本案福德寶塔納骨塔為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

(一)按「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分別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前段所明定。又有關本案納骨塔違章建築所坐落林口特定區之建築管理業務權責劃分事宜，查內政部前依建築法第二條第二

項規定於七十年七月十一日以七十台內營字第三〇六一七號公告核定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八十七年七月調整為內政部台北第二辦公室，以下簡稱前省住都局）為林口特定區計畫範圍之主管建築機關，並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辦理林口特定區之建築管理相關業務。前省住都局於接辦上開業務後，於同年七月十五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該府法規會及台北縣與桃園縣政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有關林口新市鎮開發期間，違章建築及山坡地建築處理問題」會議，其中討論事項第一案有關違章查報及拆除權責乙案曾獲致決議略以：「(一)自七十年七月一日起之違建，請各警勤區警員及各村里幹事直接報由住都局認定；至拆除作業請台北、桃園縣違建拆除隊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本局按次撥付」。七十二

年六月二日，該局再次召開「協商台北、桃園兩縣在林口特定區內之違建查報與處理事宜」會議，並獲致決議略以：「(一)林口特定區違建處理之程序及職責，自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查報工作由派出所移轉鄉鎮市公所負責一住都局認定一各縣政府拆除隊拆除。(二)執行拆除之維護現場秩序，必要時請各縣警察局配合。(三)拆除費用由住都局支付，…」(上開建築管理業務另於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回歸台北縣及桃園縣政府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案福德寶塔納骨塔坐落台北縣八里鄉小八里埕段舊城小段三六二之一八地號，八里鄉公所前於八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即以北八建字第七〇四四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經前省住都局派員實地勘查認定為實質違建後，旋以該局八十年八月二十六日住都管字第五〇五一八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工程隊依規定執行拆除；八十五年五月四日，八里鄉公所再以北縣八建字第四三五一號違章建築查報單查報本案納骨塔，嗣經前省住都局於同年五月十三日以八五住都管字第三七七三七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工程隊依規定執行拆除在案。查前省住都局雖二度認定本案違章建築，並函請台北縣政府拆除，惟該局事後均未能本於建築主管機關職責追蹤及監督後續處理情形，其行事殊欠積極；而台北縣政府接獲前省住都局通知後，以該局未能主動召開「拆除前預備會議」，並協調電力、自來水等單位共同處理為由，並未執行拆除以適時遏止，任令本案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致無辜民眾因而繼續受害，顯均有怠忽職責之咎。又台北縣政府未經查明，即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草率函復本案陳訴人稱：前省住都局在八十年間並無行文函請該府配合拆除本案違章建築等云云，足見該府處理行政事務，缺乏縝密態度，致損

害政府威信，均有違失。

二、台北縣政府既已決定循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本案納骨塔違章建築之拆除作業，惟該府並未積極進行：

據內政部營建署、台北縣政府及八里鄉公所查復資料顯示，台北縣八里鄉轄區違規納骨塔計有華富山、龍晉殿、觀音寶塔、佛光寺及本案福德寶塔等納骨塔，其違建情形堪稱嚴重氾濫。查台北縣政府為處理該等違章建築，前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召開「研商拆除本縣八里鄉境內違章納骨塔處理原則會議」獲致結論略以：「：『觀音寶塔』、『佛光寺』、『龍晉殿大禪寺』、『福德寶塔』等四件違章納骨塔處理辦法如左：(一)俟『華富山』拆除完畢後，將採逐一個案執行拆除。(二)違章納骨塔之拆除比照華富山處理方式辦理，應先行協調骨灰罈之所有人遷移後再拆除：」。又上開華富山納骨塔違章建築乙案，前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以「台北縣政府收悉前省住都局函知八里鄉楓櫃斗湖二八〇地號違建（即前揭華富山納骨塔），未主動函請該局查詢違建情形，致影響廣大喪葬戶權益，徒增拆除作業困擾，顯未積極任事，復對上級單位（前省住都局）之行文，未予函復，貽誤公務；另前省住都局居建管主管機關立場，未針對擬拆除違建召開預備會議，僅一味制式行文縣府要求排拆，亦有可議，均顯有違失」

等由，糾正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在案，該糾正案亦經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以台八十九內字第二四九五七號函核轉台北縣政府改進意見略以：(一)台北縣政府對類似山坡地之違建案（含違章納骨塔），除已研議改進更改拆除優先順序並將其違建拆除之優先等級由C、D類提升至B類（政策性案件）外，並就違建之認定業務權屬改為工務局拆除隊，可縮短違建認定及拆除事權之統一及作業流程，並有效提升違建拆除效能；(二)爾後台北縣轄內違章納骨塔案，將依循華富山違章納骨塔案之處理模式辦理，先由民政單位積極處理塔內靈骨物搬遷事宜後（公告、協調業者及家屬自行搬遷，剩餘之無主靈骨物由該府安排放置），再由工務單位於最短時間內拆除違建體等。查上開華富山違章納骨塔業經台北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五月間拆除，惟該府迄今仍未排定本案福德寶塔違章納骨塔之拆除日期，對拆除前擬先遷移骨灰罈等之前置作業亦未積極進行，致拆除作業無法儘速推展，殊有不當。台北縣政府除應記取前揭因循怠忽之殷鑑，積極執行拆除作業，並著重內部分工及執行進度之控管外，更應加強前揭各違章納骨塔違建情節之宣導及查察，俾免其他民眾再度受害。

綜上所述，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認定台北縣八里鄉福德寶塔納骨塔違章建築後，疏於追蹤及監督

後續拆除情形；台北縣政府於接獲拆除通知後長期未執行拆除，任令上開違章納骨塔繼續存在，又該府既已決定循該府拆除華富山納骨塔之模式進行上開違章納骨塔之拆除作業，惟並未積極進行，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四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購成本偏高；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並統一開發電腦程式控管，週轉效率不彰；各院所採購衛材之聯標品項數及金額偏低，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顯然未盡落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核有未當；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等，均顯有疏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購成本偏高；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並統一開發電腦程式控管，週轉效率不彰；各院所採購衛材之聯標品項數及金額偏低，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顯然未盡落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核有未當；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等均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以下簡稱台北市立醫院）截至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有十一家，開放總病床數四、五五六床，其中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婦幼及萬芳醫院等七家醫院屬綜合醫院型

態，提供民眾各科健康照護服務，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性病防治所及中醫醫院等四家醫院屬專科醫院型態，則提供民眾專科方面之健康照護。十一家醫療院所中，除萬芳醫院公辦民營委託私立台北醫學院經營外，餘十家醫院均為公辦公營之機構，其員工人數五、八三二人。另台北市立關渡醫院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正式委託台北榮民總醫院經營，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廿二日正式營運。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於八十四年三月實施後，大幅改變國人就醫行為及醫療體系之結構，加上民間大型醫院之陸續興起，致使公立醫院在醫療市場上面臨極大的競爭壓力，台北市立醫院每年耗用政府約新台幣四十二億元之龐大公務預算編列政府補助款收入，卻仍績效不彰，難以與自行籌措財源之私人醫療院所相匹敵，顯見經營管理仍待檢討改善。在當前政府財政日趨拮据，公營事業講求「開源節流、自給自足」之時，台北市立醫院如何提升經營管理之績效，應為首要目標。本院為深入瞭解台北市立醫院目前之經營管理情形，爰實地訪察七所台北市立醫院經營管理現況，並約詢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主管官員到院說明醫院經營管理問題癥結所在與對策。茲將本院調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及應予檢討改進事項臚陳如次：

一、台北市立醫院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購成本偏高，顯

有疏失：

有關藥品聯合採購作業係由各市立醫療院所各料室提出藥品品項申請，並經由各院所之藥事委員會審查，若符合需求即將藥品品項提報總藥事委員會審查，總藥事委員會幕僚人員進行幕僚作業分析，依進藥原則進行初審，並依各品項使用情形，評估對長期使用量穩定，且替代性低的品項，採標量的可行性，並依進藥原則將所有品項分類為符合進藥原則之品項、具爭議性品項、不符合進藥原則之品項等，再交由總藥事委員會審查複審，複審後確定之品項，交由聯標承辦醫院負則招標手續。藥品聯標採購工作，由各市立醫院輪流辦理，如八十六年度及八十七年度由和平醫院辦理，八十八年度及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由立醫院聯合採購作業則由仁愛醫院辦理，共辦理一、三九九項藥品聯標。惟各院藥品使用金額及數量前十名項目中，有價格較衛生署藥品聯標決標價格為高者（詳見下表），可見藥品聯標制度未完全發揮功效；且相對於退輔會所屬十五家榮民（總）醫院之聯標品項計一、二七八項，台北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仍屬偏高。因相同療效之藥品採購品項多，採購量則相對減少，且徒增聯標程序之繁複及作業成本，而無法達到以聯標降低藥材採購成本之目標。以台北市立醫院之聯合規模，購買藥品金額龐大，議價

空間較一般醫院為大，各台北市立醫院之藥事委員會應充分發揮其功能，由團體之自主性取代個人之自主性，作業上先將相同療效之可替代藥品予以歸類（grouping），僅選購其中一、二項，減少購買品項，以提高個別品項之數量，應可達降低採購成本之目標。另查，台北市立醫院八十九年五、六月份各院之全年藥品使用金額

與全院醫療收入平均比率分別為二二·六三%及二二·%，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應加強督導所屬醫院降低比率，並對於該等限縮用藥品項之規定，進行定期管考評估，參酌其他醫院藥材採購品項，逐年檢討減少藥材之採購品項，以降低藥品之採購成本。

◎各院所藥品使用金額前十名之單價高於衛生署聯標價格者（單位：元）

成份	名廠	牌包	裝最小單位	含稅單價	署聯標價	總計使用量	總計金額(元)	院別	排名	健保號碼
Cephadrine	南光		500cap	12.00	11.40	94,381	1,132,572.00	性防	1	A029526100
Uzolin	聯邦		50vial/Box	131.00	127.00	33,035	4,327,585.00	仁愛	10	A033456209
Ciprofloxacin 2mg/ml150mlInj. (CiproxinInfusion Sol'n)	BayerA. G.		Bot	615.41	615.00	8,598	5,291,295.18	陽明	6	B018095248
Premarin 0.625mg	Wyeth- Ayerst		1000's/Bot	3.12	3.00	381,029	1,188,810.48	婦幼	7	B018977100
Lisinopril 0mg	ZENECA		TAB	16.60	16.57	160,903	2,670,989.80	岳孝	9	B022152100

◎各院所藥品使用金額前十名之單價高於衛生署聯標價格者（單位：元）

成份	名廠	牌包	裝最小單位	含稅單價	署聯標價	總計使用量	總計金額(元)	院別	排名	健保號碼
Aldioxa 100mg Mag. Alumetasilic at 100mg (Alusa)	Towa	1000'S/BOX	Tab	3.68	3.60	710,096	2,613,153.28	陽明	10	B016066100
Premarin 0.625mg	Wyeth-Ayerst	1000's/Bot	Tab	3.12	3.00	381,029	1,188,810.48	婦幼	9	B018977100
Ethambutol 400mg		Box	Tab	2.99	2.50	187,929	561,907.71	慢性	8	N004090100

二、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並統一開發電腦程式控管，週轉效率不彰：

(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醫院並未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各院所為降低藥品庫存成本，各自訂定內規管控，對於藥庫之管理、標準並不一致，例如安全存量之設定有半個月至七天不等，每月採購次數一至五次不等，當月需求量或有以前一個月或前三個月之平均消耗量而定，而購貨點亦各有不同。經查有關目前台北市立醫院的藥品庫存與消耗量情形，據八十九年五、六月份之統計資料顯示，台北市立醫院藥品庫存量占消

耗量之比率平均值約七七%及六八%，尤其五月份中醫醫院及陽明醫院藥品庫存量占消費量之比值分別為一九二%及一〇〇%，六月份陽明醫院及婦幼醫院藥品庫存量占消費量之比值分別為一〇九%及一〇四%，藥品庫存量顯然偏高，經檢討其主要原因，係採購數量未能重視藥品之存貨週轉率，造成庫存量過大。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應督促台北市立醫院嚴格控管藥品庫存量，按一般常用藥品與緊急醫療必備藥品等分類，視各醫院之平均消耗量及交通便利性情形，釐訂各院藥品存貨週轉率，以求彈性；對於不常使用的藥品，亦可採用由鄰近的台北市立醫院間分別約定採購品

項，需用時相互支援調用的方式辦理，以降低藥品囤積之負擔或逾效期所造成的浪費。該局並應要求各台北市立醫院設定目標，將安全庫存量適當降低，按月呈報控管，按季或半年定期進行檢討，逐年降低藥品庫存與耗用量之比值及庫存金額，以提高庫存藥品之週轉率。

(二)次查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並未統一開發藥品電腦管理系統供所屬各院所使用，各醫院僅能自行開發系統控管庫存量。惟經本院實地訪查發現，目前台北市立醫院在藥品庫存管理上亦未能善用既有電腦存貨控管系統。部分市立醫院如仁愛、婦幼醫院、慢病院及性防所主要仍採人工每月底盤存控管，缺乏時效，其他醫院多仍以半人工、半電腦方式控管，於每月底實地盤點存貨時，方發現庫存量低於最低安全存量之藥品，才能通知廠商進貨。鑑此，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應督促台北市立醫院儘速完成各台北市立醫院藥品庫存量自動控管系統之建構，並加強辦理藥品管理人員對於該電腦庫存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以充分利用電腦存貨控管系統，並應常設合理用藥監測系統，防杜呆藥提昇用藥品質減少庫存。每日可隨時控管各項藥品庫存量，倘有低於所設定之安全存量情形，即可自動傳真送貨通知單通知廠商進貨，以有效降低庫存量，減少資

金成本之積壓，並視醫院使用情形之意見反映，賡續修正該系統之功能，以目標管理方式控管藥品庫存量。

三、台北市立醫院採購衛材之聯標品項數及金額偏低，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顯然未盡落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核有未當：

台北市立醫療院所衛材聯標品項是由各醫療院所提報至當年度主辦醫院彙整品項統計後提衛材小組委員會開會決定，且衛材品項須三家以上各市立醫院共同的品項方可提衛材聯標，且列入招標品項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家數流標及未入核定底價廢標，聯標衛材未決標之品項，各院年用量若達十萬元以上以自行辦理公開招標作業；其餘年使用量金額十萬元以下者，辦理零星採購；又中醫醫院，其醫療性質與其他醫療院所較為不同，因此所採購之衛材種類與規格亦不同於其他醫療院所，市立醫療院所衛材聯合招標品項並未被列入。經查目前台北市立醫院藥品聯標作業中已將共通性、使用量多且規格無疑義之衛材一併由婦幼醫院辦理聯標，共決標一二〇項，其他仍分別由各醫院自行辦理採購（詳如下表），除性病防治所以外，各院所採購之聯標衛材品項數平均僅占全院使用衛材總項數之五·三四%，又除忠孝及婦幼醫院以外，各院所採購之聯標衛材金額平均僅占全

院使用衛材總金額之九·四九%，衛材聯標制度顯然未盡落實，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台北市衛生局對於所屬各院所醫事專業人員使用衛材之品項差異性極大

、習慣不同之現象，應加強聯標前之規格整合作業，儘量減少衛材之種類項目，以提高個別品項之數量，達到降低採購成本之目標。（單位：項、千元、%）

院別	採購 採衛 標	全部 占 聯標 比例	非 聯 標
中興	項數	20	1,008
	金額	1,708	31,755
仁愛	項數	23	2,810
	金額	3,523	92,936
和平	項數	23	1,629
	金額	3,617	50,316
陽明	項數	19	1,639
	金額	3,353	89,494
忠孝	項數	19	1,616
	金額	3,322	766
婦幼	項數	19	215
	金額	22,008	6,315
市療	項數	17	110
	金額	651	2,661
慢防	項數	33	191
	金額	57	5,670
性防	項數	54	3
	金額	155	425

四台北市立醫院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

查各台北市立醫院醫師缺額占醫師預算員額之三〇

·五六%，技工工友則將近滿額，造成非醫療專業人員之員額及人事成本比例偏高之現象。台北市立醫院八十九年六月份之各類人員現有員額比例為醫師占一六·七%、護理人員占三六·四%、技術人員占一四·六%、行政人員占一二·〇%及技工工友占二〇·二%。各類

人員八十八年度人事成本比例平均數分別為醫師占三四

·〇六%、護理人員占三〇·四六%、技術人員占一二·三六%、行政人員占一一·五二%及技工工友占一一·六〇%。其中非醫療人員（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人數比例高達三二·二%，人事成本占二三·一二%，其中性病防治所之行政人員及技工工友之員額比例幾近五〇%、人事成本比例高達四〇%以上。惟上開台北市立

醫院非醫療人員員額比例，與其他醫院之非醫療人員員額國泰醫院占十六%、新光醫院占二二%、長庚醫院占十六%、萬芳醫院占十七%、壠新醫院占二〇%，及非醫療人員之人事成本長庚醫院在六%、萬芳醫院占十二%、壠新醫院占十%以下相較，台北市立醫院非醫療人員所占員額數及人事成本比例顯屬偏高。從而台北市立醫院應優先檢討降低非醫療人員之比例，除儘速改善醫師缺額情形外，應採用遇缺不補方式逐年減少非醫療人員之員額，並將空出的員額聘用醫療專業人員，或以其他方法解決醫療專業人員不足之問題，對於目前非醫療人員比例偏高之醫院，應妥為調派運用人力，日後技工工友人數日減若有人力不足情形，則可依據行政院頒「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將清潔、園藝或門診掛號等部分勞務等外包方式，以節約用人成本，並使人員配置漸趨合理。

五、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

(一)慢性病防治院掌理結核病及中老年病之預防、治療、研究事宜，主司結核病的預防工作，個案的發現、治療及管理。該院設有內科、預防科、復健治療科、放射線科及檢驗科等，為提供民眾就醫方面之需求，並增設中醫門診，進行與各大醫院院際聯盟，提供眼科

、皮膚科及骨科等醫療服務，另有慢性病床六十床，惟在人力不敷需求下，該院林森院區三十床一般急性病床已暫停收治病患。該院醫療範疇仍偏重在防癆業務，並未涵蓋到其名術所揭櫫「慢性病」應有之所有其他疾病醫療功能。按中老年疾病多屬慢性病，若惡性腫瘤、腦血管疾病（中風）、心臟病、糖尿病、肝臟疾病、腎臟疾病、高血壓等如能及早防治，將使台北市民醫療保健之重點得以有效改善；是以該院似應以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加強宣導提升市民利用率為首務，惟該中心偏重結核病防治之相關業務，卻籠統稱為「慢性病防治院」顯然名不副實。

(二)性病防治所主司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的預防、治療、個案管理等事宜，經查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底止，該所現有員額為七四人，行政人員有一五人、技工工友二〇人，合計三五人，占員額比例高達四七·二九%。人事成本上，行政人員九、二三〇、七〇〇元、技工工友九、七五七、八八七元，合計一八、九八八、五八七元，占總人事成本四七、二五二、二二四元之比例亦高達四〇·一九%，顯見該所人力結構不佳，無法發揮應有之醫療功能，又因其全銜為「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病人常望之卻步，業務推展始終困難重重，悉賴公務預算貼補其事業虧損，亟待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標制度迄未落實，藥品品項總數及藥品使用金額難以確實降低，致藥品採購成本偏高；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對所屬醫院藥品之庫存管理，未訂定統一作業規範，並統一開發電腦程式控管，週轉效率不彰；各院所採購衛材之聯標品項數及金額偏低，衛材採購之聯標作業顯然未盡落實，無法發揮以量制價之功效，核有未當；非醫療人員之比例偏高，人力配置失當；又慢性病防治院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性病防治所因名稱不易為民眾接受，發展受限等均顯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五、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四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高雄市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任令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

凸顯衛生局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查核保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復以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且慢性病防治中心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副實，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等，經核均有經營管理方面之明顯缺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貳、案由：為高雄州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任令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凸顯衛生局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查核保

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復以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且慢性病防治中心側重防癆業務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等，經核均有經營管理方面之明顯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及理由：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共有九家，開放總病床數約二千床，其中市立民生、大同、婦幼、旗津、小港醫院等五家醫院屬綜合醫院型態，提供民眾各科健康照護服務；凱旋醫院為精神病專科醫院，中醫醫院主司中醫藥診療，而慢性病防治中心主要為結核病之防治工作及其他一些慢性疾病的防治，性病防治所則負責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之防治業務。上開九家醫療院所中，除小港醫院公辦民營委託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外，旗津醫院亦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正式委託高雄市民立醫院經營，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一日正式開業，提供旗津地區民眾之健康照護服務，其餘七家醫療院所均為公辦公營之醫療機構。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於八十四年三月實施後，大幅改變國人就醫行為及醫療體系之結構，加上民間大型醫院之陸續興起，致使公立醫院在醫療市場上面臨極大的競爭壓力

，近三年來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以下簡稱市立醫院）每年耗用高雄市政府約新台幣十億元之龐大公務預算，然而其經營績效欠佳，經營管理不善，在當前高雄市財政日趨拮据，公營事業講求「開源節流、自給自足」之時，市立醫院如何提升經營管理之績效，應為首要目標。茲將本院調查各市立醫院所發現之各項缺失臚列如次：

一、藥品之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有欠允當。

高雄市七家市立醫療院所（不含中醫醫院、小港醫院）之藥品聯合招標品項總數為一、五九六項，相對於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體系十家醫療院所之聯標品項僅一、二七八項，台北市十家市立醫療院所聯標品項為一、三九九項，而同樣位於高雄市，且為區域級教學醫院之小港醫院藥品品項亦僅七〇五種，即可滿足各類病患之醫療需求，足見高雄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顯然偏高。以高雄市立醫院之聯合規模，購買藥品金額龐大，議價空間自較單一醫院為大，各市立醫院之藥事委員會實應充分發揮其專業功能，透過藥事委員會以團體審議之機制取代醫師之個人用藥偏好，於辦理聯標作業前，先將相同療效之可替代藥品予以歸類，以減少購買品項，提高個別品項之請購總量來降低採購成本，方可達到以量制價之目標。

二、藥材之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又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顯有未當。

查衛生局對於市立醫院藥庫之現行管理規定，係採每一藥品設定最高及最低安全參考量，以一個半月使用量為最高安全存量、半個月使用量為最低安全存量，並隨時保持適當庫存（戰備庫存）。惟據衛生局提報之八十九年十月份統計資料顯示，市立醫院藥材週轉率為五·四%至一〇·二%，尤其民生醫院藥材週轉率僅為五·四%（亦即單一藥品平均每六十八天才耗用一次），遠比衛生署三十五家署立醫療院於八十九年七月所設定之藥材平均週轉率十二%為低；且單一藥品平均週轉天數亦超過前揭以一個半月（四十五天）使用量為最高安全存量之規定。而市立民生、大同、婦幼、凱旋等四家綜合醫院八十八年之藥品庫存餘額分別為二、七二〇萬元、一、六四九萬元、二、五九七萬元、七二五萬元，可見各院之藥品庫存顯然偏高，週轉效率有待大幅提升。倘各醫院有足夠空間、足夠容量，藥品似可考量採行寄庫方式，衛生局應通盤研究實施藥品寄庫制度之可行性，如有使用始行付費，以達到零庫存之目標。

次查衛生局雖已開發物料存貨電腦控管系統供各市立醫院使用，惟經本院實地訪查發現，目前各院在藥品

庫存管理上有未能善用甚或不會使用既有電腦系統之情形，主要仍採人工作業於每月底盤存控管，大多數是等到月底實地盤點存貨時，方發現庫存存量低於最低安全存量之藥品，才通知藥商進貨，缺乏「及時掌控庫存數量」之機制；且其請購流程繁複耗時，以致購備時間長達一〇至一四天，較諸民營醫院僅需三至五天，顯缺時效，亦不經濟。衛生局應儘速督促所屬醫院完成藥品庫存量自動控管之建構，並加強辦理藥品管理人員對於庫存量管理系統之教育訓練，以充分利用電腦存貨控制系統，每日隨時控管庫存，自動顯示低於安全存量，即時進行進貨作業，以有效降低庫存量。

綜上，市立醫院藥材之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善用並修正既有電腦控管系統進行盤點以杜絕短少遺失或逾期報廢等無謂損失，凸顯物料庫存控管不力、管理人員電腦操作技術訓練不足；復以購備手續繁複流程過長，致積壓鉅額而呆滯之事業資金，未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核有未當。

三、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洵有未洽。

查市立醫院之醫療儀器設備、一般衛材並未辦理聯合採購；依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之查核報告指出：各市立醫療院所八十五年度分別採購之各項衛材，相同物

品其購入單價之最高及最低價差異比率相當懸殊，經分析統計其採購價格差異自一三%至一五七%不等；又經歸納彙整比較各市立醫院近三年來所購買金額超過伍拾萬元以上之醫療儀器查知，不同醫院在同一年度採購相同廠牌且功能相同或相似儀器之採購價格互殊，顯見該項醫療儀器之採購成本有降低之空間。

就目前各醫療院所每年之醫療藥品作業基金高達十八億元而言，其物料採購科目之預算經費亦相當龐鉅，倘若藉由大批採購、公開招標競價方式辦理，應可節省鉅額公帑。衛生局對於市立醫院一定金額以上之醫療儀器採購案，應於執行年度預算前彙整審查，功能近似之儀器先行協調各醫院整合為功能一致之可行性，俾辦理聯合採購以降低購買成本，又如高壓蒸氣滅菌鍋或消毒鍋等滅菌、消毒用器材，其性能之歧異性較低，亦不涉及醫師醫療技術之使用習慣，該類器材應可採聯合採購方式辦理，朝向採購一元化方向邁進。另為提高藥品物料採購效益，如何縮短請購、廠商製備、運交與驗收時間流程，亦應一併妥為考量。

衛生局應研究參照現行高雄市藥品聯合招標採購之作業模式，規劃在衛生局設立物流發貨中心之可行性，以統一採購供應醫用黏貼膠布、試劑、棉花紗布等一般衛材；非但毋需增設員額，又可集合較大數量之購買力

，獲得最大折扣；而各醫院不必再單獨做醫療器材價值分析和市場調查工作，可節省採購之人力、時間、儲存成本，並易於做好庫存量管制和降低安全存量，達到降低採購成本之目標。

四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凸顯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保養維修調撥運用不善，核有違失。

查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於八十八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抽查時，發現市立民生醫院現有高價值之醫療儀器設備十七件，合計金額高達新台幣二、四九五萬餘元，均閒置未予使用；揆其原因為：已達報廢年限等待報廢、機械故障、機型更新未續用、無病患使用、無操作人員、修理不敷成本、無法修理、醫師離職無人使用。尤以所購置之高壓氧氣艙設備（高壓艙病人監視系統）所費不貲，竟因欠缺專科醫師與操作專業人才，致閒置多年未用淪為呆料。類此高價診療儀器並未充分運用，其閒置醫療資源，形成投資浪費之事實，衛生局應詳細查明所屬市立醫院有關醫療儀器閒置之情形，妥為處理。

次查目前市立醫院在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方面，均係由各院按年度編列概算，並經衛生局審議通過後，才能依據核准編列之預算辦理採購；惟從上開醫療儀器閒置情形觀之，衛生局及所屬醫院對於昂貴儀器採購事前

顯未審慎縝密評估及審核，或研議以租賃、外包管理等方案來替代，即草率核准購用，顯有未妥，應切實檢討改善。

又部分閒置高科技昂貴之醫療儀器應可提供給其他有此需求之市立醫院使用，衛生局應查明並整合各市立醫院現有醫療儀器設備，予以統籌調撥，相互支援，互通有無，共享資源，充分運用以提昇其使用效能。

五、欠缺電腦維護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俱欠妥適。

各市立醫院目前配置之電腦硬體設備已臻完備，然而普遍缺乏資訊專業人才，無法自行維護，是以相關軟體應用程式之基本維護與修改工作，悉仰賴外包廠商處理，往往受制於人。以致常發現有過期的「最新活動報導」、「招標公告」與人事早已異動，網頁所公布相關資料卻仍未予更正之情事，難以因應業務需要。另網站版面更新速度過於遲緩，以民生醫院為例，其網站首頁之更新日期截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底止，仍為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超過五個月以上迄未更新版面，故上網該站之網友自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起算，迄八十九年底止尚未滿四千五百人次；對照於上網民營之小港醫院網站之網友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算，已超過一萬人次，相形見拙；更遠遜於台北市立醫療院所網站動輒數萬、數十萬人

次上網之熱絡。

又各院之醫療管理資訊系統尚未統籌規劃發展，門診、住院醫療業務、醫務行政、一般行政……等系統互有歧異，電腦硬體設備廠牌亦五花八門，難以相容；允宜應用主從架構、關連式資料庫、區域網路、網際網路、語音等技術於醫院作業，以有效縮短等候時間，並採統籌開發一套軟體供各醫院共用，避免重複投資，以期降低營運成本。另值民營醫院相繼推出網路預約掛號等「服務第一，病患至上」強勢促銷之際，市立醫院不宜停留於電話語音預約掛號階段，各院之間應打破本位主義之藩籬，共同攜手合作以加強網路行銷理念。

六、慢性病防治中心側重防癆業務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顯有未當。

(一) 慢性病防治中心掌握結核病及中老年病之預防、治療、研究事宜；主司結核病之預防工作，個案之發現、治療及管理。診療方面目前僅設有門診業務，至於住院個案則轉介至市立民生醫院或高雄榮民總醫院隔離病房醫療，故其醫療收入在改由全民健保給付後，呈現明顯之負成長，足見該中心醫療範疇僅侷限於防癆業務，並未涵蓋到其名銜所揭櫫「慢性病」應有之所有其他疾病醫療功能。按中老年疾病多屬慢性病，以惡性腫瘤（癌症）、腦血管疾病（中風）、心臟病、糖

尿病、肝臟疾病、腎臟疾病、高血壓分占高雄市十大死亡原因之第一、二、三、五、六、七、十位而言，上述疾病倘能及早防治，將使高雄市民醫療保健之重點得以有效改善；該中心自當以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加強宣導提升市民利用率為首務，惟該中心僅偏重結核病防治之相關業務，卻籠統稱為「慢性病防治中心」顯然名不其實。

(二)市立性病防治所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成立以來，主司愛滋病及其他性傳染病的預防、治療、個案管理等事宜；因其全銜為「高雄市立性病防治所」，病人常望之卻步，業務推展始終困難重重，悉賴公務預算貼補其事業虧損。故其僅有之門診醫療業務亦已於八十九年一月移轉歸併至市立民生醫院，而相關之其他公共衛生及教育宣導業務亦併入衛生局第一、六科配合執行，醫護與行政人員均已他調，該單位仍未裁撤，顯欠允當。

綜上論結，高雄市市立醫院之藥品聯標品項總數偏高，無法達到以量制價目標；藥材庫存偏高，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能善用電腦系統控管，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又醫療儀器、衛材未辦理聯標作業，零星採購之價格差異懸殊，議價亦費時費力；任令部分昂貴醫療儀器閒置、不堪使用淪為呆料而報廢，凸顯衛生局事前評估草率及審核不周、事後調撥運用查核保養

維修調撥運用不善；復以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資訊系統歧異難容，醫療網路行銷落後；且慢性病防治中心側重防癆業務名不其實，醫療功能不彰，性病防治所既經合併，有名無實等，經核均有經營管理方面之明顯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六、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四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台北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督導紀錄付之闕如，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疇，侷限防癆，名不其實，醫療功能不彰，亦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且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涉有疏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為台北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督導紀錄付之闕如，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圍侷限防癆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亦與衛生署慢性病的防治局業務重疊；且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叁、事實與理由：

台北縣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所屬縣立醫療院所共有三家，開放總病床數四五五床，其中縣立三重、板橋醫院等二家醫院屬綜合醫院型態，提供民眾各科健康照護服務；而慢性病防治所主要負責結核病的防治工作及其他一些慢性疾病的防治業務。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於八十四年三月實施後，大幅改變國人就醫行為及醫療體系之結構，加上民間大型醫院之陸續興起，致使公立醫院在醫療市場上面臨極大的競爭壓力，近三年來衛生局所屬縣立醫療院所（以下簡稱縣立醫院

）每年耗用台北縣政府約新台幣四億元之龐大公務預算，因其經營績效欠佳，醫療服務品質亦為民眾所詬病，難以與自行籌措財源之私人醫療院所相匹敵。在當前台北縣財政日趨拮据，公營事業講求「開源節流、自給自足」之時，縣立醫院如何提升經營管理之績效，應為首要目標。茲將本院調查各縣立醫院所發現之各項缺失臚列如次：

一、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督導紀錄付之闕如，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顯有未當。

查原縣立醫院之行政管理工作係屬衛生局第三課（現為醫政課）業務，而慢性病防治所之督導則屬第一課（現為保健課）之業務，該局自八十九年五月經過組織修編後，成立新增之企劃課，即由該課接手負責縣立醫院管理，並由疾病管制課負責督導慢性病防治所之管理工作。經本院囑託該局調閱其第一課及第三課之檔案資料，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期間並未辦理三家醫療院所之督導考核，故相關督導考核紀錄資料均付之闕如，無從查考，足見相關單位顯然疏於查察。

次查台北縣三家縣立醫療院所提送給本院之簡報資料，涉及醫療業務之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諸如：藥品週轉率、勞務生產力、佔床率、健保剔除率……等，各院計算方式不一，甚且每次援引不同計算公式，提供不同

之結果，可見衛生局迄未界定各項量化管理指標之意涵，遑論予以統一計算基準，任由所屬醫院自行填報，統計數據無從比較；此由縣立三重、板橋醫院之營運指標「總平均住院日」欄位居然均出現「六·七四%」之訛誤，可見一斑；又各醫院對於健保剔除金額、比率之計算方式互異，衛生局亦未詳加複核勾稽，率爾提送本院，事後歷經兩次補正始臻正確；核該局未能本於權責切實定期督導所屬醫院，復未訂定各項營運管理指標之量化計算基準，且對所屬醫院之表報資料亦未詳加審核而肇生誤漏，均有疏失。

二、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核有未當。

台北縣三家縣立醫療院所之藥品品項數分別為縣立三重醫院五六八項、縣立板橋醫院五六九項、縣立慢性病防治所九十一項，其採購並未辦理聯標作業，而係依附在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之聯標範圍內，悉按其得標底價進貨；惟縣立三重、板橋醫院八十八年之藥品收入分別佔全院總收入之三一·五%、三〇%，顯屬偏高，應予降低。又縣立醫院雖已使用物料存貨電腦控管系統，惟經本院實地訪查發現，目前各院在藥品與衛材庫存管理上未能善用既有電腦系統，主要仍採人工作業於每月底盤存控管，俟月底實地盤點存貨時，發現其藥品、

衛材之庫存量低於最低安全存量，始通知廠商進貨，缺乏「及時掌控庫存數量」之機制；且其請購流程繁複耗時，以致購備時間達七天，較諸民營醫院僅需三至五天，顯缺時效，亦不經濟。綜上，縣立醫院之藥品與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未善用既有電腦控管系統進行盤點，以杜絕短少遺失或逾期報廢等無謂損失，物料庫存控管不力、管理人員電腦操作技術訓練不足；復以購備手續繁複流程過長，致積壓鉅額而呆滯之事業資金，未能有效降低營運成本，核有未當。

三、慢性病防治所業務範圍限防癆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與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業務重疊，亟待檢討。

慢性病防治所掌理結核病及中老年病之預防、治療及研究事宜；主司結核病之預防工作，個案之發現、治療則轉介至縣內其他大型綜合醫院隔離病房醫療，故其醫療收入自改由全民健保給付後，呈現明顯之負成長，足見該所醫療範疇僅侷限於防癆業務，並未涵蓋到其名銜所揭櫫「慢性病」應有之所有其他疾病醫療功能。按中老年疾病多屬慢性病，以惡性腫瘤（癌症）、腦血管疾病（中風）、心臟病、糖尿病、肝臟疾病、腎臟疾病分占台北縣十大死亡原因之第一、二、三、四、六、八位而言，上述疾病如果能及早防治，將使台北縣民醫療

保健之重點得以有效改善；該所自當以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加強宣導提升市民利用率為首務，惟該所僅偏重結核病防治之相關業務，卻籠統稱為「慢性病防治所」顯然名不其實。

又衛生署慢性病防治局亦設立於台北縣深坑鄉，且具專業之醫護團隊與完善之門診服務、住院病房，提供各項結核病的預防工作；在同一縣境內，設立兩家防癆機構，且其業務項目與服務對象明顯重疊之現象；甚至於影響到衛生局各課室公共衛生業務之通盤分工與統整，有待加以重新審慎研議該所之業務職掌，庶可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四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顯欠妥適。

各縣立醫院目前陸續購置電腦硬體設備，然而缺乏資訊專業人才，無法自行維修，是以相關軟體應用程式之基本維護及修改工作，悉仰賴外包廠商處理，往往受制於人。以板橋醫院為例，於本院著手調查本案之初期中，該院之網站外界人士無法進入，迨其網站之網址更動後，雖可進入該站，惟其網站首頁之計數器卻無法正常自動累計，故上網該站之網友人數迄今始終停留在「僅有一人」；對照於三重醫院網站上網之網友已超過八千

五百人次，相形見绌，亦無從比較；更遠遜於台北市立醫療院所網站動輒數萬、數十萬人次上網之熱絡。

按台北市衛生局整合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婦幼、慢性病、中醫、萬芳、關渡醫院、市立療養院、性病防治所等十二家台北市立醫療院所成立聯合網上掛號系統，從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民眾只要連結至台北市衛生局網站(www.health.gov.tw)，即可完成掛號手續，亦可列印各醫院門診時間表、醫師簡介、看病指引等，讓掛號看診更便利，類此充分運用資訊設備之便民措施，足為縣立醫院之借鏡。

值此民營醫院相繼推出網路預約掛號等「服務第一，病患至上」強勢促銷之際，縣立醫院不宜停留於電話語音預約掛號階段，應打破各院間本位主義之藩籬，共同攜手合作以加強聯合網路掛號之便民措施，始足與民間醫院策略聯盟企業經營之方式相匹配，並滿足今日國際網路盛行，縣民企求縣立醫院能提供完善醫療網路服務之殷切需求。

綜上論結，台北縣衛生局對縣立醫院醫療業務疏於查察，督導紀錄付之闕如，多項量化管理指標計算方式不一，統計數據無從比較；又縣立醫院之藥品、衛材庫存盤點仍採人工作業，控管不力，購備手續繁複流程漫

長，致難以降低營運成本；而慢性防治所業務範疇侷限防癆名不符實，醫療功能不彰，亦與衛生署慢性防治局業務重疊；且欠缺電腦維修人才，網頁內容貧乏更新遲緩，醫療網路掛號進度落後等均涉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七、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〇一六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基隆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又市立醫院之轉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核有未洽；復以欠缺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練，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而慢性病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醫療功能不彰，抑且名不符實等，均涉有違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二月二十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為基隆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又市立醫院之轉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核有未洽；復以欠缺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練，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而慢性病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醫療功能不彰，抑且名不符實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基隆市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共有二家，其中市立醫院為綜合醫院型態，登記之急性病床數三十五床，總住院人數四年來尚不滿一百人日，堪稱僅能提供民眾各專門診健康照護服務；而慢性病防治所主要負責結核病之防治工作及其他一些慢性疾之節檢。

近三年來衛生局所屬市立醫療院所（以下簡稱市立醫院）每年耗用基隆市政府約新台幣一億元之公務預算補貼，惟其經營績效欠佳，致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即曾建議市政府將市立醫院予以裁撤；而且其醫療服務品質亦為民眾所詬病，難以與自行籌措財源之私人醫

療院所相匹敵。在當前基隆市財政日趨拮据，公營事業講求「開源節流、自給自足」之時，市立醫院如何提升經營管理之績效，應為首要目標。茲將本院調查所發現之各項缺失臚列如次：

一、基隆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應予檢討導正。

基隆市立醫院創立於日據明治三十二年，原名「港東隔離醫院」，當時因鼠疫橫行，外號「老鼠醫院」，民國三十九年即改制更名為基隆市立醫院，依台灣省各縣市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九條：「各縣市得視需要，設立各種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暨台灣省各縣市立醫院組織規程第一條：「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為辦理民眾疾病診治及醫護人員之實習訓練與研究事宜，得設縣（市）立醫院，隸屬於各縣（市）衛生局。」之規定，市立醫院應隸屬於衛生局，殆無疑義。惟查市立醫院之組織編制、人事考核、會計預算編列等項雖受衛生局管制，先行審核；但實務作業方面，市立醫院院長卻直接承市長之命，綜理院務，人事、會計、政風人員皆由市府統一調派，預算經費亦單獨編列經該市議會審查通過，故實際上，該局除對市立醫院衛生行政督導、預算編列審核、人員考核相關管理外，市立醫院係一獨

立執行業務單位。據悉係因循舊制之故，類此跳越行政層級之作為，戕害縱向監督指揮機制，形成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隸屬關係不明，肇致衛生局之督導，僅止於針對市立醫院之病床、設施、救護車、藥品管理等例行業務，與該局稽查轄區內其他私人醫院之項目並無不同，而有關醫院經營管理績效等實務工作則鮮少參與或定期予以督導考核；況且在市立醫院此次向本院之簡報中，於介紹該院未來發展之機會時提及「本院與台大、榮總、國泰、忠孝、仁愛等大型醫院建教合作，期提昇醫療品質。除外並與衛生局、院外機構合作策略聯盟，增加醫護人力，使本院之業績顯著成長」，足見該院儼然將衛生局視為對等之單位，此種權責不明之現象，核與前揭法定組織規程有悖，顯已紊亂行政體制，自屬不當。二、市立醫院轉型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核有未洽。

查基隆市立醫院八十六年間原本經行政院衛生署評定為「地區醫院」等級，有效期限為三年，迨八十九年九月間該院再次申請評鑑，而評鑑小組發現該院缺乏急診室，病房亦空無一人，無從評定其等級，乃決定予以該院自行改善之機會，擇期複評，始能評定其醫院評鑑等級。鑑於目前該院護理之家業已獲得長期照護協會評

鑑為照護品質績優單位，加以未來的醫療走上分工化乃必然之趨勢，故而該院規劃將朝老人慢性照護專科醫院前進，成為該院轉型發展之既定目標，惟前揭構想迄未報經衛生局核備。

次查護理之家係依護理人員法設置，而護理機構設置標準配置所需之護理專業人力，與醫院之設置係依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配置所需之醫護專業人力迥異，據該院表示將朝老人慢性照護專科醫院轉型發展，目前一再擴增護理之家病床七十床（含日間照護二十床）與開放呼吸照護之長期專科病房（與基隆長庚醫院合作）之作法，顯屬不符上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醫院』所需具備急性病床二十床以上之最低要求標準，況該院並無縝密周詳之先期規劃與相關配套措施，尤以「護理床」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中並不予以認定採計，基於適法性之考量，於衛生署尚未確認並維持該院為『地區醫院』等級之現況下（按該院尚未通過評鑑，僅能歸類為『基層醫療院所』，勢必被迫降低健保醫療給付之申報點數，將嚴重影響其事業收入），該院究應按既定目標執行？抑或改弦易轍，攸關其轉型方向與醫院存廢定位之重大決策，應審慎妥適研議；市政府與衛生局允宜多方徵求各界意見，審慎規劃核定並從長計議。

三、欠缺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練，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

市立醫院目前配置之電腦硬體設備已陸續購備，惟缺乏資訊專業人才，又未積極培訓現職員工熟練電腦基本操作技術，更無法自行維修，是以相關軟體應用程式之基本維護、修改，悉仰賴外包廠商處理，往往受制於人。以致整體醫療資訊作業推展過於遲緩，迨八十八年六月始陸續將門診掛號批價系統、病歷管理系統、藥品管理系統、醫令傳輸系統、保險特約管理系統及放射科作業系統上線運作。

按台北市衛生局整合中興、仁愛、和平、陽明、忠孝、婦幼、慢性病、中醫、萬芳、關渡醫院、市立療養院、性病防治所等十二家台北市立醫療院所成立聯合網上掛號系統，從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民眾只要連結至台北市衛生局網站(www.health.gov.tw)，即可完成掛號手續，亦可列印各醫院門診時間表、醫師簡介、看病指引等，讓掛號看診更便利，類此充分運用資訊設備之便民措施，足為基隆市立醫院之借鏡。

尤以市立醫院本身之電腦網站迄今仍未設立，故市民無從上網，對照於同屬基隆市之衛生署基隆醫院，自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迄今，僅就該院『門診預約掛號系

統」網站上網之網友已超過一萬人次，相形見拙；更遠遜於台北市立醫療院所網站上網人次動輒數萬、數十萬之熱絡，愈見其醫療資訊作業發展進度之落後。值此民營醫院相繼推出網路預約掛號等「服務第一，病患至上」強勢促銷之際，市立醫院不宜停留於規劃實施「電話語音預約掛號」階段。核其欠缺電腦專業人才，醫療資訊作業推展之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無以滿足市民需求，顯欠妥適。

四慢性病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醫療功能不彰，抑且名不符實。

慢性病防治所掌理結核病及中老年病之預防、治療、研究事宜；主司結核病之預防工作，個案之發現、治療及管理。診療方面目前僅有醫師一名執行門診業務，至於住院個案則轉介至其他大型醫院隔離病房醫療，復以基隆市自八十六年實施醫藥分業，該所在衛生局指導下，率先與藥劑師、藥劑生公會合作，一律釋出處方箋，原先之給藥亦改由上開公會之物流中心供應，故其醫療功能更形萎縮，因此事業收入自改由全民健保給付後，呈現明顯之負成長，僅八十八年度市立慢性病防治所即耗用基隆市政府新台幣八一〇萬元之公務預算補貼其人事薪資、水電、行政、交通費用，方足以弭平其事業

虧損。

按該所醫療範疇僅侷限於防癆業務，並未涵蓋其名銜所揭櫫「慢性病」應有之所有其他疾病醫療功能。查中老年疾病多屬慢性病，以惡性腫瘤（癌症）、腦血管疾病（中風）、心臟病、糖尿病、肝臟疾病、腎臟疾病分占基隆市十大死亡原因之第一、二、三、四、六、七位而言，上述疾病倘能及早防治，將使基隆市民醫療保健之重點得以有效改善；該所自當以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並加強宣導提升市民利用率為首務，惟該所僅偏重結核病防治之相關業務，卻籠統稱為「慢性病防治所」顯然名不符實。衛生局應就各課室公共衛生業務之通盤分工與統整，重新審慎研議該所之醫療業務職掌是否併入市立醫院，公共衛生業務則劃歸衛生局職掌，以減少支出，並維繫其應有之功能。

綜上論結，基隆市衛生局與市立醫院間，因循舊制跳脫行政層級，督導權責不明；又市立醫院之轉型方向與定位，缺乏周密配套規劃，流於輕率，核有未洽；復以欠缺電腦專業人才，漠視相關在職訓練，醫療資訊作業進度遲緩，網站迄未建立，顯欠妥適；而慢性病防治所側重防癆業務，醫療功能不彰，抑且名不符實等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糾正案復文

一、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礦務局暨所屬東區辦事處，逕予核定久寶林礦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久寶第一礦場礦業用地，有違礦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亦未儘速釐清該公司於公界盜採情事；另有關炸藥核配及監督管理未謹慎落實，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經（八九）礦局字第八九二六三七二三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 大院所提「久寶林礦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久寶第一礦場自八十二年六月迄今，礦業用地並未獲土地主管機關國有財產局同意承租，礦務局卻逕予核定其礦業用地，有違礦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該局東區辦事

處就久寶第一礦場之第(1)採礦場，有疑似公界開採情事，卻耗時逾二年始完成相關勘測作業，致久寶公司有機可乘，恣意於公界盜採，礦務局亦未本於上級機關立場嚴予督促該東區辦事處儘速釐清前述盜採情事，另有關久寶公司旬（月）炸藥類存耗量報告表未詳為填寫、八十七年實際核配炸藥數量已逾越施工計畫書之計畫炸藥用量，不符規定，均有違失」糾正及議處失職人員案，本部礦務局暨所屬東區辦事處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報告一份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大院八十九年五月十、十一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三四一、八九二二〇〇三四六號函暨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八九）會管字第〇二七五一號函辦理。

二、本案失職人員議處如下：

- （一）有關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即發現久寶第一礦場之第(1)採礦場有疑似公界開採情事，卻延宕至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始完成相關勘測作業部分：
1. 本部礦務局專門委員陳秉仁：申誠一次。
 2. 本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
 - (1) 主任鄭修晃：申誠一次。
 - (2) 課長劉奕金：申誠一次。

- (3) 課長蔡德風：申誠一次。
 - (4) 前礦場監督員許信雄：記過兩次。
 - (5) 技士要愷：申誠兩次。
 - (6) 技士曾添福：記過一次。
- (二) 有關久寶公司恣意於公界盜採及第(1)採礦場濫採，監督管理違失部分（本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權責）：
1. 課長劉奕金：申誠一次。
 2. 技士顏明鎮：記過一次。
- (三) 有關炸藥核配及監督管理未謹慎落實等，洵有違失部分（本部礦務局權責）：
1. 前課長鄭漢全：申誠一次。
 2. 礦場監督員劉柏良：申誠兩次。

部長 林 信義

經濟部礦務局暨所屬東區辦事處就監察院八十九年五月十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三四一號糾正案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壹、關於久寶林礦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久寶第一礦場自八十二年六月迄今，其礦業用地並未獲土地主管機關國有財產局同意承租，礦業主管理機關礦務局卻逕予核定其礦業用地，違反礦業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顯有違失部分，經

調卷檢討分析查明結果如后：

一、依據「礦業法」第六十、六十四條規定，礦業權者所需使用之土地，須先「核定」為礦業用地，再據以向土地主管機關辦妥「承租」手續後，方得使用，合先陳明。久寶林礦股份有限公司原領台濟採字第五二七九號礦業權（原礦業權人簡深塗先生所領台濟採字第三三二九號礦業權）於六十一年間奉准設權，並於六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礦行一字第二二四二一號函核定清水習藝農場域內土地作為礦業用地使用，之後並經原土地主管機關（警備總部）同意承租使用；嗣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再據原礦業權人簡深塗先生檢具書件向礦務局東區辦事處申請更正核定及註銷核定礦業用地案，其所請土地坐落於花蓮縣卓溪鄉清水習藝農場場域內，業經依「礦業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徵詢當時之土地主管機關台東師管區兼東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並經軍管區司令部後勤處八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以（八三）籌岳字第三一五九號函同意承租（如附件一）；惟辦理期間因清水習藝農場內之國有土地移交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該處遂於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再以八四東二字第二四八六號函（如附件二）將原土地主管機關及會勘機關意見轉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花蓮分處表示意見，

經該分處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台財產北花三字第八四六〇五五九八號函復原則同意（如附件三）後，始經礦務局於八十四年八月三日以八四礦東三字第二七七七九號函依照「礦業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核定及註銷核定其使用礦業用地，其後礦業權者向土地主管機關辦理承租手續時，因涉及土地分割、地目變更編定等及八十五年底以後之越租地界及公界開採事宜，故迄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本部依法撤銷該公司礦業權止，尚未辦妥租用土地手續。另有財產局於八十二年間承接土地後要求原承租人應辦妥分割、地目變更編定手續及繳納補償金後，再行檢發租約；辦理期間曾就土地是否得予續用及後續辦理事宜等節，該局於八十二年九月一日及十一月九日兩次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財政部並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以台財產二字第八二〇二五七〇七號函示（如附件四之說明二—（二））「……該等礦商已依法取得採礦權……重新……：申租，併繳納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訂約之前一日止之使用補償金」，是故財政部（含國有財產局）於土地接交之初至 大院所述兩函（八十六年間）期間，國有財產局並無不准開採情事，其已函示同意礦業權人向該局申租並繳納土地承（續）租奉准前之使用補償金即可，合先陳明。

二、有關礦務局核准其採礦權有效期限至一〇四年九月十日止一節，按「礦業法」規定，礦業權係取得探、採礦物之權利；礦業權者因礦業上之需要，需使用他人土地時，得依法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故核定「礦業用地」係依附於存續中之「礦業權」辦理。準此，倘無領有礦業權或礦業權期限屆滿後，即不得受理礦業用地核定之申請。另依據「礦業法」第十五、十六條規定，礦業權期滿後，得申請展期；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五十六條規定，礦業權經依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期滿後至核准展限之期間內，礦業權仍視為存續。據此，倘於礦業權有效期間內所受理核辦中之礦業用地核定案，至礦業權屆滿時，仍未辦妥，如未據依法申請展限時，則應予駁復，如已據依法申請展期，則仍可續辦至展限准駁時為止。若礦業權展限不准或撤銷時，則礦業用地案應不予核定，如礦業權展限奉准時，再予以續處。本案礦業權者簡深塗申請核定及註銷核定礦業用地案，經礦務局於八十四年八月三日准予核定使用，屬在其所領礦業權有效期限內（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止）。該局東區辦事處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受理原礦業權人簡深塗先生申請展限，並移轉礦業權予久寶林礦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案經本部查符合「礦業法」第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

六條等相關規定，爰於八十五年六月四日以（八五）經礦八五二七一四四六號函核准其展限礦業權二十年至一〇四年九月十二日止，並移轉由久寶林礦股份有限公司承受。

三、依據前述檢討分析查明結果，本案有關礦業用地之核定及礦業權展限事宜，均係依據「礦業法」相關規定辦理，尚祈鑒察。

貳、關於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實施礦場安全暨礦害預防監督檢查度檢警調聯席會議時，提案溝通，請司法警察機關配合緝密蒐證、加強查緝盜採情事。

參、關於礦務局於炸藥核配及監督管理未謹慎落實，洵有違失，應即檢討改善部分：

一、有關旬（月）炸藥類消耗量報告表未詳為填寫一節：
爆炸物經核配後，業者應依實際申請地點使用，而有關「工程數量」與「工程地點」之審查核配單位係依據業者所送爆炸物核配申請表中資料從嚴審查辦理；至於使用單位每旬、月所造報炸藥類消耗量報告表，未詳實填寫部分，該局除於爆炸物管理員在職訓練中加強宣導應依規定切實填報外，嗣後對於使用單位所造報旬、月炸藥類消耗量報告表，將督導承辦人

員嚴格審核，如未切實填報即予退回重報，若發覺填報有異常之處，即簽報抽查，以防止有違規情事發生。

二、有關八十七年實際核配炸藥數量，已逾越施工計畫書之計畫炸藥用量一節：

依據「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使用單位申請配購爆炸物，應填具爆炸物配購申請表，檢附生產計畫或工程圖說，需炸物體計算表及登記許可證件，於五日前向火藥庫所在地消防機關申請經查明核章後，再向本部申請發給配購證，以憑核配。爆炸物數量不得超出火藥庫限存量，剩餘爆炸物應於工程結束或火藥庫註銷時辦理移轉或退還原販賣機構，因此在工程期間當可繼續庫存爆炸物；又年度施工計畫係於年初規劃採礦場一年開採情形，其炸藥用量為一估計數，故開採礦石數量於年底核對時，超出或少於計畫量之情形尚屬正常狀況，然只要其間採地點位於於年度施工計畫所核准之礦業用地範圍內作業皆屬合法，亦即爆炸物實際用量可能超出計畫用量（因岩磐硬度增加等），惟為防止差距過大，日後核配炸藥時倘偶有超出計畫量，尚俟辦妥變更年度施工計畫後再據以核配。

三、有關礦務局東區辦事處八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已勘測確認久寶公司礦有盜採情事，並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移送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惟礦務局卻仍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再核配炸藥一、五九六公斤亦難謂妥適一節：

依「礦業法」第九十八、九十九條等罰則條款中並無處分礦業權之規定，該公司越出礦區及越出礦業用地之情事，並不影響該公司在所領礦區範圍內其他合法用地開採權益，故該局雖於四月間將該公司移送法辦，該公司仍可於合法地區開採。因此該公司復於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填報實業用爆炸物申配表，並載明合法施工地點，經所在地消防機關核章後於同年六月十六日申購爆炸物，經該局審查各要件及相關規定，結果均符合，故准予核減配購，並指定限用於合法採礦場，不得使用於其他採礦場，同時亦請該公司切實注意辦理。惟對於此項應行改善事項部分，該局已於本（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檢討花東地區礦場爆炸物核配管理及其他事宜協調會中就礦場爆炸物之現場使用管理釐清各單位權責及分工，以彌補管理之盲點；嗣後該局除將加強各單位間聯繫工作及現場保安、礦政監督檢查外，對於核配炸藥時，亦將加強爆炸物審核程序，避免造成疏漏之情事發生。

二、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同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代理及代課教師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違反教育實習制度精神。又藉回流教育之名義，繼續廣開師資培育之後門，顯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符，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字第〇九九一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教育部同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代理及代課教師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違反教育實習制度之精神；再者，教育部一再延宕代理及代課教師教育學分班之停辦時程，及至八十八學年度停辦後，則又藉回流教育及名義，開設「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學士後在職進修專班」，繼續廣開師資培育之後門，行以往代理及代課

教師教育學分班之實；上開作法，顯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符，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囑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〇八八號函。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本案辦理情形

一、關於以代理教師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違反教育實習制度之精神部分：

(一)師資培育法自八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以來，教育部均秉持師資培育開放多元之精神訂定相關子法，並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以確保新制師資培育素質，惟於師資培育制度大幅改革之同時，適逢社會快速變遷及政府財政困難，加以新制師資培育對既有師範校院衝擊頗大，致使師範校院學生難以適應新制之變革而頻於抗爭、陳情；復於八十七學年度實施小班教學政

策，師資求大量增加，且該學年度適為新制師資培育制度實施後師範校院畢業生投入教育實習的第一年，在考量師資實際需求、學生受教權之維護及師範校院學生訴求之下，乃開放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代理及代課教師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之規定。

(二)為解決現行代理年資折抵教育實習所引發實習教師之不平等问题，教育部已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並建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該法修正案，本院業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十九教字第〇八七六一號函送請立法院審議。

惟鑑於上開修正案恐緩不濟急，教育部刻正積極檢討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三條有關代理年資得折抵教育實習之規定，以符現行師資培育法之立法精神，並維教育實習制度之公平性。

二、關於代理及代課教師之教育學分班與在職進修專班均係法外應急之師資培育方式，有違師資培育法之精神，應限期停辦部分：

(一)師範教育法時代，師資採計畫性培育，中小學教師供需常因不確定因素而難以精確推估，代理及代課教師自有其必然之需求。師資培育法自八十三年修正施行，師資

改採儲備式培育，各大學校院紛紛申設教育學程加入師資培育行列，雖師資培育管道已由一元趨向多元，然申設國小教育學程者少，小學教師近年來仍供不應求；而中等學校教師則因採分科教學，師資供需仍有不均現象，故代理代課教師依然存在。經多年累積，代理代課教師現有數量可觀，已漸形成一特殊族群。教育部雖有意於八十五、八十六學年度先後停辦「專科畢業之代理及代課教師初教系轉學生班」與「大學畢業之代理及代課教師師資儲備班」，惟為顧及代理及代課教師多年來於教師不足時為中小學教育之貢獻，並珍惜其教學經驗之可貴，又具解決代理及代課教師就業問題之功能，乃將停辦時程延至八十八學年度。

(二)師資培育多元化之目的，乃在於提升教師素質，教師素質之提升，一方面藉由甄試篩選優秀人才進入師資培育體系，另一方面，以往有教學經驗及富教育熱忱之大學畢業生，透過甄試擇優參加自費式「學士後在職進修專班」師資培育課程，亦可獲得優秀教育人才，投入教育工作。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招收研究所、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其目的在於：1.配合建立回流教育體系政策，提供特定專業領域從業工作人員成長機會，以增加國家競爭力；2.建立多元彈性之師資培育制度，強化師資培育體系在職進修功能，共同建構終身學習社會。因此

，師範校院針對專業領域在職人士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學士學程，招收具有相當年限工作經驗之專科學校畢業生，符合大學回流教育之精神。又修畢在職進修專班之代理代課教師，尚須通過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遴聘，方才取得任教工作；且大量培育師資人才，於教育觀念普及或應用於自身下一代教育，亦有正面效果。教育部已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台（八七）參字第八七一—一四六九號令修正施行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對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資格予以嚴格限制，但對於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發布施行前曾擔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者，給予一定期限之聘任機會，以肯定其教學貢獻。

(三)八十九學年度師範校院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教育部業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台（八九）師（二）八九〇二—一八〇八號函核定在案，又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回流進修班」（原「在職進修專班」已改為「回流進修班」），各校各班均已提出申請，教育部即將於近期內核定。基於有關考試之重大變革須於一年前公告之原則，八十九學年度仍將續辦，並請各校於簡章中公告自九十學年度起停辦。
(四)為解決現存代理及代課教師就業問題，並協助其增進教學知能，將續辦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職前學分班」（

係針對所有學士後有志從事教職者招生，符合師資培育法第六條之規定），鼓勵代理及代課教師循此管道取得教師資格。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師（三）字第八九〇七五九一四號

附件：

主旨：針對 大院前指陳本部同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代理及代課教師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違反教育實習制度之精神；復延宕代理及代課教師教育學分班之停辦時程，及至八十八學年度停辦後，開設「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學士後在職專班」，行以往代理及代課教師教育學分班之實，上開作法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規定不符所提糾正案之審核意見，擬具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二二六號函辦理

院長 曾 志 朗

針對 大院前糾正本部同意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以代理及代課教師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違反教育實習制度之精神。再者，一再延宕代理及代課教師教育學分班之停辦時程，及至八十八年停辦後，又藉回流教育之名義，繼續廣開師資培育之後門，上開作法，顯與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不符乙案之審核意見，茲將本案執行情形及審核意見，詳加說明如左：

一、「以代理教師連續任教一學年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一年，違反教育實習制度之精神」部分：

（一）本部於三月份接獲監察院糾正案後，即積極展開研商修法工作，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機構召開「研商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會議」，會中決議：將上開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明確規定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前，以杜爭議；並刪除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檢附該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惟該會議決議經新聞媒體披露後立即造成許多師範校院應屆畢業生及代理教師反彈，均認為對其相當不公平，並揚言至本部陳情抗議如附件二。鑑於該決議導致目前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不能以代理教師折抵教育

實習，以及已從事代理代課者亦無法以折抵教育實習方式取得教師資格等問題，不符信賴保護原則，勢必引發抗爭、陳情等情事；故復經本部法規委員會第九一二及九一五次會議審議確認通過，決議對本辦法第三十二條之折抵教育實習規定，明訂落日條款，以保障八十七年六月後方從事代理工作且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得於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應聘為代理教師，並以擔任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之機會。並對第三十三條明訂停止適用限期，以回歸師資培育法精神。惟因政策重大變更，宜事先公告俾利相關單位及人員及早因應，比照同案代理代課回流進修專班暫續辦一年之作法，訂定過渡條款，以免影響相關人員權益。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經本部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〇七九三七一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檢附本部八十九年六月廿八日台(八九)參字第八九〇七九三七一號函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總說明、對照表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乙份如附件三。

二、「關於代理代課教師之教育學分班與在職進修專班均係法

外應急之師資培育方式，有違師資培育法之精神，應限期停辦」部分：

(一)各校於八十九學年度專為代理代課教師開設之「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及「學士後回流進修班」各校於招生簡章均註明「明年度(或九十學年度)停止招生」字樣，如附件四。

(二)本部為有效抑制代理及代課教師人數之成長，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訂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部分條文，依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之：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二、修畢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本辦法已可有效抑制代理代課教師人數。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六條之規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視實際需要招收大學校院畢業生，修業一年，完成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書。現存代理及代課教師若考取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職前學分班」其身分與一般學士後無代理及代課經驗之學員並無不同。

巡察報告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

巡察機關、地區：高雄市政府

巡察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二十九日

巡察秘書：李立賢、韓中誠

巡察經過：

一、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實地巡察高雄市各風景區建設情形。下午巡察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見民眾陳情，收受人民書狀十三件。

巡察委員指示紀要：

趙委員榮耀：

一、第一船渠靠西面派出所三角形地區較為髒亂，如能有計畫整理，將更整齊清潔。另外，附近之漁市場如已不使用，應再規劃利用，則整個哈瑪星地區將會更有吸引力。如能連接旗后砲台、史蹟文物館、旗津到整個哈瑪星地區成為

一個觀光區域，應是相當有賣點。但史蹟文物館所提供之服務相當粗糙，雖然有提供基本圖片，可是作為一個觀光據點、一個有歷史價值之建築，不但靜態之資訊不夠，動態的資訊更是沒有，如能加強此部分，應也是不錯之景點。

二、根據統計資料，公車處長期以來經營困難，近年來雖有所改善，不過收入與支出仍相當懸殊；依審計處資料顯示，八十八年度支出九億多元，收入僅三億多元，整個負債為六十多億元，可否考慮免費提供搭乘公車。且公車處現正推動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可否比照日本京都之公車運作方式，配合提供觀光巴士、公車旅遊地圖、旅遊券方式，將高雄市整個觀光景點串聯起來，提供更便利之旅遊服務。

三、高雄市目前正推動多個大型開發計畫，以促進經濟發展，但在規劃過程或協助民間規劃時，是否考慮到商源何在？否則恐會造成投資浪費。

四、高雄市基本條件不錯，除了發展工商業之外，應比照新加坡方式，再積極發展一般旅遊及商業旅遊，尤其在市港發揮合一功能、打破市港藩籬之後，將商業旅遊範圍推展到港邊，發展成有如舊金山漁人碼頭之觀光旅遊方式。

五、高雄市遠洋漁船很多，長期在大西洋作業，請問市政府對

漁民之輔導及漁眷之照顧有哪些措施？

六、旗津漁港、前鎮漁港及興建中之漁貨直銷中心，是否開始發揮功能？漁民服務中心是否發揮功能？

七、限制三海湮內不可拖網捕魚爭議之處理情形。

李委員伸一：

一、高雄市漁獲量以八十八年為例，達七十八萬噸，佔全國漁獲量百分之五十七，最近環境品質基金會發表漁類含有機氯，導致消費者不敢買魚，漁民因此損失慘重，建設局有何因應措施？是否有立即檢討及反映？

二、明年農漁會理監事即將改選，建設局對金錢、暴力及黑道介入選舉，有無防範措施？

三、蓮池潭有四〇公頃水域，應是相當好的觀光景點，但據附近民眾反映，以往蓮池潭每年會做放乾水、曬乾整理再放水之工作，但現在卻不做了，導致夏天蚊子多，使附近民眾難以忍受，甚至可能產生優氧化作用，水質因而發臭，建設局有何改善措施？另外，蓮池潭將於近期舉辦帆船比賽，如成效良好，可否考慮常態性舉辦，或者將蓮池潭如此良好之水域以BOT方式，交予民眾經營，帶動蓮池潭之觀光發展。

四、高雄水質問題一直是高雄市民眾心中之痛，市民寧可購買桶裝水飲用，而不飲用自來水，因而增加不少負擔，請問建設局，對改善自來水水質有何計畫？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古登美

列席委員：康寧祥 林秋山 呂溪木 黃煌雄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請假委員：錢復 黃武次 廖健男 謝慶輝 李伸一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九十年一月份收受各法院聲請冤獄賠償案件決定書，彙整情形一覽表，報請鑒察案。（法股）

決定：准予備查。

三、林委員秋山調查「據林春南陳訴：台灣台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被訴竊佔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理由所載之時間、地號與實際使用土地不符，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案。（委股）

決定：一、修正後准予備查。（調查意見一第十一行第二十

一、二十二字「違反」二字，修正為「觸犯」。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四、李委員友吉調查「據林錫勳陳訴：為渠被訴連續毀損王麒賀所有建築物附屬設備物品案件，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不公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察案。（司股）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康委員寧祥等調查「有關監、所戒護管理問題之檢討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糾正。

三、調查報告印製成專書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二、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黃委員守高、康委員寧祥提：法務部所屬各監、所戒護管理存有多項缺失

，均亟待加強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糾正文通過並公布。

三、馬委員以工調查「據周立仁律師代理張年里等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李昆暉處理渠等請求債務人劉滿秋所有之不動產聲請假處分案件，涉有延宕數月不予處理等違失情事，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報告，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內容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研處並轉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李昆暉注意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行政院函復，關於總統於九二一地震後，依據憲法增修條

文第二條第三項發布緊急命令，其效力等於法律或超過法律，而其實施固有助於救災資源合理分配，統籌賑災有效作業，惟涉及人民自由權利之侵害，至為深鉅，實有必要予以嚴密之注意與監督。尤其對於（一）緊急命令是否限時、限地、限內容執行（二）是否執行過當、或不當執行（三）是否假緊急命令之名，破壞正常憲政運作之實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一、二、四項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

並研擬具體意見見復。

五、司法院函復，據陳景新律師陳訴：為其代理債權人林玉燕向台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該院承辦書記官辦理郵寄送達分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司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司法院查明見復。

六、行政院及司法院函復，檢察署與法院同為司法機關，其資源必須相互對應，始能克盡摘奸發伏，平亭曲直之職責，惟自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增列司法概算獨立後，檢察之人力、設備、經費等資源是否失衡，攸關司法革新之成敗及人民對司法之信心，應予深入瞭解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一、抄原調查委員對行政院復函之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對院檢資源失衡現況速謀改善方案見復。

二、抄原調查委員對司法院復函之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查明見復，另副知司法院。

七、袁世傑續訴：為與東雲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駁回不當及超徵裁判費等情，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抄簽註意見及續訴書分別函請司法院及最高法院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後併存。

八、法務部函復，據江彥希陳訴：其被誣指詐欺侵占，最高法

院審理非常上訴判決，刻意迴護原審法院，就違背法令部分，置若罔聞，仍未還其清白及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暨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非常上訴書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九、法務部函復，據林花黃陳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告訴武春生等人侵占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及台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聲請，未具理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法務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黃桂昌續訴，為渠與黃陳愛治被訴違反醫師法案件，不服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度上易字第五四七一號刑事判決，判決渠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認事用法涉有違失等情案，請續予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會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存查。

十一、彭永坤續訴：為渠被訴誣告案件，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即予起訴，歷審法院並判決有罪，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二、陳義光續訴：為最高法院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六七一六號案件，歷審法院判決不公，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六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三、陳本立續訴：為渠女陳怡婷並無竊盜犯行，竟遭屈臣氏店長王智隆要求二十倍賠償，案經渠女提起恐嚇取財告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竟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亦遭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駁回，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委股)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王平生續訴：為渠配偶裴燕梅被訴殺人案件，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事證，率予起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函復陳訴人「所訴並無新事證，已予存查；嗣後續訴若無新事證，將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予函復」後併案存查。

五、周華陳訴：吳碧玲與周呂彪被訴誹謗案件，已上訴最高法院，至今二年餘未予判決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保留(本案核簽意見似未針對陳訴人續訴有關吳碧玲與其夫周呂彪所涉誹謗罪案，上訴最高法院至今二年餘未予判決之內容有所說明，建議再予補充)

六、行政院函復，據蘇炳坤陳訴：渠被誣指強盜罪，經法院枉

判有期徒刑十五年確定，刻正服刑中。惟該確定判決有明確之非常上訴條件，前經本院主持公道，並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無奈最高法院判決一再駁回，最高法院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台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戒護管理紀律鬆弛，勤務執行未遵守規定，人員訓練不足，戒護設施存有缺失，對受技訓受刑人之遴選未臻嚴謹，復對颱風來襲防處不力，法務部未盡監督之責，均亟待確實檢討改進，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八、法務部函復，關於檢察風氣及辦案品質之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九、司法院及法務部函復，據段津薪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被訴詐欺案件，告訴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於告訴狀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及未經參與審理之法官參與判決，率斷論刑，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

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古登美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列席委員：康寧祥 呂溪木 黃煌雄 馬以工 黃守高

林秋山

請假委員：錢復 黃武次 陳進利 李伸一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本院糾正：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辦理白曉燕案之張志輝偵訊工作，未依規定全程錄錄影音、測謊作業流程未盡周詳；製作偵訊筆錄內容疏誤、隔夜偵

訊及門禁管理均與規定不合、檔案管理制度有欠完備、偵訊技能訓練未臻落實，辦案觀念有待調整修正、主管人員指揮監督機動輪替制度未能建立，經核均有違失乙案及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司股）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繼續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法務部函復辦理重大刑案，如何加強檢警調緊密配合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馬以工
康寧祥 張德銘 黃守高 黃煌雄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錢復 黃武次 李友吉 郭石吉 李伸一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羅德盛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馬紹邦陳訴：請協助查明渠因牽涉張敏之等叛亂案，遭非法拘禁之期間，以利渠聲請國家賠償乙案，提請 討論案。（法股）

決議：抄國防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勤鎮 尹士豪 古登美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黃煌雄 張德銘
列席委員：康寧祥 呂溪木 黃守高
請假委員：錢復 黃武次 李友吉 郭石吉 李伸一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黃委員勤鎮

主任秘書：文麗卿 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據江勝船陳訴：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該院八十五年度執字第四二一七號強執事件，涉有違失；另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等審理渠告訴鄭茂宗、姚素貞毀損債權案件，判決不公，並延宕審理詐欺案件；又經濟部等未依法責令麥高公司發行股票；入出境管理局拒不提供麥高公司股東出入境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會股）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仲一為教育部部長曾志朗，因違法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年度鑑字第九二九七號

被付懲戒人 曾志朗 教育部部長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立農街〇段〇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曾志朗申誡。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略稱：

壹、案由：為教育部部長曾志朗於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等公職期間，均未放棄外國國籍，長期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顯有違失，爰依法提出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按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所稱「公職」之範圍，依內政部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釋，係以法官會議解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為準，即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公立學校教師，依司法院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於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尚未完成程序者，依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函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任公職者，應即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並無規定撤銷期限，亦未規定辦理放棄手續的期限。即公務人員具雙重國籍者，應立即撤銷其職，無任何緩衝時間。惟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乙案之決議：現任公務人員應填寫具結書，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員，應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即對於具有雙重國籍任公職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得有一年緩衝期不受

撤職之處分。

次按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臺北市會議議員質詢公務員兼具雙重國籍事件，經媒體披露後引起社會廣泛討論與重視，多件民眾檢舉案到院，本院爰由委員組專案小組調查，並於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在案。而銓敘部及人事行政局亦曾於八十四年四月、八十七年八月通函各機關全面清查。此外，教育部亦多次函釋具有雙重國籍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並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台（八七）人（一）字第八七〇三二三九號函（彈劾案文誤載為第八九九二三九號函）請各機關學校自行依法查處在案。

另國立中正大學於八十六年三月八日以（八六）中正人字第八六一三〇七號函曾志朗院長等人，該函說明一之最後結語為具有雙重國籍教師不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說明三亦指明原聘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惟新聘者以不具外國或雙重國籍者為宜。國立陽明大學亦於八十五年三月七日、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多次發函該校通識中心、各學院等單位表示：「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此，其仍應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即不得具有雙重國籍），教育部目前雖正爭取修法中，惟在修

正案尚未通過前，貴單位遴選主管請避免具雙重國籍者，以免增加嗣後處理之困難。」是以，曾志朗教授對於公職人員不得兼具雙重國籍之規定應知之甚詳。

然查曾志朗教授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應聘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系教授，歷任心理系系主任、社會科學院院長（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兼通識中心主任（八十六年八月—八十八年六月）等職務，從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違反前揭規定，事證明確。

再查曾志朗教授於八十七年六月擔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九月十日獲推薦參選校長，八十八年二月獲選為校長候選人，該校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函送遴選結果請教育部擇聘，曾志朗教授於同年三月二日向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具結，同意在當選校長後，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之手續，惟具結書並未送教育部，而事後送由該校承辦遴選工作之林姓助教收存，是以該校人事室及教育部均不知其兼具雙重國籍，故無從列管及追蹤。曾志朗教授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告知擔任教育部部長，此期間亦未曾向美國駐外單位提出放棄該國國籍之申請，五月初部分內閣名單發布，卻於五月二十日填寫「現正辦理放棄他國國籍，將於一年內完成手續」之具結書。實際上，曾志朗教授遲至同年六月五日

，因立委公開點名批判，始於同日起美國在臺協會申辦放棄美國國籍，惟迄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尚未取得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文件，距其於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時提出之具結書日期，或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該校校長起算，均已逾一年。不僅違反前揭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亦有違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之決議，曾教授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因公務繁忙，無法顧及雜務，忘記申辦；及今（八十九）年二月國籍法修正通過，已放寬對教育人員之限制，自付毋需辦理。」惟查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之國籍法第二十條修正條文，雖放寬公立學校校長與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之限制，然須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規定，並應報經教育部核准。查曾志朗教授或陽明大學迄未依上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而校長職位是否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為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尚非無疑。其曾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熟悉相關規定，並曾親自切結在案，卻未能以身作則，恪遵法令，知法守法，顯有違反。

叁、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條款：

按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明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二十條亦明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具有外國國籍者，本應立即免除或撤銷其公職；兼具他國國籍者擬就任公職，亦應於就職前完成放棄他國國籍之手續始得任職。公立學校教師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等規定甚明，惟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乙案之決議：現任公務人員應填寫具結書，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員，應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即對於具有雙重國籍任公職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得有一年緩衝期不受撤職之處分。

曾志朗教授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應聘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系教授，歷任心理系主任、社會科學院院長（八十一年—八十六年）；及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兼通識中心主任（八十六年八月—

八十八年六月)等職務，此期間，從未放棄美國國籍，顯已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之決議；被遴選擔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時，雖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向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具結在當選校長後，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之手續，惟具結書並未依規定送教育部，而校長任內亦未曾向美國駐外單位申辦放棄該國國籍；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曾志朗教授獲告知擔任教育部部長後，仍未於就職前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卻於同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教育部部長時再填寫「現正辦理放棄他國國籍，將於一年內完成手續」之具結書。至同年六月五日立委點名批判，始於同日匆匆赴美在臺協會申辦放棄美國國籍，惟迄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尚未取得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文件，亦即自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起，或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起算，皆已超過具結完成放棄美國公民手續之一年期限。是曾志朗教授於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期間，不僅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亦有違前揭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之決議。按教育工作者，肩負薪傳文化、傳授知識、啟迪民智、匡正社會風氣之重責大任，曾志朗教授多年來在學術研究之專

業領域雖有卓越成就並為各界所肯定，而身為學校行政主管，自應以身作則，遵守法令，誠實謹慎。然查其兼具美國國籍，多年來擔任高等學府重要職位，均未申請放棄該國國籍。此段期間，民意與輿論屢次批評雙重國籍之公職人員，本院曾數度調查，各機關亦多次清查及函知相關規定。其對於兼具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公立學校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之規定，應知之甚明，卻漠視相關規定，致服務學校之人事單位及教育部均無從查知其國籍情形；於本院約詢時尚以「從未獲告知、不知相關規定、公務繁忙、忘了……」為託詞，在在顯示其未能恪遵法令，知法守法。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同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送附件(附件一~十四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

壹、申辯人曾志朗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出生於臺灣高雄縣，父曾旺根、母莫換治，均為中國人，故具有中華民國固有國籍。五十五年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授教育學士，五十八年授教育心理學碩士。赴美深造，六十二年獲美國賓州州立大學認知心理學博士。在美國加州大學河邊校區擔任教授。美國乃國際移民之國家，申

辯人為立足謀生及便於在美從事研究工作，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仍保有我國國籍，因而具有雙重國籍身分。七十九年應國立中正大學前校長李清江邀請回國任教，八十九年五月受命任教育部長，業依規定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親至美國在臺協會正式宣誓放棄美國國籍。有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公民服務組函（見證一號及證一號之一）為證，因之彈劾案與現任教育部長一職無關，合先敘明。

貳、彈劾書引用不適當之法條以為彈劾之依據，顯屬用法錯誤：

一、舊國籍法為吾國行憲前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僅規定外國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或歸化者限制其任公職，並無限制中華民國國民具雙重國籍者不得任公職之規定，此一舊法律，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國籍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同時失效。至「國籍法施行條例」，亦係行憲前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為行憲前之舊法律，雖名為施行條例，實係施行細則，此由舊國籍法第十九條規定：「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及新修正國籍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觀之自明。新修正之國籍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迄今已逾半載，施行細則尚未適時配合公布，但該國籍法施行條例所定內容與新修正之國籍法規定牴觸者，依中央

法規標準法第十一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之旨意，該施行條例與新修正之國籍法牴觸部分，應屬無效。況我國國籍法係採承認有雙重國籍制度，對於國籍又有固有國籍及傳來取得國籍之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限制已取得外國國籍不得任公職之中國人，係指基於傳來取得之中國人而言，此由國籍法施行條例之母法，即舊國籍法，僅有限制傳來取得國籍之中國人不得任公職（見舊國籍法第九條規定），而無明文限制取得固有國籍之中國人亦不得任公職，觀之甚明。申辯人係具有固有國籍之中國人，自無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適用，彈劾書遽予引用，亦非適法。

二、新修正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國民大會代表由國民大會；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講座、研究

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申辯人在美國研究認知心理學，於取得博士學位後潛心於神經心理學術研究，獲有相當成果，具有專長及特殊技能，為國內不易覓得之人才。此可由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八十三年七月迄今）獲得證明（見證二號）。而申辯人擔任教職，並不涉及國家機密，在國立陽明大學任副校長，係經校方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報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六）高字第八六〇五六三七五號函（見證三號）同意；嗣後任該校校長，係經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由校方報由主管機關教育部，轉奉行政

院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台（八八）人政力字第一五〇三二〇號函核定（見證四號），符合新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未放棄外國國籍者亦得擔任校長、院長等職。從而申辯人回國應聘國立中正大學教授，歷經兼任系主任、院長，以至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等職，依現行有效國籍法規定，雖未放棄外國國籍，亦無不合。至彈劾書所指申辯人未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一節。查該條所謂「報請核准」，其作業程序應如何辦理？須經何種手續？前經核准任職有案，現仍繼續任職而非新任職者，是否須再重新呈報核准？因國籍法施行細則，迄未制定公布，無從遵循辦理。此係基於不可歸責於申辯人之事由，以致尚未重新呈報，但申辯人於受任為副校長、校長之初，俱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應已履行報准程序，當無再行報准之必要，否則，在未制頒「國籍法施行細則」之前，該條項之放寬規定，將無法適用而成為具文，當非制定新法之本意。

三、彈劾書謂申辯人於七十九年八月返國應聘任教，歷任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兼系主任、院長、及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等職，從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八十八年二月被遴選為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時，曾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向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具結，同意在當選校

長後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國籍，該具結書未送教育部，致無從列管追蹤。……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校長迄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尚未取得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文件，距其提出具結書日期或就任校長時起算，均已逾一年。不僅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亦有違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之決議（釋示具有雙重國籍任公職，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得有一年緩衝期，不受撤職之處分）云云。第查申辯人被遴選為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時，固曾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具結同意於當選校長後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國籍，但此具結書係以當選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為附有條件之承諾，必須條件完成時，始負履行之義務。其起算日期，應自就任校長時起算，並非自具結之日起算。彈劾書以自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具結之日起算，顯有誤會；但不論自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具結之日起算或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教育部奉行政院核准充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就任時起算，均未及一年，國籍法業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施行。依照新修正之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申辯人已毋庸辦理放棄美國國籍，自不能援引上開與新修正母法之國籍法牴觸而無效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執為彈劾之理由。至申辯人受命出任

教育部長時，再度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具結願意放棄美國國籍，業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向美國在臺協會辦理宣誓並繳還護照之放棄美國國籍手續，而已正式發生效力，有前揭證一號及證一號之一函件為憑。彈劾書所稱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猶尚未取得喪失國籍證明文件，以之作為彈劾依據，顯屬誤解。

參、申辯人亦無違反如彈劾書所引用錯誤之法條規定，應不受懲戒之理由及證據：

一、查彈劾書所引用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謂「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撤銷其公職」云者，因與新修正之「國籍法」第二十條所規定有部分衝突，無論就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或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之原則，已不能完全適用，故就有關限制雙重國籍之人，不能擔任大學校長、教授兼院長、主任等部分，當然失效，而申辯人亦無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適用，已如前述。縱令如彈劾書認為尚可適用者，但該條規定旨趣，旨在防止已取得外國國籍之中國人，仍任本國（即中華民國）公職有不忠誠或危害於本國利益及行為之虞所設立之限制。至於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之期限，以及該管長官執行撤銷該具有外國國籍中國人公職之期限，並無明文規定，為彈劾書所持之見解（見本彈劾文「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欄首段所述內容）。顯見本條對於具有

外國國籍之本國人，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期限，係採從寬認定之態度，故祇須在未被長官撤銷公職前，均可隨時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予以補正，要無容疑。至銓敘部所示：「具有雙重國籍之人而任公職者，現任人員自具結日起，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有一年之緩衝期，在此期限內，不受撤職之處分。」（見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決議案），其所稱之「一年緩衝期」，旨在寬緩辦理手續期間；但所定之「一年」期間，充其量僅屬訓示性質，並非法定限制期限，在法律上不發生法定拘束力。是故凡在未受撤職處分前之期間內，均可以隨時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以補正之。其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而喪失其所具有之外國國籍，即屬合法之放棄外國國籍。本件申辯人具有雙重國籍而任公職，但在未受撤銷公職處分前，已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辦並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同時繳還美國護照在案。依據美國在臺協會同年月日函所稱「台端於本年六月五日在本入面前宣誓、簽名放棄美國公民，同時繳回美國護照之時，吾人已認定這是台端最終及不可撤回或取銷而具有拘束力的放棄美國國籍。」等語（證一號及證一號之一），即可證明申辯人自該日（八十九

年六月五日）起，業已喪失美國國籍而無外國國籍之身分，且發生效力。亦即自該日起，已補正以往應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而無外國國籍之身分，自無上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適用。至取得喪失美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乃喪失國籍後之證明方法，對於已喪失美國國籍之效力，不發生任何影響。此與我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自願喪失國籍，須經內政部核准發給許可證書，並刊登政府公報，自公布之日起始發生效力者，其規定程序全不相同。

二、至彈劾書所引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新修正「國籍法」第二十條，係規定放寬「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限制；及所引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云云。上述兩法令，對於已任公職具有雙重國籍人員之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期限，及該管長官執行免除或撤銷其公職之期限，均無明文規定，在該管長官未下令免除或撤銷其公職前，可以隨時予以補正，其情形及法理，與上述之「國籍法施行條例」同。本申辯文第叁之一已詳述其理由，茲引用之。

三、具有雙重國籍之教師（含教授）而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是否應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限制？因該條所稱「公職」之範圍，內政部雖以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四十二號及第三〇八號之解釋為範圍；但是項解釋係

針對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而為之廣義解釋，對於聘任從事於教育及學術人員兼任教務及學術主管職務，是否包括在內，基於學術研究無國界及發展、提昇國家學術的國際地位等之觀點，則不無疑問。各機關、學校又屢發生具有雙重國籍人員而任公職之事，在適用上，教育部與內政部、法務部等單位，對於「公職」範圍之廣狹，意見亦多相紛歧，監察院曾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以（八五）院台內字第五二九八號函復行政院，於所附送之「調查報告書」肆之伍項「調查意見」欄第三款之（一）「教職人員部分」（即該文附件第十一頁）內，對於此一問題，敘明：「教育部已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台（八四）人字第○四三二七九號函報請行政院專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中，目前未有定論。行政院於本（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以台八十五內字第○四八二三號函送『國籍法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該草案中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具有雙重國籍者得不受限制』之規定納入，如經完成修法程序，是類人員可不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限制。故是類人員酌予放寬，暫不令去職，應尚無違法之處」云云（見證五號）。則申辯人於七十九年八月應邀返國，受聘於國立中正大學為心理系教授，嗣兼任心理系主任、社會科學學院院長（自八十一年八月至八十六年七月底），後

轉受聘於國立陽明大學為教授，兼任通識中心主任及副校長（自八十六年八月至八十八年六月）等職務。在此期間除兼任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經該校呈准教育部允許聘任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准暫時繼續履務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離職任期屆滿為止（證六號），因而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外，其餘兼任陽明大學之通識中心主任及副校長期間內，雖亦尚未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但兼任副校長已呈報教育部同意（證三號），且依據上開監察院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致行政院函所附調查報告書所指示「政府對於具有雙重國籍之教師兼學校行政職務，採放寬態度，不認為違法，且不令其去職」之意旨，則難謂為有違法或有失職之處。何況申辯人已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辦理喪失美國國籍，予以補正，自己無不合。彈劾書未明察彈劾機關有此一指示，亦未審酌新修正之「國籍法」第二十條相關規定，以及事已補正，已無違法或失職各點，遽指申辯人在此一期間未辦理放棄美國國籍為違法及失職，顯難謂當。

四申辯人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或二十日止兼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期間，尚未滿一年。雖曾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具結同意於當選校長後一年內，辦理完成放棄美國國籍手續。但此具結書，係以當選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為條件，亦即所謂「附

有條件」之承諾。必須於條件成就時，始負有履行之義務，且以自可以履行之日起算，亦即應自就任校長之日起算。上開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亦謂「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有一年之緩衝期。」申辯人係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受通知擔任新任校長（證四號）。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接任為校長，則履行辦理放棄美國公民身分之手續，應自受通知之翌日即自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算（按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發函國立陽明大學轉知申辯人，見證四號），或自就任校長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翌日起算，兩者距申辯人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向美國在臺協會辦理放棄美國籍並已發生效力之日止，顯均尚未滿一年。彈劾書指為已超過一年，顯係誤算。至其謂：「不論遴選陽明大學時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提出之具結日期，或自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該校校長之日起算，均已逾一年。」一節，係以取得喪失美國國籍證明文件之日為計算其所謂「一年期限」之標準。但美國喪失該國國籍之證明文件，乃屬喪失國籍之證明方法，非發生喪失國籍效力之必要條件；與我國國籍法之規定不同，已如本申辯文參之一所述。何況辦理放棄國籍程序，世界各國立法例多以提出申請，經宣誓及繳還護照，即屬生效。至受理機關內部作業之時間及程序，非申請人所能控制，依情況之不同而有差別。

故時間之長短、久暫，不能硬性規定。以一年為期之硬性期限，將責任全部歸責於不能控制之申請人，亦有失合理及公平。彈劾書誤以喪失國籍之證明方法，持為喪失美國國籍之必要條件，顯屬誤解。從而其以之為計算一年期限之準據，則非適當。退步言之，申辯人在兼任陽明大學校長期間內所應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事，亦因無法定期限之限制，其情形與上述兼任主任、院長於尚未被處分撤職前，可以隨時補正之情形相同，申辯人既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辦理放棄美國國籍，則已補正放棄美國國籍手續，尤不發生違法之問題。

五、抑有進者，「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雖有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任中華民國公職之規定，但申辯人係專攻心理學，畢生精力貫注於學術之研究，於國家法令素少注意，自返國服務於教育界，初任教授，專司教學工作，嗣後雖兼任行政之系主任、院長及副校長等職，因其時教育界及學術界普遍認為學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不宜受雙重國籍之限制。且學校當局及主管教育之教育部基於學術無國界，為延攬傑出優秀人才返國以提昇學術研究起見，而採取寬容及放鬆態度，而於「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稱「公職」之範圍廣狹，各機關意見紛歧，未有定論，迄無明確之釋疑，因而未受積極之指導與提醒。且未辦理放

棄外國國籍而仍任學校行政主管工作者，在當時情形，相當普遍。加以監察院八十五年八月調查報告中對於是類具有雙重國籍而兼任公職人員，亦表示其採寬容態度，謂在未放棄外國國籍前，仍酌予放寬，暫不令其去職，應尚無違法之處（證五號）。教育部亦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以台（八四）人字第○四三二七九號函（證七號）請行政院專案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從寬解釋，以配合實際需要。行政院旋於八十五年二月向立法院提出對上開國籍法施行條例修正案。凡此種種情況發生，均使申辯人在認知上，以為立法院即將修改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並放寬限制，可以不必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實際上申辯人兼任之行政事務，工作繁忙，學術研究工作之負擔，又逐年加重，致遲未辦理。縱令因此謂為有過失，亦係出於無心之過。但既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並已喪失美國國籍，予以補正，當亦已無若何不當之處。監察院彈劾書所引國立陽明大學八十五年三月七日、八十六年三月五日之函示，其時申辯人尚未至陽明大學任教，無從知悉。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任該校教授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校長時，該校人事單位就申辯人具雙重國籍一事，並未要求填具任何資料。該校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函對具有雙重國籍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應如何處

理，亦未敘明，彈劾書引之作為認定「申辯人對於具有雙重國籍人員不得兼任公職規定，應知之甚詳。」一節，自有誤會。至任陽明大學校長一職時，已在銓敘部指定之「一年緩衝期」內履行喪失外國國籍，並已發生效力，尤無違法或失職情事。

肆、綜上所陳理由及證據，足證彈劾書以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行憲前國民政府制頒之「國籍法施行條例」為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之依據，顯非適法。申辯人確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敬請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後段為「不受懲戒」之議決，至為感禱。

伍、倘鈞會對彈劾書所引「國籍法施行條例」其效力仍有所懷疑，敬請先送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如認申辯人應否受懲戒，猶待深入調查，亦請依鈞會八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全體委員會通過修正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條規定，定期舉行諮詢說明會，並准許申辯人委任律師一人到場陳述意見，實感恩便。

陸、檢附證據（證一號～證七號略）

丙、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理由（一）：

一、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中國人」，係指基於傳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中國人而言；至於生

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謂「固有國籍」之中國人，縱令具有雙重國籍，並不在本條所限制不得任公職之內，其理由已詳前狀（貳）之一項後段所述。茲由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八五）年度判字第二〇六四號裁判文所示：「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規定『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稽其意旨，係在限制外國國籍人之任中華民國公職。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任中華民國公職，乃當然之理。兼具外國國籍之擁有雙重國籍身分者，為我國籍法所承認，如法律別無排除其擔任公職之規定，是否仍不許其任公職，原非無爭論。其任公職已申辦放棄外國國籍手續喪失外國國籍時，不在前述法文限制任公職之列，殊無再據以撤銷其所任公職之理。」（見證八號）云云觀之，益可明瞭。本件申辯人為具有固有國籍之中國人，原不在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限制不得任公職之內；且經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已生效，揆諸上開說明及行政法院裁判意旨，不特無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適用，且亦無被撤銷公職之理。彈劾機關率引該條規定，移送懲戒，殊非適法。

二、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含教授），原以擔任教學及研究工作為任務，與文武職公務員執行法令所定職務時，須服從長官監督之情形不同，故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業經大法官會議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在案。同號解釋雖尚謂：「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云云，然此僅指其就兼任學校行政職務時，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拘束或限制而已，要非因其兼職之故，而變更其原非為公務員之身分。是以仍應視其所兼行政職務之性質如何，以決定其所兼之行政職務是否屬於公職。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稱之「公職」，由於其所限制任公職之中國人，為傳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中國人（請參閱國籍法施行條例母法之舊國籍法第九條規定），對於此類之中國人，特別重視其對國家之忠貞誠信，故限制其所任之公職，應以有關國家之安全、機密及重要之決策與利益等為範圍，不宜擴及於與上述無關之教育、學術研究等職務。新修正之國籍法則基於此一立場，而採取有條件允許任公職之立法。從而，因舊國籍法之施行，而配合制定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規定「公職」之範圍，自不包括聘任教師、教授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在內，當為當然之解釋。

三、再就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而論。查該條款係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時所增設之限制，舊公務員任用法並無此限制規定，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條款新規定對於

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前具雙重國籍任公職之公務員，並無溯及力。且該條款係任用公務人員消極資格之限制，對於已離職者，不特已無職可免、可撤，自無適用之餘地。而考試院先後因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及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所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僅規範擬任機關對擬任之公務員，應負責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必要時各機關得依職務性質予以查證等事項而已。對於前已遴任而現仍繼續服務公職之具雙重國籍中國人如何處理？並無明文加以規範。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與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以及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之國籍法第二十條禁止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擔任中華民國公職等規定，又互相競合，依新法優於舊法，狹義法優於廣義法，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以及母法優於子法之法理，自應適用新頒及母法之國籍法，而排斥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之適用。彈劾書引用已被排斥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作為彈劾依據，亦非適法。

四申辯人係具有固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中國人，早年留學美

國，為謀生及便於在美從事教學及研究工作而兼取得美國國籍，但忠心眷念祖國之情，無時或已，深盼有朝一日能將畢生所學，報效我國家。七十九年八月適逢國立中正大學故林前校長盛情邀約，乃毅然捨棄國外優厚待遇，攜眷返國，任教於中正大學，嗣兼該校心理學系系主任，八十一年八月兼任該校社會科學院院長，期滿續兼任一期，原應至八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在任期屆滿前，應國立陽明大學之邀請為教授，提前於八十六年七月一日離職。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兼任陽明大學副校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在上述一段期間，雖具有雙重國籍身分，但依據當時施行之「國籍法施行條例」規定，並不違法（關於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僅限制傳來取得我國國籍之中國人，於取得外國國籍時不得任我國公職，並未限制固有國籍之中國人於取得外國國籍時亦不得任我國公職，其理由已詳本續書狀第一項之說明）。且在中正大學兼任校方行政職務，係經校方呈報教育部核准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證六號）；監察院亦認此類具雙重國籍之國立大學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人員，酌予放寬，暫不令其去職，應尚無違法之處。」（證五號），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就任陽明大學校長，未及一年，而國籍法已於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放寬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在一定條件之下，可以擔任中華民國公職而不受限制

制或禁止。申辯人具有認知心理學專長及特殊技能，於八十三年七月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證二號），所擔任之陽明大學校長又不涉及國家機密職務，符合上述新國籍法所規定放寬條件，則雖未放棄外國國籍，亦可擔任公立學校校長之職而不違法。縱令新頒國籍法施行細則對於放寬條件如何認定，報准手續之作業程序如何，內政部迄未制定發布，無憑辦理；但此係基於不可歸責之事由，當不能因之而歸責於申辯人。實際上申辯人於就任陽明大學校長尚未屆滿一年之緩衝期內，經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辦理放棄喪失外國國籍，並已生效（證一號及證一號之一），尤無違法或失當情事。

五、綜合前狀及本狀所述及所提出之證據，足證申辯人確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敬請明察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昭公允，而維法治，至為感禱。

六、檢附證據（證八號略）

丁、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理由(二)：

壹、彈劾書引用「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作為彈劾依據，顯屬錯誤：

一、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撤銷其公職。」與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新修正公布施行之國籍法（以下簡稱新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所規定關於「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

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擔任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首長、副首長、公立學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等經核准者不在禁止之列。」兩者所定相牴觸部分，舊法即失其效力，不能再適用。彈劾書仍引之作為彈劾依據，顯屬錯誤。

二、退步言之，縱令新國籍法之施行細則，尚未配合修訂公布，該舊「國籍法施行條例」在未有新施行細則配合新國籍法公布前，仍可適用者；但是項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云者，旨在限制外國人之任中華民國公職。中華民國國民享有任中華民國公職，為憲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其兼有外國國籍成為雙重國籍者，在我國國籍法承認國民可具有雙重國籍之制度下，既未喪失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身分，仍為中華民國國民，依法仍享有任中華民國公職之權利，此為當然之理（請參閱證八號：行政院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八五）年度判字第二〇六四號裁判文）。又上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中國人」，應以其母法之舊國籍法所規定者為準據，不得與之相牴觸，否則即屬違法。經查舊國籍法所規定之「中國人」，有（甲）生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生來國籍或稱固有

國籍)之「中國人」(舊國籍法第一條所規定者)；及(乙)傳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如因婚姻、認領、收養及歸化等而取得之國籍等是。)之「中國人」(舊國籍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兩類。該法(指舊國籍法)第九條明文限制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中國人」，僅指依同法第二條規定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換言之，即僅限於上述乙類傳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中國人。至甲類因生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中國人，並無明文加以限制，是類生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中國人」，依憲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規定，享有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之權利，顯不在該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規定限制之內。申辯人於三十九年九月八日出生於臺灣高雄縣，生父曾旺根，生母莫換治均為中華民國國民，有呈案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身分證之記載可據，為生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中國人」。雖取得美國國籍，但仍擁有我中華民國國籍而為中華民國國民，揆諸上開說明，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乃屬當然之理，顯不在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限制之內，自無該條之適用。彈劾書竟引用該條作為彈劾依據，自屬違誤。

三、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云云，所稱之「公職」

，彈劾書引用內政部五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函，係以大法官會議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所為：「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為依據；但上開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係就憲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公職」所作之解釋。由於憲法與國籍法之立法目的及性質各不相同，所規範之範圍亦有差異，自不能以對於憲法「公職」解釋之涵義及範圍，逕行適用於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所規定之「公職」。至彈劾書所引大法官會議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釋字第308號解釋後段所稱：「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一節，乃在釋明聘任之教師雖原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見三〇八號解釋文前段)；惟因其兼任之故，就其所兼任學校行政而執行職務時，則有公務員之分，有受公務員服務法之拘束或限制，且可作為公務員懲戒法之對象而已，要非因其兼職之故，而變更其原非有公務員身分而為有公務員身分。故應視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為何種行政職務及其性質、種類若何，作為認定是否屬於「公職」範圍之依據。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公職」，由於其係補充舊國籍法之規定，應以限於執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各款

所列示具有代表國家執行公權之職務為範圍；至兼任學校行政或研究工作之職務，因與行使國家公權力之忠貞、誠信以及倫理無關，應不包括在內。從而，聘任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則不屬於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稱「公職」之內，當亦無該條之適用。

四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不能適用於生來取得我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具有雙重國籍之人。換言之，即生來取得我中華民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縱令取得外國國籍，亦可任中華民國公職，不受該條規定之限制，其理由及法律上之依據，已如上述。有關機關以往數十年因對於此一條文之誤解，而濫行援用，侵害人民應有之權利，自屬違憲違法。

貳、彈劾書引用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作為彈劾依據，亦屬錯誤：

查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所為「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係限制任用公務人員消極資格之規定，申辯人無論在正中大學擔任教授兼心理學系系主任、社會科學院院長，或在陽明大學擔任教授兼任副校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均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向未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亦即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而任用者。彈劾書引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作為彈劾依據，亦有未洽。

參、申辯人受聘返國任教，先任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兼系主任及院長，繼任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兼任通識中心主任及副校長，在此期間內，依當時行政命令及校方決議暨法律規定，雖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不違法：

一、申辯人原在美國加州大學任教，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仍擁有我國國籍，因而具有雙重國籍身分。七十九年八月一日應國立中正大學林前校長清江之邀約，以學人身分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同意，應聘回國擔任該校心理學系教授兼所長（證九號）。自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受聘改兼任該校社會科學院第一任院長，其時教育部並未通知校方限制具有雙重國籍之教授不得兼任學校行政主管職務。自八十四年二月一日起繼續兼第二任院長，任期原應至八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在第二任任期中之八十四年十二月間，校方雖曾接奉教育部函，謂：「具有雙重國籍之教師不得兼任校方行政職務」，但校方基於實際需要，經召集教務長及校方各院院長會商，決議：「三、關於本校目前仍有部分具有雙重國籍者繼續擔任主管，係基於當時為延攬人才以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需要，且本校院、系、

所主管均經遴選產生，其本職為教授，兼系、所主管屬學術性服務，並有法定任用期限，如遽認均應受雙重國籍限制而即解除其原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勢必嚴重影響校務推動及學術發展。經校長諮詢教務長及五院院長意見，並參照其他多數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作法，原聘任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按上情本校曾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〇〇四一號函陳報教育部鑒核。教育部亦於八十五年一月九日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〇〇五四號函，將上述情形通案陳請監察院鑒核在案）云云，通知本校所屬各院照辦。申辯人遵照校方上項報奉上級及監察機關鑒核之決議意見辦理，而未放棄外國國籍，繼續兼任院長職務，當無不合。彈劾機關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業叁字第八九〇一〇八八五六號函復鈞會（核閱意見）第（四）項內所稱：「另查國立中正大學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八九）中正人字第〇八九〇六四〇八號函說明（二）有關該校曾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〇〇四一號函陳報教育部轉報本院：『請准予原聘任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乙節，經查該案係因……當時國立中正大學有八名教職人員具有雙重國籍，其中李〇〇等四人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該校即以前函報請渠等四人暫

准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本案並未包括當時具有雙重國籍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被付懲戒人」云云，經查中正大學以上開函件致教育部後，曾於八十六年三月八日以（八六）中正人字第八六一三〇七號函正本致薛立言教授，副本分致申辯人（時任社會科學院院長）及其他各院長暨人事室等單位（證六號），謂：「三、關於本校目前仍具有雙重國籍者繼續擔任主管……如遽認均應受雙重國籍限制而即解除其原兼任行政職務，勢必嚴重影響校務推動及學術發展。經校長諮詢教務長及五院院長意見，並參照其他多數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作法，原聘任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按……教育部亦於八十五年一月九日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〇〇五四號函，將上述情形通案陳請監察院鑒核在案）」等語，指明本案係屬通案。該校本（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八九）中正人字第〇八九〇六四〇八號函復鈞會說明（二）中，亦再說明「原聘任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上開結論本校曾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〇〇四一號函陳報教育部核示，教育部亦於八十五年一月九日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〇〇五四號函將上述情形通案請監察院鑒察在案）」云云，足證該校所決議「原聘任教師得兼任行政職務主管至兼任任期屆

滿為止」乃屬通案，並非僅屬李○○等四人之個案。申辯人亦受此通案通知對象之一，自包括在內，有是項決議案之適用，監察機關謂未包括申辯人在內，似欠公平。且依據監察院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八五）院台內字第五二九八號致行政院函所附《調查報告》第五項「調查意見」欄第三款之（二）教職人員部分，謂「是類人員（指具有雙重國籍之教師兼任校務及學術主管職務之人員），酌予放寬，暫不令去職，應尚無違法之處。」（證五號）。其所表示意見，對於未放棄外國國籍仍兼學校主管職務之具有雙重國籍教師，亦難認其為違法。彈劾機關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一〇七九〇六號函致鈞會所附〈核閱意見〉三之（二）謂「八十四年十一月本院調查結果發現……教職人員仍有兼具雙重國籍問題存在。當時查出三十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具有雙重國籍。鑒於教育部力陳……准予暫兼。且國籍法修正草案已將公立學校教師兼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具雙重國籍者得無限制之規定納入。本院爰同意冊列三十名具有雙重國籍教職人員，於任期屆滿前，暫不令去職。」等語。但查監察機關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八五）院台內字第五二九八號致行政院函（請見證五號）檢附同院內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伍、一「調查意見」三之（二）教職人員部分載明：「兼具外

國國籍之中華民國人民應得擔任各級公立學校聘任教師，不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限制。至於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是否應受上開規定，教育部已於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函請行政院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中，目前未有定論。行政院已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函送「國籍法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該草案中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具雙重國籍者得無限制之規定納入。如經完成修法程序，是類人員將可不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限制。故是類人員酌予放寬，暫不令去職，應尚無違法之處。」云云，顯係指同意，「凡具有雙重國籍之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暫不令去職，應尚無違法之處。」並非僅指同意「三十名具有雙重國籍教職人員，於任期屆滿前，暫不令去職」而已，此由全篇文字之記載觀之甚明，彈劾機關曲為之解，尤嫌失當。何況申辯人在第二屆院長任期未屆滿前即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提前離職，尤無違法或失當之處。至彈劾書所指銓敘部等機關八十四年四月間曾通函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國籍法施行條例各規定辦理一節，均係以銓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為通知對象，非屬銓敘職務之人員（如聘僱人員），則指示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查處在案。申辯人係受聘為教授，非屬銓敘審定有案之人員，不在銓敘部上開函件通知對象之

內，當與申辯人無關。

二、自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受聘為國立陽明大學教授兼通識中心主任及副校長。在受約談時，申辯人並未受告知雙重國籍人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有備忘錄可資查考；受聘之初，亦未受通知須放棄外國國籍，且其時本校教授兼任行政職務未放棄外國國籍，相當普遍，上開監察院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八五）院台內字第五二九八號函，同意「是類人員（指公立大學具有雙重國籍教師、教授兼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人員），酌予放寬，暫不令去職，應尚無違法」（見證五號）之意旨，既未變更，而其時行政院已將放寬雙重國籍人員任職之國籍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各部門對於雙重國籍學人得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政策，已有共識，一般咸認政府已採取放寬限制態度，毋庸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加以當時校方並未要求申辯人填具國籍資料，亦未要求須放棄外國國籍，並非申辯人有意因循敷衍。矧申辯人兼任副校長已由校方呈報教育部核准同意（證三號），符合新修正國籍法之規定，其後復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辦畢放棄美國國籍，於同年月日生效，則已補正前此應行辦理之放棄外國國籍程序，當亦不發生違法失職問題。何況在法律上言，申辯人雖取得美國國籍，但仍擁有中華民國國籍，縱未放棄外國國籍

，亦可任中華民國公職，其理由已如前述，尤無任何違法或失職情事。

三、申辯人因參加競選國立陽明大學校長一職，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具結表示「本人同意在當選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後，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在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身分之手續。」等語，乃以當選陽明大學校長為附條件之承諾。必須於條件完成可以履行時，為計算履行期間之起算日。換言之，即應自就任校長之翌日起算。彈劾書所引用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一案之決議，亦謂「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有一年補辦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之緩衝期」。申辯人係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受通知擔任校長（證四號），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接任校長之職，則履行放棄美國公民身分之手續，應自接任校長之翌日起算。然無論自受通知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或自接任校長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算，距申辯人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向美國在臺協會辦理放棄美國國籍並已發生效力之日止，顯均尚未滿一年。彈劾書指為已超過一年，當係誤算。至其謂：「不論遴選陽明大學校長時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提出之具結日期，或自同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該校校長之日起算，均已逾一年」一節，係以取得喪

失美國籍證明文件之日為計算「一年期限」之終了日；但美國發生喪失國籍之效力，係自申辯人在美國國務院授權之「美國在臺協會」官員面前，簽署並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同時繳回美國護照之日起（即自公元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起），即已生效（證一號及證一號之一），至繳交美國完稅證明文件，乃屬喪失美國國籍發生效力後所履行之完稅義務證明方法，非發生喪失美國國籍效力之必要條件；此與我國國籍法所規定喪失我國國籍之程序不同。彈劾書誤以喪失美國國籍後完稅義務之證明文件，作為喪失美國國籍之必要條件，顯屬誤解。從而，其據以作為計算一年期限之終了日期，則非適當。

肆、綜上所述，足證申辯人確無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亦無違反公務員應遵守之義務等情事。

伍、檢附證據：（證九號略）

戊、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理由(三)：

一、奉諭呈報申辯人七十九年返國受聘擔任國立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兼所長時，在履歷表上身分證字號欄內所填報之「X0297850（美）」為何國護照等因。經查上開護照號碼，係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發給申辯人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該護照因係在美所簽發，故在括弧內加一美字。謹檢附該護照影本一份，敬請鑒核。

二、申辯人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在美國國務院授權之《美國在臺協會》官員面前，簽署並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同時繳回美國護照，自是日（即公元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起，即已生效，有美國在臺協會美國公民事務科主管 Patly Will（證一號之二）及 Seckler 之覆函所云：「正如 Seckler 先生在曾博士完成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後於六月五日的通知函中所言：閣下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在我（由美國國務院授權之美國在臺協會）面前簽署及宣誓放棄美國公民權，同時繳回美國護照，已視同“Final and irrevocably binding”。此意謂該項放棄已自即日（六月五日）起生效。換言之，曾博士自六月五日起就不再是美國公民」等語可證。文中意義表示甚明。彈劾機關所引『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四九條係規定（一）不論係出生或歸化之美國公民，其在外國者，皆可在外國美國外交領事官面前，以放棄美國國籍意思行為而喪失其國籍；（二）發生喪失美國國籍有爭議時，聲言放棄者負有舉證責任等事項，與本件情形無關。至所引同法第三五八條係規定「（一）美國駐國外外交官或領事官員有權相信個人（美國公民）在外國依美國法律規定已喪失其美國公民權，可以以書面證明此事實。……依據此規定，經國務卿批准的證明文件，應包含：依據本法「最終的喪失美國國籍的行政決定，及依法（即 Sec. 360 所規定者）據以拒絕放棄者之美國

公民應享受的權利及特權（證十一號）。」云云，由上述文中僅云「經國務卿批准的證明文件，包括喪失國籍的行政決定」，並未規定須經國務卿批准後始發生效力，以及證一號及證一號之一所云：「美國政府將發給您放棄美國國籍之證明，這證明發給手續，通常約須幾個月之作業程序。」及所示「汝已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在本人見證下正式宣誓放棄您美國公民身分，同時並已放棄註銷美國護照，這視作 "Final and irrevocably binding"，此意謂該項放棄已自即日（六月五日）起生效等語，即足證明：美國駐外外交官或領事官於接受美國公民請求放棄美國國籍，並履行放棄行為及程序完成之同時，即已發生喪失國籍之效力。至辦理此項事務美國駐外官署，報經國務院批准發給證明文件，乃係其內部作業程序，為喪失美國國籍發生效力後之發給證明文件行為，距離喪失美國國籍生效後，尚須有一段時間，並非喪失美國國籍之必要條件。彈劾機關以喪失美國國籍後之證明文件，作為喪失美國國籍之必要條件，自屬誤會。

三、「兼具外國國籍之擁有雙重國籍身分者，為我國籍法所承認。其任公職已申辦放棄外國國籍手續喪失外國國籍時，不在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限制擔任公職之列，殊無再據以撤銷其所任公職之理」，為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〇六四號裁判文所明示

（證八號）。本件申辯人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受國立陽明大學聘任為教授兼任該校副校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暨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止任該院校長，經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向美國在臺協會申辦放棄美國國籍，並已生效，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行政院裁判意旨，自不在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限制之內，何況申辯人為生來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擔任中華民國公職，縱未放棄美國國籍，亦為法之所許，自無違法失職之可言。

四、檢附證據（證十號～證十一號略）

己、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理由：

一、申辯人於本（八十九）年六月五日在美國國務院依據《美國移民及國籍法》第三四九條規定，將辦理喪失美國國籍及發給證書的程序，授權《美國在臺協會》執行之官員面前，辦理放棄美國國籍手續，自該日（六月五日）起即已生效，不特有呈案之證一號及證一號之一可證，茲復經該協會主辦公民事務官長 Patty J. Hill 來函加強證明申辯人確自本公元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起即已發生喪失美國公民之效力，不再是美國公民，有其本（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來函可證（證十二號）。至《美國移民及國籍法》第三五八條係關於「美國外交官或駐外領事官員發給與依據『一九四〇年國籍法第四章或本法第三章』規定而喪失美國國籍者之證明書」所規定

的程序 (INA:ACT 358-Certificate of diplomatic or consular officer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to loss of American nationality Under chapter IV, Nationality Act of 1940 or under Chapter 3 of this title.)，此由該條首段所為上述文字觀之自明。茲將其內容摘要述之如下：Sec. 358. [8 U.S.C. 1501]：「美國駐國外外交官或領事官員有權（或有理由）相信在外國的美國人依據本法第三章或修正之一九四〇年國籍法第四章規定喪失其美國國籍時，由於國務院的指定（或命令），彼可以以書面證明此一事實。如其報告經國務院批准者，其證明的副本須知會司法部長；同時亦應將此證明（或報告）副本直接送與關係人。依本段（條）規定經國務卿批准的證明文件，將成為依本法最終的喪失美國國籍的行政決定。……」（原文請看證十三號）。而同法（指《美國移民及國籍法》）第三四九條係規定「（一）不論係出生或歸化之美國公民，其在外國者，皆可在駐外美國外交官或領事面前辦理放棄其美國國籍手續；（二）發生喪失美國國籍有爭議時，聲言放棄者負有舉證責任；以及（三）辦理放棄美國國籍時須履行各事」（原文請看證十四號）各云云，有原文可資覆按。是項原文中雖有如彈劾機關本（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一〇七九〇六號函所送〈核閱意見〉三之（五）項內所云：「依美國移民

暨國籍法第三四九條規定：美國國民得向美國駐外使領館申請放棄美國國籍，申請人應檢具取得他國國籍證明或外國護照，親自赴美駐外使館提出申請，並須在領事官前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宣誓書，並繳交完稅證明，領事官據以填具喪失美國國籍證書報請美國國務院核准」之事，但並無如所云（領事官據以填具喪失美國國籍證書，報請美國國務院核准）「後生效」之語，彈劾機關自行增加：「後生效」三字之文字，已屬不合。又教育部本（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四〇四一號函檢附申辯人申請放棄美國國籍證明文件，送請監察機關察照，函文亦無記載「證明其申請放棄美國國籍案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美國國務院批准生效」之詞句，監察機關亦自行加入上開字句，作為證明「申辯人自認放棄美國國籍案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美國國務院批准生效。」尤非正當。

二、美國在臺協會依據美國國務院之授權，於公元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核准申辯人申請並辦畢放棄美國國籍手續及程序之同日，即發生喪失美國國籍效力，不再是美國公民，迭經美國在臺協會函證在案（請看證一號及證一號之一及證十二號）。至其於核准申辯人喪失國籍生效後，作成〈美國喪失國籍證書〉並檢附申辯人辦理放棄美國國籍必需履行各項文件，報請美國國務院於公元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四日批准（即在〈美國喪失國籍證書〉上

簽字批准），乃係依據國務院授權與該美國在臺協會執行任務後之報告程序，係國務院授權後之行政審定權，屬於內部作業範圍，不影響美國在臺協會於公元二〇〇〇年六月五日核准申辯人喪失美國國籍之同日即已生效之法律上效力。彈劾書誤以美國國務院執行事後審定權之日期，作為喪失美國國籍生效之日期，自不足採。

三、綜上所陳及前數次申辯狀所述理由，足證申辯人並無違法、失職或失當情事。敬請明察，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四、檢附證據（證十二號~證十四號略）

庚、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及相關資料等之

意見(一)：

一、本件（八十九臺會議字第二三四三、二三四五、二四一七號函）被付懲戒人曾志朗先生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等公職期間，均未放棄外國國籍，長期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顯有違失，爰依法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及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函復，貴會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同年月二十四日、二十九日發函本院，請本院提具意見書憑以議決乙節敬悉。

二、按被付懲戒人曾志朗先生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應聘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系教授，歷任心理系系主任（所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及國立陽

明大學副校長兼通識中心主任、校長等公職期間，均未放棄外國國籍，長期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顯有違失。此段期間，民意與輿論屢次批評雙重國籍之公職人員，本院曾數度調查，各機關學校亦多次清查及函知相關規定，然其於本院約詢時尚以「從未獲告知、不知相關規定、公務繁忙、忘了……」為託詞，在在顯示其身為教育工作者，多年來身居要職，未能以身作則，恪遵法令，知法守法，誠實謹慎，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合先敘明。

三、渠所申辯各節乃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茲據其申辯書內容摘述分別說明如次：

(一)有關彈劾書引用國籍法施行條例為彈劾依據，顯屬用法錯誤；被付懲戒人亦無違反所引用錯誤法條規定：

按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定有明文，數十年來該條例並為我國公職人員任職之規範。而所稱公職，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人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司法院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參照）。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司法院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參照）。查被付懲戒人曾志朗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七十九年八月

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五日歷任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系系主任（所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及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兼通識中心主任、校長等公職，其任職期間均未放棄美國籍，有前揭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適用，違失甚明。而被付懲戒人指摘彈劾書引用國籍法施行條例為彈劾依據係錯誤引用，顯屬無據。

(二)有關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對具有雙重國籍者辦理放棄外國籍之期限係採從寬認定，未受撤職前，均可隨時辦理放棄外國籍手續；已申請放棄，即無該條例之適用：

各機關學校於任用公職人員時，本應即查明當事人有無國籍法及其施行條例規定之情事。對蓄意隱匿實情或陳報資料虛偽不實者，除有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之適用外，現職人員經查明具外國國籍者應即撤銷公職，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理者亦應受懲處，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至已申請放棄外國籍，尚未完成程序者，依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函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任公職者，應即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並無規定撤銷期限，亦未規定辦理放棄手續的期限。即公務人員具雙重國籍者，應立即撤銷其職，無任何緩衝時間。嗣銓敘部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函中央暨地方人事機構重申：應送

銓敘審查之現職人員，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即行撤銷其公職，並依行政程序報送任用案之撤銷銓審作業；至非屬應銓敘的職位，由各主管機關自行依法確實查處。

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臺北市議會會議進行時爆發公務員兼具雙重國籍事件，以當時之臺北市陳市長習法且任立法委員時針對雙重國籍者不得任我國公職之規定特別重視，未待媒體批判，臺北市財政局長洪德生、交通局長濮大威等人，即當場請辭獲准。嗣媒體披露後各界檢舉多起相關機關首長任用具雙重國籍者為公職人員不當案，當時兼具雙重國籍公職人員，多人自行離（辭）公職，計有：臺北市銀行董事李誠、臺灣省政府委員石滋宜、吳運東，臺灣省政府外事主任吳瑞國、臺灣省電影文化公司總經理陳耀圻等人，本院經調查結果以臺北市陳市長知法守法措施明快，臺灣省宋省長事前並不知情，事後行政措施亦無違失，其餘未依規定放棄雙重國籍之被檢舉者，本院則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撤銷其公職（續附件一）。

八十四年十一月本院再就全國公務人員是否具雙重國籍進行全面性清查，調查結果發現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尚能恪遵法令，而教職人員仍有兼具雙重國籍問題存在，當時查出三十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具雙重國籍（詳調查報告第七、八頁，續附件二）。鑒

於教育部力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均經遴選產生，並有法定任期，若遽認應受雙重國籍限制而即解除其原兼任行政職務，影響重大，仍請准予暫兼；復表示教師是否應受國籍法之限制問題，該部業報請行政院專案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中，建請俟大法官會議解釋認定後再行查處（註：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不符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要件駁復，續附件三）；且國籍法修正草案中已將公立學校教師兼學術行政主管職務具雙重國籍者不得受限制之規定納入。本院爰同意冊列三十名具有雙重國籍教職人員，於任期屆滿前，暫不令去職。

查被付懲戒人當時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前項調查報告查出該校有八名教職人員具有雙重國籍，其中李○○、馬幼俠、李新林、方大漸等四人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該校曾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四一號函請准予渠等四人暫准兼任在案。被付懲戒人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對具有雙重國籍者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期限係採從寬認定，並據上述調查報告以本院對雙重國籍亦採寬容態度，顯有誤解。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

為公務人員。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政務人員亦適用之。嗣銓敘部為釐清有關擬任公務人員，已辦理自願放棄外國國籍者，可否准其擔任公職，以及如何加以列管等問題，因考量放棄他國國籍手續，於申請後需要調查有無稅務問題與犯罪問題後才能生效，多半需要數月到一年的時間，而有放寬完成時間之建議，經考試院八十七年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現任公務人員應填寫具結書，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員，應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銓敘部再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通函中央暨地方機關，敘明現任公職人員均應填寫具結書，各機關應於八十七年八月底前完成兼具雙重國籍者之清查作業（續附件四）。上開新人事作業規定教育部亦通函各校在案（八十七年以前教育部多次函示之規定，彈劾案文已詳述），是則，政府貫徹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決心甚為清楚，而各校公職人員對不得有雙重國籍之規定應知之甚詳。

(三) 被付懲戒人申辯其為國內不易覓得之人才，歷任國立中正大學系主任、院長，以至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等職，雖未放棄外國國籍，依現行有效國籍法規，亦無不合：

按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新修正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與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雖已放寬公立學校校長與教師兼任學術行政主管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者之限制，然須符合「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規定，並應報經教育部核准。查在國籍法修正公布前，被付懲戒人尚不得主張適用此一規定，而國籍法修正迄今已半載，被付懲戒人或陽明大學迄未依上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此有國立陽明大學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八十九）陽人字第二四四一號函可稽（續附件五）。而「校長」乙職是否需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為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亦非無疑。

(四)被付懲戒人申辯其具雙重國籍乙事，未受積極指導，陽明大學人事單位亦未要求填具任何資料，對如何處

理亦未敘明，縱令有過失，亦係出於無心之過：

據國立陽明大學表示，該校對具雙重國籍者不得兼任行政職務規定，係配合各學年度開始前各院、系、所主管遴選案內通函各行政單位注意避免遴選具有雙重國籍者，曾多次函知，八十七年九月八日亦依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同年八月十四日之函釋函各單位，請兼具雙重國籍者必須填寫具結書送人事室列管。且敘明於具結日起，一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者，均撤銷其公職（詳彈劾案文第二、三頁）。該校當時之教務長洪傳岳、臨床醫學研究所所長林幸榮、病理科主任陳玉琨等均依規定填送（詳彈劾案附件四，及本意見函所附之續附件六），惟被付懲戒人時任該校副校長及通識中心主任卻未申報，而其個人履歷表亦未據實填寫，此有該校前揭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函及附件可稽（詳續附件五）。

次按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之書面說明：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公立學校之校長應不得具外國國籍，各大學於報送新任校長候選人請該部擇聘時，應就其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先行審酌，請其提出放棄他國國籍之書面聲明。出任校長人員須於正式接任前放棄他國國籍，並報部備查（續附件七），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亦有明文（詳如臺灣大學等校校長遴選辦法，續附件八），顯見公立大學校長需符合國籍法施

行條例第十條不得有雙重國籍之規定，為近十年來國內各大學所認知及遵守之法令。

另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參選國立政治大學校長並獲選為候選人，曾親筆簽署「若獲聘為校長，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雙重國籍」(續附件九)。八十七年六月至九月十五日擔任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同年九月十日參選校長，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曾通知另一位校長候選人李文華：「遴選委員會希望您了解擔任國立大學校長需要放棄美國國籍的規定」，均顯示被付懲戒人對公立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不得兼具雙重國籍之法令規定應知之甚詳。嗣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二月遴選結果報部後，始於同年三月二日向校長遴選委員會提出：「本人同意在當選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後，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在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之手續」之具結書。其多次未據實填報國籍資料，不能遵守法令，猶空言其應放棄外國國籍乙事未受積極指導，人事單位亦未要求填具任何資料，縱令有過失，亦係出於無心之過等辯詞，顯與事實不符，並均係諉卸之詞，委無可採。

(五)被付懲戒人申辯稱其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五日起赴美國在臺協會申辦放棄美國國籍，當日即喪失美國國籍生效，未逾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具結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國

籍之期限：被付懲戒人申辯稱辦理放棄國籍程序，世界各國立法例多以提出申請，經宣誓及繳還護照即屬生效。受理機關內部作業之時間及程序，非申請人所能控制，及以一年為期之硬性期限，將責任全部歸責於不能控制之申請人，有失合理及公平云云。

按前揭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函釋：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立法意旨係指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任公職者，應即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並無規定撤銷期限，亦未規定辦理放棄手續的期限。即公務人員具雙重國籍者，應立即撤銷其職，無任何緩衝時間，嗣因考量放棄他國國籍手續，各國於申請後需要調查有無稅務問題與犯罪問題後才能生效，多半需要數月至一年的時間，而有放寬完成時間之建議，爰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乙案之決議：現任公務人員應填寫具結書，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員，應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即對於具有雙重國籍任公職已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者，得有一年緩衝期不受撤職之處分。被付懲戒人申辯其已於八十八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申辦放棄美國國籍，當日喪失美國國籍即已生效，據外

交部表示：依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四九條規定：美國國民得向美國駐外使領館（美國在臺協會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獲授權辦理上開業務，即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放棄美國國籍，逕向該會申辦即可），申請放棄美國國籍，申請人應檢具取得他國國籍證明或外國護照，親自赴美駐外使領館提出申請，並須在領事官前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宣誓書，並繳交完稅證明，領事官據以填具喪失美國國籍證書報請美國國務院核准後生效（詳本案調查報告第九、十頁，或本意見函所附之續附件十）。

被付懲戒人擔任各項公職均未放棄美國國籍，參選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雖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惟於校長任內從未赴美國在臺協會申辦放棄美國國籍手續，遑論履行其承諾。卻又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職教育部部長時再填寫「現正辦理放棄他國國籍將於一年內完成手續」之具結書，惟遲至同年六月五日因立法委員點名批判始匆匆赴美國在臺協會申辦，並於同年月十五日赴美國申辦完稅證明等手續，迄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始由教育部以台（八九）人（一）字第八九〇九四〇四一號函本院送被付懲戒人放棄美國國籍案之證明文件影本，證明其申請放棄美國國籍案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美國國務院批准生效（續附件十一），距被付懲戒人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之具結日

期，或自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任職國立陽明大學校長起算，均已逾越一年，明顯違反其承諾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綜上，被付懲戒人身為教育工作者，多年來擔任高等學府重要職位，均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長期漠視相關規定及承諾，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且未能以身作則，恪遵法令，知法守法，誠實謹慎。且一再文過飾非，推諉卸責，實不足為全國教育界表率，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五檢送附件（續附件一～十一略）

辛、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及相關資料等之意見（二）：

一、有關貴會請本院提供曾志朗先生於國立中正大學任教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等人事資料及國立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乙節，經查該兩校業分別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十九日函送在案，其餘事項分述如次：

（一）有關本院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一〇七九〇六號函附件五第二十八頁國立陽明大學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八六）陽人字第〇五四〇號函，係該校函知各單位遴選主管應避免具有雙重國籍者，本院彈劾案附件四、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一〇七四四三號函附件七，業已函送在案。至有關本函附件五（按即上開八九〇一

○七九〇六號函所附之續附件五）第十九頁與第二十九頁同屬該校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函。

(二)本院前函附件七（按指八九〇一〇七九〇六號函之續附件七）係再次敘明公立大學校長需符合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不得有雙重國籍之規定，為近十年來國內各大學所認知及遵守之法令，各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亦多定有明文，各校於報送新任校長候選人請教育部擇聘時，應就其是否具有雙重國籍先行審酌，請其提出放棄他國國籍之書面聲明，出任校長人員須於正式接任前放棄他國國籍，報教育部備查，特再提供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之書面及相關案例。至該部上開書面說明第三部分末段係敘述教師兼任學術主管職務處理情形，及曾志朗先生於遴選陽明大學校長已填具具結書，同意於當選校長後一年內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等事宜（如續附件十二），本院彈劾案中已敘明甚詳，相關資料已多次提供在案，請參閱本院彈劾案附件八至十二，及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一〇七四四三號函附件九至十二，同年九月七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一〇七九〇六號函附件二至四及七至九（按即續附件二至四，及七至九）。

(三)關於曾志朗先生參選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承諾擔任校長期間不具有雙重國籍之承諾書，係曾志朗先生為參選

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前檢送推薦資料表、個人基本資料、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治校理念、相關承諾等資料，送該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核，由上顯示被付懲戒人對公立大學校長不得兼具雙重國籍之法令規定應知之甚詳。國立政治大學於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八三）政人字第二八四九號函送遴薦曾志朗、鄭丁旺二人為校長建議人選（如續附件十三），附載曾志朗參選承諾書之全份資料即涵蓋該遴選作業全卷，請逕向教育部調卷。

(四)另查國立中正大學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八九）中正人字第八九〇六四〇八號函說明二有關該校曾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〇〇四一號函陳報教育部轉報本院：「請准予原聘任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乙節，經查該案係因本院查獲三十名具有雙重國籍教職人員，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以（八四）處台貳丙字第二一六號函請教育部轉所屬學校查處，當時國立中正大學有八名教職人員具有雙重國籍，其中李〇〇、馬幼俠、李新林、方大漸等四人任學術行政主管職務，該校即以前函報請渠等四人暫准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教育部於各校函復後於同年九月九日以台（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〇〇五四號函復本院冊列三十名人員之處理與建議

。是以，本案並未包括當時具有雙重國籍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被付懲戒人，本院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八九）院台業參字第八九〇一〇七九〇六號函已詳述在案

二、檢送附件（續附件十二～十三略）

壬、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及相關資料等之

意見(三)：

一、本件（八十九臺會議字第三一五八、三一六九號函）被付懲戒人曾志朗先生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等公職期間，均未放棄外國國籍，長期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顯有違失，爰依法提出彈劾，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二、三、四），貴會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發函本院，請本院提具意見書乙案。

二、按被付懲戒人曾志朗先生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應聘國立中正大學心理系教授，歷任心理系系主任（所長）、社會科學院院長；及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兼通識中心主任、校長等公職期間，均未放棄外國國籍，長期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顯有違失。此段期間，民意與輿論屢次批評雙重國籍之公職人員，本院曾數度調查，各機關學校亦多次清查及函知相關規定，於本院約詢時尚以「從未獲告知、不知相關規定、公務繁忙、忘了……」為託詞；被付懲戒人身為

教育工作者，多年來身居要職，未能以身作則，恪遵法令，知法守法，誠實謹慎，其違失情節於彈劾案文及函復貴會之意見書已敘明綦詳，事證明確，其一再申辯長期任公職，縱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亦未違法各節，均屬卸責之詞，且視法律如無物，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處，以肅官箴。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曾志朗現任教育部部長，前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應聘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為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兼該學系系主任，及心理學研究所所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並自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兼任該校社會科學院院長。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應聘國立陽明大學（以下簡稱為陽明大學）擔任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該中心主任，並兼任該校副校長職務。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陽明大學校長職務，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為止。自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任職教育部長。按兼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者，依法不得任公職，即不得為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亦不得具有雙重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任公職，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規定，應立即免除或撤銷其公職

。是以兼具外國國籍者擬就任公職，應於就職前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被付懲戒人明知及此，惟查被付懲戒人應中正大學前校長林清江之邀，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任教，其於應徵及應聘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兼該學系系主任，並兼任心理學研究所所長職務時，並未告知中正大學負責人及人事單位，其具有美國國籍。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應聘報到，填載公務人員履歷表時，僅於身分證總號欄填載「X0297850(美)」之字號，即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羅安琪辦事處核發之中華民國護照號碼，下面加括弧之「(美)」字。並未記載其具有美國國籍情事。致使該校人事室及有關單位不知被付懲戒人具有美國國籍。而被付懲戒人自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中正大學先後擔任心理學系系主任暨心理學研究所所長、社會科學院院長職務，此段期間被付懲戒人既未將其具有美國國籍之事告知校方，亦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其間教育部曾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將監察院所交雙重國籍名冊轉請學校查報，經中正大學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函復查報情形。惟被付懲戒人未據實申報其美國國籍，亦未填寫國籍聲明書。其後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五年、八十六年間應徵陽明大學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職，而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應聘陽明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該中心主任，並兼任副校長時，被付懲戒人均未據實告知校方其具有美國國籍。於應聘報到，填載公務人員履歷表時，

於身分證總號欄僅填載我國之國民身分證號碼，將外國國籍欄保持空白，未據實填寫其美國國籍，使該校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均不知其具有雙重國籍。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止，被付懲戒人於陽明大學擔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兼任副校長職務期間，被付懲戒人均未將其具有外國國籍情事據實告知校方，亦從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其間銓敘部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同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乙案之決議，有關人事作業規定為：現任人員應於八十七年八月底以前清查並填寫具結書；新任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具結書。現任公務人員應填寫具結書，兼具外國國籍之公務員應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並通令各機關應於八十七年七月底前完成兼具雙重國籍者之清查作業。教育部將上開銓敘部函及人事作業規定，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轉知各機關學校，依法查處。陽明大學據此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發函該校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等單位，除檢送制式格式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外，並請各單位轉知所屬職員同仁，凡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填寫具結書，於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前彙送人事室列管。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於具結日起一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者，均撤銷其公職。然被付懲

戒人收受該函後，仍隱瞞其雙重國籍身分，未據實申報，亦未填寫上開制式格式之公務人員具結書，更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八十七年九月間，被付懲戒人參選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時，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一)個人基本資料、國籍及身分證字號欄，僅填寫「中華民國」，而未據實填載其具有美國國籍。刻意隱瞞其兼具外國國籍身分。致使陽明大學第二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亦不知被付懲戒人兼具外國籍，而遴選被付懲戒人及陳幸一教授為校長候選人，經該校於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函送遴選結果，請教育部擇聘。事後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雖立具致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非制式格式具結書，載明：「本人同意在當選國立陽明大學校長後，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在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身分之手續。」等文句，送至該遴選委員會執行秘書，亦即該校生命科學院院長徐明達之辦公室，交付予助教林宴夙收受。惟並未告知用途。致該具結書並未隨遴選文件移送教育部，而係附於待歸檔之遴選校長作業資料卷內，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送交校長秘書室，再於八十八年七月中旬轉送校長室收存。是以該校人事室及教育部均不知其具雙重國籍，故無從列管及追蹤。而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陽明大學校長，迄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其擔任校長任內，並未曾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被付懲戒人獲告知擔任教育部長，五月初部分內閣名單發布，被付懲戒人仍未於就

職前向美國駐外單位申請放棄美國國籍，卻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任教育部長時，於制式格式之具結書填寫：「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等語。至同年六月五日立委點名批判，始於同日起美國在臺協會宣誓，申辦放棄美國國籍。並於同月十五日赴美國申辦完稅證明手續。迄至同年七月二十八日，始由教育部將被付懲戒人放棄美國國籍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函送監察院，證明被付懲戒人申請放棄美國國籍案，已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經美國國務院批准。惟其放棄美國國籍之批准生效日期，距被付懲戒人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之日期；或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被付懲戒人任職陽明大學校長之始日，均已逾一年，亦即已超過其具結完成放棄美國公民手續之一年期限。

二、上開事實業經陽明大學前校長張心湜、前主任秘書潘懷宗、秘書室前秘書鍾國強、生命科學院院長徐明達、助教林宴夙、人事室主任陳岳、人事室專員陳莉莉等人到本會結證屬實(見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訊問筆錄)。訊之被付懲戒人，就其於六十九年取得美國國籍，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返國應聘中正大學心理學系教授兼該學系系主任及心理學研究所所長(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自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兼任該校社會科學院院長職務。八十六年

八月一日應聘陽明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該中心主任，並兼任該校副校長職務，至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止，擔任陽明大學校長職務。其間被付懲戒人並未告知校方其具有美國國籍，亦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於應聘至中正大學、陽明大學報到，填載公務人員履歷表時，並未記載其具有美國國籍情事，致各該大學校長及人事室均不知被付懲戒人具美國國籍。八十七年九月八日，陽明大學通知校內各單位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填寫具結書，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於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並於同月十日前將具結書彙送人事室。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於具結日起一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者，均撤銷其公職。然被付懲戒人亦未填寫該具結書。八十七年九月間被付懲戒人參選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時，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亦未填載其具有美國國籍，致校方、人事室及該校第二屆校長遴選委員會亦不知被付懲戒人具美國國籍。於獲選為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後，雖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非制式格式者），承諾於當選該大學校長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身分之手續，並將該具結書交予助教林宴夙收存。然並未告知該非制式格式具結書之用途，致該具結書並未轉送教育部。而被付懲戒人就任校長後，亦未作何處理，更未履行申請放棄美國國籍之諾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任教育部長時，填寫「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

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之制式格式具結書，惟並未著手辦理，迄同年六月五日立委點名批判後，始於同日起赴美國在臺協會宣誓申辦放棄美國國籍，並於同月十五日赴美國申辦完稅證明手續。迄至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始由教育部將被付懲戒人放棄美國國籍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函送監察院等情，被付懲戒人亦承認無訛（見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訊問筆錄及監察院彈劾文附件四之約詢筆錄）。並有彈劾文所附之附件「中正大學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八六）中正人字第八六一三〇七號函副本致被付懲戒人說明有關具有雙重國籍教師可否兼行政職務函、附件三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八七台甄四字第一六一八一四號函轉考試院院會議決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之決議、附件四陽明大學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十七）陽人字第二二九四號函知各單位兼具外國國籍者填寫具結書及教師具結案例、附件六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告知參選人當選校長須放棄外國籍、附件七陽明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函報遴選結果送教育部、附件八被付懲戒人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具結書、附件九陳岳證明被付懲戒人具結書未報教育部之傳真、附件十教育部函知出任校長不得具外國籍，於正式接任前應先行放棄外國籍，報部備查案例、附件十一被付懲戒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具結書、附件十二美國在臺協會致

被付懲戒人函，載明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申辦放棄美國籍。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申辯及相關資料等之意見函所附之續附件十、外交部說明放棄美國國籍程序及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四九條規定、續附件十一、教育部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函復監察院被付懲戒人放棄美國國籍生效案等件為證。復有中正大學函復本會之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九月十五日、(八九)中正人字第〇八九〇五七〇六號、第〇八九〇六四〇八號函，及該函所附被付懲戒人之聘書存根、聘函、公務人員履歷表、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台(84)人字第〇六一五八九號書函暨八十五年一月九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〇〇五四號函、中正大學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〇〇四一號函等查明冊列雙重國籍人員之函件在卷可稽。又有陽明大學函復本會之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九月十五日、(八十九)陽人字第二四四一號、第二七〇八號函、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十九)陽秘字第三〇二二號函，及該函所附之被付懲戒人到職報到單、公務人員履歷表、戶口名簿、戶籍謄本、該大學聘任被付懲戒人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副校長之函件、該校通函各單位注意避免遴選具雙重國籍者兼任行政職務之函件、該大學校長遴選辦法、遴選校長之全部作業資料(內含被付懲戒人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之具結書原本)及該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報告書等件在卷可稽。且有本會命被付懲戒人提出之

證十號證物，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羅安琪辦事處核發予被付懲戒人之X〇二九七八五〇號護照影本在卷可憑。三、被付懲戒人雖辯稱其返國任教，未獲告知不能具雙重國籍，中正大學及陽明大學人事室均未問及雙重國籍之事，致其未告知具有雙重國籍情事。依當時之認知，只有校長階級才需要放棄外國國籍，且在擔任校長之後一年內完成放棄外國國籍即可。其返國任教後，因兼任之行政事務工作繁忙，學術研究工作之負擔逐年加重，致遲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八十七年九月間，陽明大學通知兼具外國國籍者，必須填寫聲明正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之制式格式具結書，其因無人催促，致未填寫。至於參選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之校長候選人個人資料表，因在臺灣，故只填臺灣自己的國籍，不會填美國國籍。惟其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承諾於當選該大學校長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公民身分之手續。嗣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申辦並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同時繳還美國護照，即已於一年內完成放棄美國國籍手續等語。

四、惟查：

(一)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該條例自十八年二月五日即公布施行，迄今仍然有效。而該條例所稱「公職」之範圍，依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號解

釋意旨，「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者皆屬之。」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經司法院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以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在案。亦即公立學校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應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不得具有雙重國籍。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更明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不得為公務人員。」依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兼具外國國籍者，亦不得為政務人員。經查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中正大學應聘任心理學系教授並兼心理學系系主任、心理學研究所所長時，上開國籍法施行條例及司法院釋字第四十二號解釋早已存在有效，被付懲戒人有遵守之義務，自不容其諉為不知，以冀求免責。次查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被付懲戒人在中正大學歷任心理學系主任暨心理學研究所所長、社會科學院院長期間，上開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及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八條亦陸續公布。按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十八條規定，兼具外國國籍者任公職，應立即免除或撤

銷其公職。是以兼具外國國籍者擬就任公職，應於就職前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意旨，公立學校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仍應受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不得具有雙重國籍。則雙重國籍者欲擔任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亦應於就職前完成放棄外國國籍之手續。對於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尚未完成程序者，可否給予緩衝時間，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並許其繼續任職，經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台（八十四）內戶字第八四〇二七三八號函釋：「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之規定，其立法意旨係指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應即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並無規定撤銷公職之時限，亦未規定辦理手續之期限。」亦即公務人員具雙重國籍者應立即撤銷其職，無任何緩衝時間。上開函釋並經銓敘部於同年七月十五日以八四台中甄四字第一一六七三六一號函轉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查被付懲戒人具有雙重國籍，上開有關雙重國籍者任公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職之法律規定及解釋，與被付懲戒人之任職攸關，衡諸常情，被付懲戒人殊無不知之理。則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至陽明大學應聘通識教育中心教授兼該中心主任，並兼該校副校長職務時，更難諉稱不知

。是則被付懲戒人先後至中正大學、陽明大學應聘任教，並兼任行政職務時，即已知悉雙重國籍者不得任公職，既不得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亦不得任公立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為灼然。

(二)次查監察院於八十四年十一月間調查雙重國籍者擔任公職人員不當案（見監察院核閱意見函附之續附件二調查報告，附於第三宗卷內第三十一頁、第三十二頁），教育部曾以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〇六一五八九號函致中正大學，轉知具有雙重國籍之公立學校聘任教師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依司法院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仍屬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稱「公職」之適用範圍，而應受其限制等有關規定，並將監察院所交雙重國籍人員名冊轉請學校查報，中正大學校長諮詢教務長及時任社會科學院院長之被付懲戒人等五學院院長之意見，決定原聘任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兼任至任期屆滿為止，惟新聘者以不具有外國或雙重國籍為宜。該校乃將上開決定及雙重國籍名冊查報情形，於八十五年一月四日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〇〇四一號函陳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函轉監察院。惟被付懲戒人並未據實申報其具美國國籍身分，亦未填寫國籍聲明書。此有中正大學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八九）中正人字第〇八九〇六四〇八號函附教育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〇六一五八九號書函、八十五年一月九日台（

八五）人（一）字第八五〇〇〇五四號函、及中正大學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八五）中正人字第八五〇〇四一號函在卷可稽（附於第三宗卷第一〇一頁至第一〇六頁）。並有中正大學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八九）中正人字第〇八九〇五七〇六號函，附該大學致薛立言教授、副本送被付懲戒人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八六）中正人字第八六一三〇七號函影本在卷可證（附於第二宗卷第一頁至第五頁，該八六一三〇七號函與彈劾文所附之附件一函件相同）。是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四年、八十五年間，在中正大學校長諮詢、討論有關雙重國籍教師兼行政職務者之聘用、陳報教育部事宜時，亦已知悉雙重國籍者不得擔任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職，至為明顯。乃被付懲戒人未據實申報其具美國國籍身分，顯係有意隱瞞。

(三)復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三年間參選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時，即已立具承諾書，承諾於擔任校長期間，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有雙重國籍等語，此有監察院函送之續附件九承諾書、續附件三國立政治大學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八三）政人字第二八四九號函（附於第三宗卷第九十一頁、第一百六十頁至第一百六十二頁）在卷可憑。益證被付懲戒人早已知悉雙重國籍者依法不得任公職，既不得為公立學校校長，亦不得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四)再查銓敘部於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決議，有關公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案，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轉上開銓敘部函，陽明大學據此於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函知各單位兼具外國國籍者，應填寫具結書（制式格式者），聲明現正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於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等語，於同月十日前彙送人事室辦理。如有兼具外國國籍者，於具結日起一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者，均撤銷其公職。此有彈劾文所附之附件三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八七台甄四字第一六一八一四號函、附件四陽明大學八十七年九月八日（八十七）陽人字第二二九四號函暨制式格式具結書在卷可憑。並有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台(87)人(一)字第八七〇九三二九九號函在卷可查。被付懲戒人既收受上開函及制式格式具結書，對於雙重國籍者不得任公職，亦不得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欲任該職，應於任職前申請放棄外國國籍；其已任職者，應立具結書具結於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等事項，應知之甚稔。且有依該函示據實申報其兼具外國國籍身分，及立具上開制式格式具結書，聲明放棄美國國籍手續之義務。茲被付懲戒人既未據實申報其具雙重國籍，復拖延未辦理該立具結書及聲明

放棄美國國籍手續，顯係有意隱瞞其美國國籍身分。被付懲戒人謂因無人催促，致未填寫該制式格式具結書云云，顯係事後飾卸之詞，為無可取。又陽明大學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並函知各單位遴選主管應避免具有雙重國籍者，此有彈劾文附件二陽明大學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函稿在卷可查。是被付懲戒人於陽明大學任職時，對於雙重國籍者不得任公職等情事，應知之甚詳。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為止，先後歷任中正大學心理學系主任、心理學研究所所長、社會科學院院長、陽明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校長、校長等職務，其於應聘及任職期間，均已知悉雙重國籍者不得任公職，亦不得為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則其於應聘及在職期間，即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始符公務員應誠實之旨。乃被付懲戒人非但未據實告知校方及人事室，其具有美國國籍身分，其於應聘報到時，在公務人員履歷表上竟不記載其具有美國國籍情事，致各該大學人事室不知其具有雙重國籍身分；於八十四年十二月間，教育部轉交監察院調查雙重國籍教師清冊，校方（中正大學）依法調查時，被付懲戒人復未據實陳報；於八十七年九月間，陽明大學通知各單位凡雙重國籍者應填寫「聲明現正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之制式格式具結書時，被付

懲戒人又不填寫該具結書；於陽明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個人基本資料，亦未據實填載其美國國籍。被付懲戒人一再不據實申報其雙重國籍身分，其蓄意隱瞞兼具美國國籍身分，以免影響其任職，彰然明甚。是被付懲戒人蓄意隱瞞其兼具外國國籍身分，致使中正大學、陽明大學不知其具雙重國籍身分，顯然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雖以其返國任教，未獲告知不能具雙重國籍，中正大學及陽明大學人事室均未問及雙重國籍之事，致其未告知具有雙重國籍情事等語置辯。惟查其所稱應聘時校方人事室未問及雙重國籍之事，縱然屬實，亦難免其未據實告知並刻意隱瞞雙重國籍之咎責。又雙重國籍任公職，依法應予撤職，是何等重要之事，何得以工作繁忙，遲未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等詞搪塞。所稱無人催促，致未填寫制式格式具結書，及在臺灣只填自己的國籍，不會填美國國籍等語，亦屬飾卸之詞，為無可取。再者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就任教育部長時，尚未申請放棄美國國籍，竟於制式格式之具結書上填寫「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書。」等語。經核亦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之規定。

五、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並謂：(一)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所限制已取得外國國籍不得任公職之中國人，係指基於傳來取

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中國人而言，申辯人係具有固有國籍之中國人，無該條之適用。(二)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與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新修正之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有部分衝突，已不能完全適用，就有關限制雙重國籍之人，不能擔任大學校長、教授兼院長、主任部分，當然失效。其在美國研究認知心理學，取得博士學位，潛心於神經心理學術研究，獲相當成果，具有專長及特殊技能，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為國內不易覓得之人才，所擔任教職，並不涉及國家機密。在陽明大學任副校長，經校方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報教育部同意，於該校擔任校長，經校方事先報由教育部，轉奉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六月四日核定，符合新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未放棄外國國籍亦得擔任校長、院長等職。從而其回國應聘中正大學教授，歷經系主任、所長、院長、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等職，依現行有效國籍法規定，雖未放棄外國國籍，亦無不合。至於其未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教育部核准乙節，此係因國籍法施行細則迄未規定公布，無從遵循辦理，此係基於不可歸責於申辯人之事由，以致尚未重新呈報。(三)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外國國籍認定相關問題決議案所示：「具有雙重國籍之人而任公職者，現任人員自具結日起、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有一年之緩衝期，在此期限內，

不受撤職之處分。」其所稱之「一年緩衝期」，旨在寬緩辦理手續期間，所定之「一年期間」，充其量僅屬訓示性質，並非法定限制期限，不發生法定拘束力。是故在未受撤職處分前，均可隨時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予以補正。其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辦理宣誓並繳還護照之放棄美國國籍手續，已正式發生效力，距其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具結之日起算，或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任陽明大學校長之日起算，均未及一年云云。

惟查被付懲戒人所稱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僅限制基於傳來取得之中國人不得任公職云云，經核與上開法條之規定，及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台（八十四）內戶字第八四〇二七三八號函釋內容不同，為無可取。是則其執此申辯其無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適用云云，併無可取。次查被付懲戒人於八十八年三月二日之具結書既未隨陽明大學校長遴選資料送教育部核定，致教育部不知其具雙重國籍，無從列管追蹤，且未依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之新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教育部核准，程序上已有未合，已難謂其合乎新國籍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則其於新國籍法修正前歷任中正大學系主任、所長、院長、陽明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校長、校長職務，更難謂合乎新修正國籍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況且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新修正之國籍法，並無溯及既往之規定，被付

懲戒人謂其於國籍法修正前在中正大學、陽明大學歷任系主任、所長、院長、副校長、校長之行為，合於現行國籍法規定，不適用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云云，經核於法不合，為無可取。再者，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雙重國籍者任公職，應於任職前宣誓放棄外國國籍，已如上述。而銓敘部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函轉考試院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第九屆第七十八次會議有關決議，有關人事作業規定，就具有雙重國籍之人而任公職者，所示：「現任人員自具結日起，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期滿仍未確定喪失外國國籍者，應撤銷其公職。」該一年之期間，是要完成放棄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書之期間，而非謂於一年之期間內申辦放棄外國國籍，即可不受處分，此由制式格式之具結書所載：「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撤銷公職。」等語，觀之即明。次查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函轉上開銓敘部函及人事作業規定函轉知各機關學校。而教育部於此函之前後，先後於八十六年九月、八十八年四月，分別函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時，均函知依國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規定，出任校長人員應不得具外國籍，如具雙重

國籍，應於正式接任校長職務之前，先行放棄他國國籍，並報部備查（見彈劾文附件十）。足見雙重國籍者任公職，應於出任前先行放棄他國國籍。上開人事作業規定所示之一年期間，是要完成放棄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書之期間。非謂於任職後一年內申辦放棄他國國籍即可。是則被付懲戒人所謂其於未受撤職處分前，隨時可辦理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予以補正，不受處分云云，容屬誤會，為不足採。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申辦宣誓放棄美國國籍手續，至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美國國務院始批准其放棄美國國籍案，核發證明。其取得證明文件距其八十八年三月二日立具結書，及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任陽明大學校長時，均已逾一年期限。所辯未逾一年期限云云，亦不足採。按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四九條、第三五八條規定，美國國民申請放棄美國國籍，除在領事官前宣誓及簽署放棄美國國籍宣誓書外，尚須由領事官據以填具喪失美國國籍證書，報請美國國務院核准後生效。外交或領事官員的報告經國務卿批准的證明報告，將構成依據本法喪失美國國籍的最後行政決定。此有監察院函送之續附件十、外交部說明放棄美國國籍程序一覽表、及外交部條約司函送之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五八條原文及譯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辯稱其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宣誓放棄美國國籍，已發生放棄美國國籍之效力

，完成放棄美國國籍之手續云云，經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為不足採。被付懲戒人所提證一號、美國在臺協會公元二千年六月五日函正本及譯本，證一號之一、美國公民服務處主任覆函正本及譯本，證十二號、美國在臺協會公元二千年十月二十四日函及譯本，僅能證明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至美國在臺協會宣誓放棄美國國籍手續而已，不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已完成放棄美國國籍手續。其所提證十一號、證十三號、證十四號、美國移民及國籍法第三五八條、第三四九條條文原文及譯本，經核其譯本與監察院所送續附件十、外交部說明放棄美國國籍程序及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四九條規定不同，復與外交部條約司就美國移民暨國籍法第三五八條規定之譯文不同，為不足採。又被付懲戒人所提出證八號、行政院八十五年度判字第二〇六四號判決，查係我國駐泰國大使館於五十六年僱用泰國華僑為雇員，嗣調升為薦派處員，因具有雙重國籍，於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遭撤職，導致行政訴訟所為之判決，經核其案情與本案不同，尚不得比附援引。至於被付懲戒人所提出其他各項證據，經查或係教育部就被付懲戒人任職副校長、校長之核備文件、或係監察院就雙重國籍任公職之調查報告、教育部就公職範圍之說明函件、中正大學致薛立言教授之函件、聘書等文件，經核均不足為被付懲戒人有利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經明確。被付懲戒人所為其餘各項辯解及所提各項證據，經核均不足為其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規定，爰審酌一切情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為適當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曾志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九日

人事動態

一、監察院 聘書

受文者：陳副院長孟鈴等十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一五五號

茲聘

陳副院長孟鈴、李委員伸一、康委員寧祥、黃委員守高、黃委員勤鎮、詹委員益彰、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昌平、謝委員慶輝、林委員時機等十人，為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委員，並以陳副院長孟鈴為召集人，任期自九十年

三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此聘

院長 錢 復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武次提案糾正台灣省前地政處（現內政部）、前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新竹縣政府，為新竹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未善盡管理及監督之責，均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三月六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所提糾正台灣省前地政處（現內政部）、前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新竹縣政府案。案由為：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與前省地政處（現內政部），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下列三點缺失：

一、新竹縣政府未依法代管該縣竹北市隘口段二七〇之一地號等三十四筆土地，管理作為，諸多缺失；前省水利局（現經濟部水利處）未善盡管理機關督導之責，對公地之管理，均有疏失。

二、前省地政處（現內政部）於接管後，未能查明本案土地使用現況、有無合法使用權源，切實督導代管機關，予以妥處，徒增租賃認定爭議，亦有疏失。

三、本案租賃爭議，久懸未決，顯見行政效能不彰，影響重大工程建設及民眾權益甚鉅。

一般法令

一、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台（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一六一四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 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以

下簡稱收容處所）得分別或合併設置；其管理並得予區隔。

前項收容處所，由內政部警政署設四至六所；必要時，得指定適當處所，設置臨時收容處所。

二、考試院考銓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
考試院九十考台參字第〇〇〇六六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對考銓業務

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頒給考銓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考銓制度之創新或業務之興革，具有重大貢獻者。

二、研訂或主辦重要考銓計畫，成效卓著者。

三、舉辦或參與考銓學術活動或國際會議，對宏揚考銓制度或促進國際交流，具有特殊貢獻者。

四、從事考銓學術研究，撰有著作或提出重大革新方案，經審定或採行確有具體價值或

成效者。

五其他對考銓業務，有重要貢獻，足資表揚者。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頒給二個等次以上之獎章。但頒給外國人者，得不受頒給等次之限制。

一。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

第四條

本院暨所屬部會人員請頒本獎章，由其服務機關推薦。

前項以外之人員或外國人請頒本獎章，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構）推薦。

前二項之人員或外國人請頒本獎章，亦得由本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或本院所屬部會首長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考試院考銓獎章事實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五條

本獎章之請頒，由本院組設之審查委員會審

查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院副院長兼任。委員六至十人，由本院院長指定或遴聘適當人員組成之。

第六條

本獎章之頒給，應附發證書。頒給外國人者並附譯本。獎章證書格式如附表三。

第七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送銓敘部登記。

第八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員，得於身故後追頒，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接受。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事記

一、監察院九十年一月大事記

一月

一日 「監察院標準作業程序」開始實施。

修正「監察院公務統計方案」開始實施。

二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

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一)年度預算許可下，持續邀請國際監察組織人士來華訪問，促進交流。(二)南美洲考察暨巡察報告函送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研處見復。(三)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伊克蘭德 (Mr. Claes Eklundh) 之參訪行程修正通過，並請秘書處公開安排媒體專訪。

監察院八十九年公職人員定期申報財產，秘書處處長蔡○翼、管理科科長吳○華、總務科科長黃○城，會計室主任王○欽、科長張○芬等五人，在一月二日前向政風室申報完畢。

三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且運鈔車多次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我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機關執行農藥檢測之種類不全，抽驗比例太低欠缺代表性，致檢測結果難以取信於民；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劇毒農藥販售登記管制措施有所缺漏，民眾仰藥自殺事件頻傳；其所彙編之植物保護手冊艱澀難懂，農民依然恣意浮濫用藥，凸顯農藥安全教育迄未落實；而行政院衛生署釐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未盡周延失諸嚴苛，引人非議；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對於進口蔬果查驗未嚴謹把關，復有配套作業嚴重脫節等情事；具見主管機關對農藥之管理查驗涉有違失，無從確保國人食品衛生安全，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本於權責，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設置保育警察及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亦未設立野生動物保育捐助專戶及保育票名稱、標章之使用與訂立發行管理辦法等，復未落實查緝、取締工作，嚴重影響野生動物保育之推展，實有違失；又內政部警政署對違反野生動物案件之蒐證方式及技巧未臻周全，且

是項案件績效配分顯有偏低，致取締稽查成果不彰，亦欠允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卅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行政院未能通盤考量洪氾地區之土地利用，及建立整體性之防洪排水機制，對整治重大河川之計畫模糊分散、執行不力，造成長久以來，部分地區每雨必淹，應負監督不周及考核不實之責，又其防洪基本觀念欠當、計畫欠缺整體性，各權責機關彼此間之橫向聯繫不足，致計畫完成後，反排擠當地以外其他防洪排水計畫，增加洪氾溢淹災情，罔顧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顯有違失；其所屬經濟部，長期未設置河川專責管理機構，水利事權不統一，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作業未配合颱風、水災等重大災害變更，對都市防災警覺性不足，坐失防洪時機，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卅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行政院辦理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之整復利用，迄未進行各權責機關之整合，針對地層下陷所涉之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水資源及土地管理等層面之問題，亦未統籌規劃進行整體性計畫，並研訂相關配套措施以資因應，顯有未當；對於地層下陷地區之管理資訊不足，又未針對下陷地區之土地保育與整復利用，研訂完整之技術規範，致其整治成效始終有限，有損政府施政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

四日

舉行監察院第三屆第二十三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第一屆監察委員宋英女士於美國加州逝世，享年百歲。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伊克蘭德（Mr. Claes Eklundh）於一月七日至十日來華訪問四天。來訪期間除晉見總統外，並拜會監察院暨審計部。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卅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七日

監察院公告：「為行政院對於因公共利益而依法遭限制使用、無償供公眾使用及遭政府機關無償占用等土地之地價稅減免事宜，未能積極監督執行機關確實依該院訂頒之土地稅減免規則有關規定辦理，致政府便民措施未能落實，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卅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見復。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院會，由院長錢復主持，會中邀請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伊克蘭德蒞臨發表專題演說，並頒贈監察院一等監察獎章予伊克蘭德監察使；本次院會並進行選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召集人、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監察院監察獎章審查委員會委員；另監察院委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朱法源博士研究鑑定「監察院孫立人將軍調查報告文字失落」案之研究報告，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本次院會決議：公布補實後之本院五人小組調查報告及五人小組致中國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函。當日會中即由本案審查委員趙委員榮

耀、尹委員士豪及杜秘書長善良召開記者會，公布上開資料。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

十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台中市政府未依建築法第七十

條之規定，檢查國立台灣美術館（前台灣省立美術館）之消防設備即核發使用執照，亦未依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定期檢查該館，核有違失。另國美館七十七年六月開館迄今，核有地下室違規使用、遮蔽率不足、未能通過公共安全檢查等違失，顯管理失當；採類BOT方式整建館舍，規劃不周且未作廠商投資意願調查，耗費行政資源；另該館委託陳俊宏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復建工程之設計，未依約責其如期提出設計圖說，卻以合意解約，延宕該館復館時程，均核屬違失；另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核有監督不周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台北市政府對於員工違反兼業規定，查處不力，未能釐清事實，導致陳訴人質疑，迭次陳情，斲傷機關廉能形象；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於所屬員工違反投資及兼業規定，未能本於權責，切實查核並依法處理，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

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台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籌備處於辦理該校預定地地上物拆除清運及安全圍籬工程時，恣意將工程相關作業，交由不具建築師資格之商人全權處理，致生日後圍標與圖利等不法情事，且未詳實審查廠商投標資格文件，驗收過程亦失之草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學校上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長期利用職權，介紹商人包攬學校工程，疏於監督查處。又在明知於法有悖之情形下，仍率行核准以比價但免公告方式辦理招商，完工驗收時，亦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責，確有諸多缺失案，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國立台灣博物館展示更新工程八十二年開始設計施工迄今尚未完成驗收，顯見該館自規劃、設計至施工各階段均明顯暴露出專業不足、思慮欠週、行政效率不彰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受理輔仁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講師盧○昭女士之著作『佛教倫理學』及發表於『哲學雜誌』三十期之文章『佛法與生態哲學』，被檢舉抄襲台灣大學哲學系釋恆清教授之著作『草木有性與深層生態學』乙案，處置過程多處違反『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之規定，認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日

監察委員柯明謀、呂溪木所提彈劾「為內政部專門委員林松年受請託介入非主管業務，招搖圖利，並接受招待出入不當場所，嚴重損及官箴，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保節之義務及第六條公務員禁止濫權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十三日 第一屆監察委員張岫嵐女士病逝三軍總醫院，享年百歲。

十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

十六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塌陷，造成民眾二十二及十七部汽機車損傷，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調查結果，高屏大橋斷裂原因為：『河床下降，保護工未臻完備』，且經本院調查亦發現另有其它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法務部購置四輛正副首長座車，或價款超過原編列預算；或以請購配備、耗材為名，實則支付座車價款；或未達汰換報廢年限。且自七十一年陸續向所屬檢、調、監所借調偵防車等，長期充為該部公務及一級主管人員上下班接送用車，甚且以專供偵防車為名，每五年提前汰舊換新。又所屬部分監所首長座車，以特種車輛警備車名義，申請免繳貨物稅或汽車燃料使用費，破壞政府體制，法務部未能有效規範，難辭監督不週之責。另交通部及財政部暨其所屬部分相關主管機關對警備車免稅等相關法令條文內

容類同，其執行標準不一，亦未互相配合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注意改善見復。

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舉行第三屆第廿三次會議。

舉行「八十九年監察報告書」第一次審查會議。

十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三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內政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欠缺前瞻性考量，未能審慎評估整體系統之規劃暨後續更換、擴充等事宜，處置欠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消化預算，於招標作業前未

向警政署請示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之相關規格，率爾決定辦理，且招標審查作業草率，有欠嚴謹，又本案發生爭執後，內政部警政署暨台北市警察局處理之處理態度有欠積極，嚴重怠忽職責，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南投縣政府受理仁愛鄉公所，請示得否依據緊急命令，以比價方式辦理該鄉危屋拆除工程，未明確答復應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招標，衍生事端，且所屬建設局業務幕僚單位橫向聯繫不足，未迅速要求廢標依規定程序重新辦理發包，處置遲鈍失當，行政效能不當；另仁愛鄉公所辦理九二一震災，仁愛鄉危險建築物拆除工程，其預算經費報編及招標方式，亦涉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李友吉、陳進利提：「為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利用職權不法佔用貨櫃屋，並侵占賑災物資置放其中，又施設公共工程於其家族所有之別墅區內，顯然圖利自己及家族，且其經辦工程弊情嚴重，核其行為，有虧職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康寧祥等十一人依法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四會議。

十八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為國軍推動國有民營及軍機商維

進度緩慢，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六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公告：「為國防部所屬聯勤總司令部迄今尚未就營產工程署任用較編制軍官總數為多之聘雇人員問題，加以確實檢討改進；另聯勤總司令部所屬營產工程屬辦理林子口營區後續增設工程，為利該工程於限期內完工，而逕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發包，顯有規劃不周、便宜行事，並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聯勤總司令部辦理九二一震災復建等工程，亦核有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營造業管理規則辦理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

十九日

舉行監察院八十九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監察委員李伸一、趙榮耀所提「彈劾教育部部長

三十一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七次工作會報。

曾志朗於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院長、國立陽明大學副校長、校長等公職期間，均未放棄外國國籍，長期違反國籍法施行條例之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曾志朗申誠」。

監察院卸、新任統計主任莊煥南、馮田琪於上午十一時辦理交接。

出版監察院八十九年一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

二十九日

監察院舉行九十年春節團拜暨一至六月份慶生會。

統一編號

421000890017